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鄒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政府官員：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徐英偉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8 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	108/2018
《2018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109/2018
《2018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	110/2018
《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 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	111/2018

其他文件

第 109 號 —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第 29 號工作報告書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4/17-18 號報告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推動電影院及電影業發展的措施

1. 陸頌雄議員：主席，近年，有不少電影院相繼結業，某些地區(例如大埔)現已沒有電影院，以致當區居民的娛樂選擇減少。政府於去

年 3 月公布一系列促進香港電影院發展的新措施，以助拓展電影觀眾群，並推動電影業的長遠發展。然而，有市民指出，政府推行該等措施的進展緩慢。關於推動電影院及電影業發展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每個區議會分區在過去 3 年，每年電影院、電影院座位及銀幕的數目及其按年變動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每年的平均票價為何；
- (二) 政府推行促進電影院發展的措施的最新進展；有何措施協助電影業開設更多電影院，致使每區均有電影院，並鼓勵及協助業界播放更多本地製作電影和降低票價，以吸引市民入場觀看電影；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把電影院的歸類由"零售設施"改為"文娛設施"；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會否定期進行有關本地電影消費及電影業發展的調查及研究，以協助制訂更全面的電影業發展政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陸頌雄議員的質詢。電影業是香港的八大創意產業之一，在 2016 年直接聘用約 12 550 人。香港電影業以往在華語電影中佔一重要席位，但近年電影業確實面對不少挑戰。政府一直不遺餘力以多種方向推動本地電影業發展，主要是透過電影發展基金，支援和推動業界進行電影製作，以及其他市場推廣及發展觀眾群的活動。

就推動香港電影院方面，政府於去年 3 月公布的新措施當中，包括在指定兩幅政府土地的賣地條款中，加入設立電影院的規定，增加電影院的供應，希望有助電影業的長遠發展。

就陸頌雄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2015 年至 2017 年本港電影院的平均票價大致平穩，分別為港幣 73 元、76 元及 75 元。按區議會分區劃分，上述 3 年的電影院、電影院座位及銀幕數目詳見附件。

總括而言，2017 年相較 2015 年，電影院數目由 47 間增加至 53 間，增幅為 12.8%；座位數目則由 37 779 個增加至

38 976 個，增幅為 3.2%；而銀幕數目則由 209 增加至 237，增幅為 13.4%。

就 18 區電影院分布而言，現時除了大埔區外，其他各區均設有電影院。而大埔區在 2019 年亦將會有電影院進駐。在過去 3 年來，在 18 區當中，6 區的電影院數目有所增加，兩區減少，其餘 9 區數目不變。

(二)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會在兩幅分別位於啟德和沙田的政府土地的賣地條款中，加入設立電影院的規定，以增加電影院供應。上述啟德用地已納入 2018-2019 年度賣地計劃，此外，政府正為沙田用地進行技術性評估。待政府完成有關程序及工作後，會適時把該兩幅用地推出市場。

在採取上述措施的同時，政府認為電影院的供應主要是由市場主導。我們樂見近 3 年電影院數目、座位數目、銀幕數目和區域分布均有回升的趨勢。待明年大埔區亦有新電影院進駐後，全港 18 區每區均設有電影院。

政府會繼續透過電影發展基金和相關措施，配合市場發展，拓展觀眾群。例如，政府在北區大會堂演奏廳增設了電影放映設施，委託香港影藝聯盟定期舉辦電影放映活動，並設映後座談會，以推廣電影業及拓展學生觀眾群。此外，我們向國際電影節協會提供額外撥款，為"香港國際電影節"放映的外語電影增加中文字幕和為學生提供門票折扣，培養市民看電影的習慣及對不同類型電影的欣賞能力。

(三)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訂明政府按照人口及其他因素釐定各類土地的用途及設施等的一般準則。有關準則旨在提供一般參考，在規劃過程中預留土地作各項發展之用，以及提供設施配合市民需要。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因應不同政策範疇及發展需要，按程序適時檢討、更新及制訂《規劃標準》，而規劃署則協助制訂及編製有關標準。

按照《規劃標準》，商業運作的電影院被視為零售活動的一部分，可設於各類准許商業(包括零售)活動的規劃用途

地帶內。一般而言，各類商業及零售設施的供應須由市場主導。

我們明白，電影業發展與電影院發展相輔相成。政府一直有就推廣和發展電影業的整體策略、政策和具體安排，以至運用公帑支援電影業等事宜，徵詢電影發展局意見，了解業界需要，以提供適切的支援。

鑑於電影市場近年出現了不少變化，政府委聘的顧問正就電影發展基金的運作及其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並研究最新的市場發展趨勢及提出可行的應對方案，有關研究報告即將完成。我們會參考顧問的意見，並諮詢電影發展局的意見，然後訂出各項改善建議，以優化電影發展基金的運作，藉此協助業界更有效回應市場所需。

附件

2015 年至 2017 年的電影院、電影院座位及銀幕數目

地區	年份	2015			2016			2017		
		戲院 數目	座位 數目	銀幕 數目	戲院 數目	座位 數目	銀幕 數目	戲院 數目	座位 數目	銀幕 數目
1	中西區	2	1 151	11	2	1 148	11	3	1 344	16
2	灣仔	5	2 351	13	5	2 351	13	5	2 373	13
3	東區	3	3 449	14	4	3 427	16	5	3 794	21
4	南區	1	789	4	2	1 379	7	2	1 382	7
5	油尖旺	12	10 969	57	11	10 334	54	11	10 346	54
6	九龍城	2	1 810	5	2	1 629	5	2	1 587	5
7	深水埗	1	1 193	7	1	1 196	8	1	1 196	8
8	黃大仙	1	1 625	6	1	1 614	6	1	1 614	6
9	觀塘	5	4 344	31	5	4 344	31	5	4 289	31
10	葵青	2	1 300	10	2	1 300	10	2	1 255	11
11	荃灣	2	1 439	9	2	1 439	9	3	1 853	14
12	屯門	3	2 329	11	3	2 329	11	3	2 312	11
13	元朗	2	1 006	7	2	931	7	3	2 174	15
14	北區	0	0	0	1	228	2	2	511	5

年份 地區	2015			2016			2017		
	戲院 數目	座位 數目	銀幕 數目	戲院 數目	座位 數目	銀幕 數目	戲院 數目	座位 數目	銀幕 數目
15 大埔	0	0	0	0	0	0	0	0	0
16 沙田	2	956	6	2	956	6	2	1 020	6
17 西貢	2	1 576	13	2	1 576	13	2	1 576	13
18 離島	2	1 492	5	1	350	1	1	350	1
總數	47	37 779	209	48	36 531	210	53	38 976	237
變動百分比 (與前一年 比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	-3.3%	+0.5%	+10.4%	+6.7%	+12.9%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們歡迎政府在新用地的賣地條款中，加入設立電影院的規定。雖然政府推說電影院的供應主要是由市場主導，但政府也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特別是在推動本地電影(即港產片)的播放及支持業界發展方面。

現時很多院線主要播放荷李活電影或其他外國進口電影，這是業界的生意考慮，但港產片的上映時間……

主席：陸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陸頌雄議員：……現時被大大縮壓。我想問政府有否具體政策推動電影業及港產片，例如《規劃標準》能否保證每區也有一定數量的電影院，甚至可否進一步考慮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營電影院，又可否劃出部分時段播放港產片？政府可否多做一些工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陸頌雄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我在主體答覆提到，政府對電影業提供兩方面的支援。正如陸議員所說，政府透過電影發展基金及一些措施，在製作、拍片、培訓人才及推出影片等方面對業界作出支援。當然，一個重要的因素是政府適當地提供電影院等場地。

陸議員關注電影院數目及分布是否足夠，我剛才列舉的數字已經說明，第一，過去數年，電影院的數目、座位及銀幕數字均有上升。第二，就電影院分布而言，隨着新電影院明年進駐大埔區，屆時每區均有電影院。在一些面積較大的地區，例如北區，當局也會利用一些場地向當區居民提供電影娛樂。然而，電影業的運作確實是一種商業行為，我相信業界亦希望政府繼續支持電影業作為商業行為，而非透過政府行為取代。

因此，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一方面繼續支持電影業界，也樂見電影院的數目有所增加。

謝偉銓議員：主席，電影院被歸類為零售設施，局長剛才又強調市場主導。要靠在賣地條款中加入設立電影院的規定，以增加電影院數目，始終未必是最有效的做法。政府會否考慮提供一些誘因，例如以"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作為誘因，讓現有零售設施可以改建為電影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政府不單根據《規劃標準》作為指引釐定各類土地的使用，我們去年也提出會在兩幅政府用地(分別在啟德及沙田)的賣地條款中，加入設立電影院的規定，這亦可說是以往工作之外的新措施。

我們最近也了解到，深水埗區有企業在商場改建後加入電影院。在新政策下，我們會審視上述兩幅包含電影院的用地，能否進一步滿足市民的需要。不過，根據我剛才提供的數字，電影院的數目已有所增加。

鄒俊宇議員：主席，政府當然應大力支持電影拍攝。我們近日得悉，有人因管有道具鈔票而被控管有偽造紙幣。此個案可反映政府有多大熱誠支持電影業。有業界人士披露，有關人士曾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申請製作道具鈔票，但申請不獲批准。但如他們沒有申請，又會被警方檢控。資料顯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電影服務統籌科("統籌科")負責推動電影業發展。統籌科的網頁羅列了 21 項與拍攝電影相關的項目，但不包括製作道具鈔票的申請表格。局長是否應就此向業界道歉？他們有否失職，令業界難以申請製作道具鈔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為電影拍攝而製作道具鈔票受《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03條規管，該條的目的是避免複製的流通紙幣誤入不法人士手上。

我同意鄭議員所說，除了作出規管外，政府亦要協助業界進行合法的正常工作。雖然法例規定，金管局負責審批製作道具鈔票的申請，但統籌科也定時與業界會面。就鄭議員剛才提及的事宜，昨天統籌科同事曾與4個業界團體的代表，即香港電影導演會、香港電影副導演會、香港電影美術學會及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進行討論及聽取意見。我們將會在6月19日與業界、金管局及警方一起商議這問題。如果在申請手續或其他方面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們樂意進行聯絡工作。

鄭俊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網站上並沒有製作道具鈔票的申請表格，請問當局有否失職？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是否需要以表格方式提出申請，以及我們與業界昨天會面時業界提出新的建議，我們會一併考慮有關問題。

馬逢國議員：主席，關於電影院牌照，現時每年均須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續期，所涉的手續和程序均非常繁複，很多電影院經營者也認為，每年續期帶有不確定性。當局可否發出多年期的牌照，令營運者更願意作長線投資，推動業界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如果業界在這方面遇到問題，統籌科樂意與業界討論解決方法。我剛才列舉的數字顯示，近年來，電影院數目有所增加，但電影院的營運方式也有所改變，包括分拆為數個影院等。我們會繼續與業界聯絡，本局也會進行跟進工作。

林健鋒議員：主席，如果政府真的有心扶助香港電影業發展及令旅遊業興旺，必須進行通盤考慮，包括考慮電影院的數目。但在這方面，政府似乎缺乏視野。根據六七十年代的地區發展規劃，電影院屬於文

娛設施，每 1 000 人便要有 38 個電影院座位，但有關規定後來已被廢除。政府會否考慮根據《規劃標準》重設人口與電影院座位的比例，以及鼓勵發展商預留樓面面積設立電影院，以期達致“一區多電影院”的長遠目標？此外，我剛才提到……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已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你可以選擇回答其中一項補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好的，主席。多謝林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澄清一下，林議員剛才提到的地區發展規劃曾在 1975 年作出修改，但電影院仍是被界定為商業活動場所，至現在，電影院亦是一項商業活動。

我們同意，過去 20 年，電影院數目有增有減，相信這與觀眾及電影業發展相關。現時觀眾可能會期望有較多選擇或有較佳的座位及音響設備，所以，電影業會不斷轉型。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政府一直推動電影業發展。剛才陸議員及林議員提出，希望每區均有電影院，其實將會成真，而在一些地區的電影院數目更有所增加。

在現時環境下，特別是內地機會及競爭不斷增加，電影業最希望維持本地製作，讓新一代電影製作人接班。我們也希望就此向電影業提供支援，協助電影製作人拍攝電影。這是我們的政策方針和方向。

鄭松泰議員：上星期電影“樹大招風”的道具領班張偉全管有道具鈔票罪成，因為道具鈔票的像真度太高。局長有否考慮修訂法例，使相關法例與時並進，以免過時法例令更多電影人誤墮法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刑事罪行條例》訂明，任何人如要複製香港流通紙幣作拍攝用途，必須事先得到金管局書面批准。鄭議員提出是否需要修訂法例，我相信沒有這個需要。可是，在執行方面和審批申請的事宜上，確有討論空間。我剛才答覆其他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我們昨天與業界進行討論，他們亦提出各種意見，包括如何在滿足法例要求的同時滿足業界要

求。我們已蒐集相關意見，並會在快將舉行的會議上，與金管局及警方進行討論。

劉業強議員：主席，在粵語片年代，電影院業相當暢旺，一間電影院內會有數百名觀眾一起欣賞電影，當時長洲也有長洲戲院。看電影是工廠工人下班後的消遣，也是拍拖和家庭活動。可是，電影業自 90 年代開始萎縮，加上租金持續上升，電影院變得越來越迷你，有些電影院由商場搬到頂樓，甚至結業，大部分市民的娛樂好去處大為減少。

電影能夠反映社會狀況，電影院更是呈現香港人的創意和文化的地方，經營電影院屬於商業行為，亦肩負文化使命……

主席：劉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劉業強議員：電影院的效益卻較難達到。局長提到，現時電影院數目有所增加，但電影業發展也要高科技化，就此，政府有何支援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在使用高新科技方面對業界的支援，我們不會單單聚焦在電影放映上。正如我剛才所說，電影業是重要產業之一，行內受僱人數不少，當中包括很多專業人士。近年電影製作，特別是後期製作趨向國際化，很多本地從業員在這方面也有一定地位。

在電影拍攝、製作、後期製作以至推廣宣傳等方面，也有應用新科技。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推動電影業發展及支援業界方面，我們的工作包括數個方向：第一，透過資金資助等鼓勵港產片製作，特別是鼓勵業界的新人製作電影；第二，培育電影製作人才；第三，拓展觀眾群；第四，推廣香港電影。我們亦樂意協助業界應用科技和創新意念，使電影業能夠與時並進，拓展商機。

主席：第二項質詢。

(郭家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

選舉安排

2. **李慧琼議員**：主席，議會時間又浪費了數分鐘。

主席，政府於去年 11 月發表《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文件》，就包括投票時間在內的 3 個與選舉有關的議題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報告已於上月公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市民認為目前投票和點票時間過長，對社會、選民及候選人造成影響，但諮詢報告建議維持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當局有何措施減輕有關影響；
- (二) 鑑於政府在諮詢報告中表示，會研究作出安排，令需於投票日擔任票站工作人員及需輪班工作的公務員可以提早投票，以及令本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內地工作或居住的合資格選民，可以提早在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投票，該等研究可否盡早完成，以便有關安排可於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實施；及
- (三) 會否檢討立法會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選舉的點票安排，例如參考地方選區的點票安排，在投票結束後隨即把投票站轉換成點票站即場進行點票工作；會否研究在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引入電子點票的可行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李慧琼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去年 11 月發表《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文件》，就 3 個與選舉安排相關的議題進行為期近 7 星期的公眾諮詢。有關公眾諮詢已於去年 12 月底結束。在整理和分析收到的意見後，我們已於今年 5 月中發表諮詢報告，以載述是次諮詢的結果和我們就 3 個議題的建議未來路向。

就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而言，正如諮詢報告提到，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書面意見書中，一些支持略為縮短投票時數的政黨指出香港的投票時數與其他國家及地區比較是最長的，縮短投票時數的好處是相關點票工作可提早進行，有助盡早於投票日翌日交還投票站場地，亦減輕相關持份者的勞累及減少對票站附近居民帶來的滋擾。另一方面，不贊成縮短投票時數的政黨及不少公眾人士指出假如提前結束投票時間，選民或會因新的投票時間與其工作時間有衝突而無法投票，或覺得投票十分不便。在仔細考慮在是次公眾諮詢接獲的所有意見及建議後，我們建議在政府完成全盤考慮與投票時間相關的議題之前，應暫時維持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現有的投票時間。

我們會探討與投票時間相關的一系列議題，例如能否延長借用場地以設立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時間、在點票過程中應用資訊科技，以及為因縮短投票時間而未能親身在投票日前往票站投票的選民制訂替代方案的可行性等。我們會以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為宗旨，小心研究當中涉及的各項運作及法律問題。

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亦收到政黨及立法會議員的一些建議，包括容許於投票日擔任票站工作人員及需要輪班工作的公務員提早投票，以及准許本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內地工作/居住的合資格選民在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投票。在研究為票站工作人員及需要輪班工作的公務員制訂預先投票安排的建議時，我們須仔細考慮如何在預先投票開始至正式投票日前，妥善儲存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選票及投票箱，並規管在預先投票日進行的票站調查，以防止調查結果影響選民在正式投票日的投票意向。另外，為確保選舉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任何非本地投票的建議安排均必須審慎研究，例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如何能有效監察投票及點票過程、運送選票及投票箱來往香港以外的投票站，以及有關投票及點票期間的安排及如何

應用香港的相關選舉法例及規則、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處理發生於香港以外票站的突發事件等。

在加快點票流程方面，選舉事務處正從技術層面、工作流程及成本效益等方面，積極研究在未來的立法會選舉中，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推行電子點票。我們曾考慮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點算工作可否在投票站內進行，但由於票站人員本身已需要點算地方選區的選票，而且大部分投票站必須在投票日翌日清晨歸還場地管理機構，我們認為這個方案在運作上將會有一定的困難。就區議會選舉而言，由於每個選區的選票數目相對較少，實行電子點票未必能大幅縮減點票時間，亦未必合乎成本效益，因此我們暫時不建議於區議會選舉應用電子點票。我們會繼續檢討相關流程，研究是否有空間精簡點票程序。

如果能落實上述一系列措施，將有助及早公布選舉結果和減輕相關持份者的勞累。我們會積極研究跟進這些課題，以期最早於 2020 年立法會選舉中落實部分措施。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對於局長的答覆感到失望。在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我是問局長有何措施減輕現時維持投票時間的建議對社會、選民及候選人的影響，但局長基本上並沒有回答。簡單來說，就是沒有措施減輕有關影響。

另外，我想就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向局長提出補充質詢。現時有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因為生活需要而經常前往內地，大概有數以十萬計的市民其實在內地工作和生活，他們經常往返兩地，並且享有投票權，但現行安排多年來均沒有考慮到社會的變化。局長的答覆是，處理這個問題時必須審慎，但他只是從在香港安排點票和監票程序的角度考慮問題，而沒有從維護每位香港市民應有的投票權的角度出發。我想問局長，有關研究現時是否正在進行中，研究結果能否趕及成為在 2020 年立法會選舉中落實的措施之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

首先，李議員提到目前投票和點票時間過長，詢問如何能夠減輕有關影響。這涉及數方面的問題，第一，當然是投票時間可否縮減的問題。我已在主體答覆解釋為何我們認為應該暫時維持投票時間。我

們會整體檢視與投票時間相關的議題，並在通盤考慮後再處理此事。此外，我們會研究電子點票的可行性和是否有空間精簡點票程序，以期減少投票和點票時間過長的影響。所以，事實上，我們正考慮和研究一些措施。

至於一些在內地生活或居住或經常前往內地的香港居民，我們如何能夠方便他們投票呢？我認為這牽涉兩方面的問題。第一，如果有關的香港市民符合登記選民的資格，問題是如何能夠方便他們在投票日投票。究竟他們須返回香港投票，還是可在香港境外投票？我們需要考慮香港境外投票在實際操作上的可行性，以及大家對有關的選舉安排是否有信心。

第二，對於一些經常前往內地，又或將來因應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而需更經常在大灣區內走動的香港居民，他們是否符合資格作為香港登記選民，也是我們需要考慮的事，當中涉及一些法律問題，以及他們與香港的聯繫。我們正在探討這些問題，希望能夠盡快處理。

關於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研究措施，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0 年立法會選舉中落實部分措施。有些措施可能比較簡單，有些則比較複雜，我們需要時間研究，但我們會積極和盡快處理。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與李慧琼議員一樣，我對於局長的答覆，特別是他提及縮短投票時間或會令選民無法投票的說法，感到非常失望。對我們這些有真正選舉經驗的人來說，這說法是站不住腳的，因為選民會受候選人推動而投票。如果他們想支持一名候選人……過去在太古城票站，凌晨 2 時仍然有選民輪候投票。

如果政府修改投票時間，政黨自然會適應。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早上首一小時投票的人甚少，而晚上最後一小時……我相信如果政府修改投票時間，每個政黨，不論泛民或建制，均會盡快適應。這完全不是問題。可能由於局長從未真正參選，所以——容許我這樣說——他有點"離地"。我懇請局長重新考慮，因為投票時間過長確實令參選人、義工及所有配合的單位均非常勞累，而且香港的投票時間屬全世界最長。修改投票時間是無須修改法例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從公眾利益的角度重新考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

首先，我很同意她提出的一點。我們目前的投票時間為 15 小時，全世界只有英國與我們的投票時間一樣，其他地方的投票時間都較短。因此，我們的投票時間確實偏長。由投票時間開始直到點票時間結束，相關人員需要長時間參與，的確很勞累。有鑑於此，我們曾建議探討是否有空間稍為縮短投票時間。

但是，在進行諮詢後，我們的結論是暫時應該維持投票時間不變，原因是我們不想單一地處理這個問題。同一時間，我們正研究其他與投票時間相關的議題，包括能否通過電子點票來加快點票程序；在尋找地方作投票站時能否預先規劃，務求有足夠大的地方，避免有很多人排隊輪候投票的情況出現；以及其他精簡程序的方法。我們打算在研究這些議題後，才在整體上推行有關安排和建議。所以，絕對不是我們認為投票時間並非太長。絕對不是這樣。我希望議員明白我們事實上有考慮推進有關工作。

我們亦同意，如果投票時間有所更改，只要有足夠的宣傳，選民會相應地作出適應。但是，對於一些須長時間工作或輪班工作的選民，我們可否為他們提供替代方案呢？作為第一步，我們現正探討是否可以安排參與選舉工作的同事和需要輪班工作的公務員預先投票。這些措施和議題也是我們正在探討的事項。

陳克勤議員：主席，作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局長應該認識兩個詞語："港漂"和"北漂"。"北漂"是指現時有 50 萬名香港人在內地讀書、工作甚至養老。聶局長一方面一直推動大灣區發展，鼓勵我們到內地工作、就業、創業甚至生活，另一方面卻剝削"北漂"市民的投票權利，這是否很矛盾呢？局長能否回應，憑藉現時的科技，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能否作為"北漂"市民的投票地方，讓他們的公民權利得以實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

事實上，我剛才答覆時也提到，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在內地特別是廣東省地區工作，將來亦會有很多香港市民在大灣區工作，頻繁地往返香港與內地。我們注意到這個情況，有需要研究如何處理。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情況涉及兩方面的問題。第一，如果該等市民符合登

記選民的資格，究竟他們是否須回港投票，還是可在香港境外投票？這視乎該等市民的數目、如何具體執行相關安排、如何確保相關安排具有高效益，以及公眾是否認為在香港境外進行投票是一項令人安心的安排。這些事情是我們需要考慮的。

第二，目前要符合香港登記選民的資格，個別人士須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其呈報的住址須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隨着大灣區的發展，將來可能會有更多香港市民在內地居住並往返兩地。這情況對有關香港市民在投票方面的權利和資格有何影響，是我們將會探討的議題。這項議題是複雜的，因為當中牽涉到一些必須考慮的法律問題，但我們正進行有關工作。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本來以為這項質詢只是關乎建制派想縮短市民可以投票的時間——投票率本已低，他們還要求縮短投票時間，政府又不肯用科技加快點票——但很奇怪，有議員竟把話題扯到在大灣區投票和“北漂”。

然而，我們的年輕人不但可前往大灣區工作，也可到台灣置業或其他國家工作。香港不知有多少科技人才流失到矽谷。我 20 年前在美國生活時，已爭取香港人在外地投票。如果推出這種政策，一定要全世界一視同仁，不應只在大灣區或內地實行，必須在全世界實行。政府如果肯做，可以利用科技做到。早在約 30 年前，六四事件後，我們已爭取落實這種政策，但至今也未能成事。

如果落實這種政策，政府可否讓所有符合資格、在外國生活但經常返港的香港永久居民在外地投票？政府在考慮建制派有關容許香港人在大灣區投票的要求時，可否一併考慮全世界香港人同樣的要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莫議員的補充質詢。

正如我剛才提及，我們注意到兩點。第一，有關作為香港選民的資格，我們是以本身在香港居住作為本位，但鑑於越來越多境外的香港人頻繁往返香港或仍然與香港有緊密聯繫，我們是否需要探討這項議題呢？我們的看法是，這項議題是需要探討的。第二，當我們探討這項議題時，我們充分明白到這是複雜的議題，當中牽涉到一些必須考慮的法律問題，而我們亦要考慮個別人士在香港境內與香港境外作

為選民資格的問題。所有這些問題，包括莫議員剛才提到的觀點，均需要在探討這項議題時認真考慮。

范國威議員：主席，香港人工作繁忙，縮短投票時間不但會影響選舉的公正性，亦會影響市民的政治權利和表達權利。故此，任何縮短投票時間的建議，若沒有其他相關安排加以配合，均應受到批評。民建聯和新民黨議員剛才提出這類建議，又公然向局長施壓，理應受到批評。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及第三段回應李慧琼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時，提及縮短投票時間的建議，並表示在完成全盤考慮相關議題之前，會暫時維持現有的投票時間。我當然認同這做法。可是，就局長提及的相關議題，例如推行電子點票或制訂替代方案，當局須在實踐有關構思後才能看到效果，從而決定最終是否要縮短投票時間。如果你問我，我認為根本不應縮短投票時間，而當局須在實踐有關構思後才能決定是否那樣做。投票時間會暫時維持，就是因為有關構思根本未經實踐。

當局在 12 月提交的報告清楚表示，投票時間不會縮短而會維持，直至香港的政制發展更進一步，即民主情況有所改善為止。其實，投票時間不應只是暫時維持，而是應一直維持。

主席：范議員，你發表了很多議論，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范國威議員示意已提問完畢)

主席：局長，你有否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范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指出，第一，我們就投票時間是否有空間稍為縮短進行諮詢，是因為我們注意到，與世界其他地方比較，香港 15 小時的投票時間偏長。我們只是提出稍微縮短，而非大規模縮短。

第二，我們注意到在諮詢期內收到不同的意見，而我們正檢視其他與投票時間相關的議題，因此我們認為應暫時維持投票時間不變。

不過，對於投票時間偏長，我們仍然有此看法。我必須清楚指出，我們提出此看法本身並無其他考慮，而是純粹考慮投票時間是否真的偏長，以及是否有空間稍為調整而又不會令選舉無法公開、公平、誠實及有秩序地進行。

我已在主體答覆解釋為何我們認為投票時間應暫時維持。與此同時，我們正考慮與投票時間相關的議題。

主席：第三項質詢。

為癌症病人提供新標靶藥及經濟援助

3. 蔣麗芸議員：有病人組織反映，近年有不少醫治癌症療效顯著的新標靶藥面世，但當中大部分未納入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藥物名冊的自費藥物名單，加上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的申請資格嚴苛，以致未能負擔藥費的癌症病人錯過治療的機會，有損病人的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要求醫管局加快審批程序，把該等治療癌症療效顯著的新標靶藥納入自費藥物名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降低上述兩個援助基金的申請資格及提高其資助額上限，以便更多有需要的癌症病人可獲幫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新的專項基金，資助有經濟困難的癌症病人接受費用高昂的治療(包括標靶藥治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高度重視為所有患者，包括癌症病人，提供適切治療，同時確保病人在高補貼的公共醫療系統下，可公平地獲處方安全、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藥物。就蔣麗芸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綜合回應如下：

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定期評估新藥物和檢討藥物名冊和安全網的資助範圍。我們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已承諾，醫管局轄下的藥事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會更密切地跟進新藥物的科研發展和醫學實證，讓有需要的病人盡早獲得治療。現時醫管局的藥物建議委員會每 3 個月舉行會議評估新藥物，整個評估過程依從循證醫學、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目標補助、機會成本考慮和促進病人選擇等原則，並考慮藥物的安全性、療效、成本效益和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國際間的建議和做法、科技的轉變、疾病狀況、病人用藥的依從性、生活質素、用藥的實際經驗，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等。在評估新藥物，尤其是較昂貴的藥物時，醫管局亦會審慎研究有關治療方案在財務上的長遠可持續性，以期為所有患者提供適切的治療。如個別新藥物能通過評審，醫管局會適時把該藥納入藥物名冊或安全網的資助範圍。

目前，醫管局藥物名冊已包括治療多種疾病的有效藥物，並以標準收費向病人提供，當中包括用以治療癌症的標靶藥物。醫管局亦透過恆常的檢討持續擴大藥物名冊的範圍，並分階段把治療癌症的自費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專用藥物類別，以標準收費提供予符合特定臨床情況的病人使用。

與此同時，醫管局亦為有經濟困難的患者就指定自費藥物設立安全網，透過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資助合資格的病人使用納入安全網的自費藥物。截至 2018 年 4 月，撒瑪利亞基金涵蓋了 29 種經證實有顯著療效的自費藥物，其中 13 種藥物用以治療癌症，當中有 10 種為標靶藥物。

為向癌症病人提供更多援助，政府和醫管局於 2011 年 8 月推出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資助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截至 2018 年 4 月，共有 16 種用以治療癌症的自費藥物獲納入此項目的資助範圍，當中有 13 種為標靶藥物。

藥物評審是持續進行的程序，須按不斷演進的醫學證據、最新的臨床發展及市場變化進行。目前，大部分新研發的抗癌藥物尚待更多科研實證證明其臨床效用和成本效益，以及對病人的實際裨益。醫管局會密切留意臨床醫療和科研實證的最新發展，聽取病人團體的意見和建議，並繼續以善用有限公共資源及為最多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治療

的原則，檢討藥物名冊和安全網的資助範圍。醫管局亦正研究擴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資助範圍，按個別情況為有特殊臨床需要的病人就特定藥物治療提供資助，包括資助合適的病人參與個別藥廠的恩恤用藥計劃。

為減輕癌症病人的負擔，醫管局一直與藥商進行磋商，為指定的癌症藥物制訂風險分擔計劃，由醫管局、病人與藥商在指定年期內分擔所需的藥物開支，或為病人設定支付藥費的上限，以便病人得以盡快用藥，並為相關病人提供長遠可持續、可負擔和適切的藥物治療。

醫管局已委託顧問檢討現時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和病人藥費分擔機制，並會因應檢討結果提出改善建議，以期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更適切的協助。就此，政府已於 2018-2019 年度的財政預算預留資源配合。有關資源的具體運用將因應檢討結果和建議而定。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很高興獲悉當局會於下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增加資源，協助癌症患者。我希望局長能擴大目前關愛基金的援助範圍，包括已在外國註冊而尚未列入香港藥物名冊的癌症藥物等。

正如我剛才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提到，局長會否考慮設立一個專項基金，資助有特別經濟困難的癌症病人服用新藥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蔣麗芸議員的質詢。我們也留意到現時社會對癌症藥物的需求，而部分癌症藥物卻費用高昂。對於現時關愛基金及撒瑪利亞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資助範圍，很多人曾向我們提出意見，我們已委託顧問檢討現時的藥費分擔機制。政府其實已設有專項基金，但由於市民對現時專項基金內的藥費分擔機制有意見，我們已委託顧問進行檢討。

過去的預算案已預留資源，待顧問就上述事項有了檢討結果，提出改善方案或建議後，如有需要使用資源，政府亦可配合。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政府正委託顧問公司檢討專項基金，但我相信局長作為行內人，應該很清楚現時癌症的療法日新月異，包括標靶藥、生物製劑、免疫療法等林林總總。雖然在現行的機制下有關愛基金及撒瑪利亞基金能協助減輕基層病人的負擔，但請局長不要忘記，即使新藥物證明可以有效幫助病人，並已加入藥物名冊，甚至列入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醫管局亦肯使用，但病人要購買，每月還得花費三四萬元。

局長並無回答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即政府會否考慮設立一個專項基金，資助患癌症的中產人士購買藥物。現時的情況是，病人必須在耗盡所有積蓄後，才可申請關愛基金或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或藥費分擔。

其實，局長，香港有一群中產人士，可能剛剛跌出安全網，既然政府財政豐裕，會否設立一個中產的安全網，資助這群人使用適當的藥物？局長可在政策上做到，在財政上，可向"財爺"提議成立一個專款專項的基金，讓這群中產人士受惠，而無須他們花光所有積蓄醫病後，才可申請撒瑪利亞基金或其他基金的資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李國麟議員的質詢及意見。正如我剛才所說，醫管局高度重視所有病患者，盡量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治療。現時已設有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問題在於基金對病人的經濟審查。議員剛才提到中產人士，按現時的經濟審查準則，部分人士未必獲納入安全網內。因此，現時的檢討分為兩個方向，第一，病人藥費的分擔機制；第二，經濟審查的準則。當局會視乎檢討結果及建議的改善措施，循序漸進地作出改善。

政府在 2018-2019 年預算案中已預留資源，用以配合現行機制的檢討結果所提出的建議。當然，這些建議與經濟審查和病人藥費分擔機制有關，希望可補足現時未能做到的工作。我們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需要，除了參考各議員的意見外，也會參考病人組織的意見，以及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最新發展。

張超雄議員：主席，很多人不幸患上癌症或罕見疾病，確實無法負擔現時昂貴的藥費。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按現行機制，藥物建議委員

會每 3 個月召開會議，評估新藥物的安全性、療效及成本效益等因素。藥物安全性和療效是必然的考慮，但成本效益這一項對患上癌病或罕見疾病而需要昂貴藥物治療的病人而言是不利的，原因是以相同的成本，治療所需藥費較低的疾病或影響人數眾多的疾病，其成本效益必定會較高。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其實其他議員也提出過同樣問題，政府是否應另立一套準則，又或設立獨立的基金及機制，以協助患上癌症或罕見疾病而需要昂貴藥物治療的病人，從而令引進和審批藥物的速度和審批原則，有別於一般藥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我剛才已說過，政府和醫管局在 2011 年推出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以資助病人使用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安全網，但已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現時已有 16 種用以治療癌症的自費藥物獲納入此項目的資助範圍，其中 13 種為標靶藥物。所以，我們有留意議員剛才提及的問題。

在成本效益方面，張議員剛才提出的只是其中的一個例子。事實上，藥事管理委員會亦會顧及病人的需要，因為除了藥物必須安全有效外，臨床需要及對病人是否有最大裨益，亦是所需考慮的原則。至於張議員提到成本效益一事，就他剛才所述的例子而言，其實醫管局與藥商在磋商購買藥物的過程中，均本着負責任的原則，向藥商爭取對病人最有利並最能善用公帑的藥物。醫管局必定會顧及病人的裨益，不會只看成本效益。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會繼續以善用有限公共資源及為最多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治療的原則，以決定將何種藥物列入藥物名冊。不過，很多新藥物的臨床效益參差，例如新藥物在最初推出時，未能達致有效治療大部分有需要病人的準則，因而未被列入藥物名冊。很多新藥物在研發過程中，開始時可能只有三成至六成的成效，並非對所有病人都有效。局長會否調整這準則，以臨床病人的最大效益作為指導原則，以決定是否將有關藥物納入資助範圍，而不是單考慮是否能善用有限公共資源及為最多有需要病人提供治療的原則？否則，很多藥物可能對很多病人有效但卻不獲資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謝謝胡志偉議員的補充質詢。

醫管局的藥物建議委員會現時每 3 個月舉行會議，除了評估循證醫學、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目標補助及機會成本等原則外，亦會考慮促進病人選擇的其他準則或因素，例如國際間的建議和做法、科技的轉變、疾病狀況等。至於新藥物是否對病人有最大裨益，必須視乎疾病的狀況、病人用藥的依從性、是否能改善病人的生活質素、用藥的實際經驗等，我們很多時亦會聽取專業人士或團體及病人組織的意見。醫管局在評估新藥物時，會審慎地一併考慮有關治療方案及剛才所說的其他因素。

(胡志偉議員站起來)

主席：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胡志偉議員：我其實是問局方會否以臨床病人最大的效益，作為主導原則？

主席：胡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謝謝。病人最大的裨益，尤其是相關的臨床情況，必定是在考慮之列。

主席：第四項質詢。

兒童免疫接種

4. 周浩鼎議員：主席，現時，衛生署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稱"接種計劃")下，為初生嬰兒至小六學生注射疫苗及加強劑，以預防他們感染麻疹、小兒麻痺症及水痘等 11 種傳染病。家長可攜同初生

嬰兒至 5 歲兒童到各母嬰健康院接受疫苗注射，而小學生則由衛生署注射員到學校提供服務。此外，年齡介乎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兒童，可分別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下，獲免費及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年屬有關年齡組別的兒童在接種計劃下接受各種疫苗及加強劑注射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到校提供疫苗注射服務的注射員人數；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二) 過去兩年，每年有多少間小學參加在疫苗資助計劃下舉辦的校內外展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活動，以及有多少名小學生因而接受疫苗注射；過去 3 年，每年共有多少名兒童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獲免費注射季節性流感疫苗；及

(三) 會否考慮於短期內把季節性流感疫苗納入接種計劃，並派出注射員到學校為小學生注射該疫苗；如會，詳情為何，包括需增聘多少名注射員；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疫苗接種是預防傳染病的有效方法。政府現正推行多項免費或資助計劃，⁽¹⁾為不同群組的兒童提供免費或資助的疫苗接種服務。

就周浩鼎議員質詢的 3 部分，經諮詢衛生署後，謹答覆如下：

(一) 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計劃")為合資格的兒童提供不同種類及免費的疫苗和加強劑，共涵蓋 11 種傳染病。初生嬰兒首先會在醫院接種疫苗，其後學前兒童可按各種疫苗及加強劑建議的接種年齡等到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接種疫苗，而小學學童則由衛生署轄下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小組")到學校提供接種服務(詳情列於附件一)。除衛生署

(1) 包括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等。

提供的免費疫苗接種外，家長亦可安排子女到私營醫療機構或診所自費接種疫苗。

過去 3 年，按照計劃，公立及私家醫院每年為初生嬰兒接種約 112 000 至 120 000 劑疫苗；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每年為兒童接種約 60 萬劑疫苗，而小組則為所有小一及小六學生每年接種約 16 萬多劑疫苗(詳情分別列於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小組在 2015-2016 至 2017-2018 財政年度期間的人手編制共有 58 人(詳情列於附件五)。

自 2001 年起，衛生署定期進行全港免疫接種覆蓋調查，監察香港學前兒童的疫苗接種率。⁽²⁾最近於 2015 年進行的調查⁽³⁾顯示，計劃下涵蓋的各種疫苗的整體覆蓋率已達非常高水平，達 95% 以上(詳情列於附件六)。此外，小組每年到小學注射疫苗時亦會查閱學童的相關疫苗接種紀錄，數據顯示小一及小六學童的免疫覆蓋率一直維持 97% 以上(詳情列於附件七)。

(二) 在季節性流感疫苗方面，所有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兒童可到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獲得資助接種流感疫苗，⁽⁴⁾私家醫生亦可為小學安排外展疫苗接種活動。在 2016-2017 及 2017-2018 季度，⁽⁵⁾分別有 54 間小學(約 17 000 名學生)及 65 間小學(約 24 000 名學生)透過疫苗資助計劃在學校接種流感疫苗。這些外展到校接種服務均由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提供，而行政及巡查工作則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心")兼顧。

- (2) 即按計劃的建議完成接種的比率。
- (3) 以 2009 年至 2012 年出生的兒童為對象，抽樣查核兒童的疫苗接種紀錄(俗稱"針咗")
- (4) 在疫苗資助計劃下，於 2015-2016、2016-2017 及 2017-2018 季度(截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分別有約 45 200 名、110 600 名及 150 000 名的合資格兒童接種了流感疫苗。
- (5) 截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此外，如兒童來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則可於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到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6個月至未滿6歲)或學生健康服務中心(6歲至未滿12歲)⁽⁶⁾免費接種流感疫苗。在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季度，⁽⁷⁾分別有約2400名、1600名及1900名的合資格兒童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接種流感疫苗。

(三) 中心一直注視世界衛生組織對免疫接種的最新立場、新疫苗的科學發展和應用、成本效益、全球和本地疫苗可預防疾病的最流行病學情況，以及各地衛生當局的經驗。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從公共衛生的角度，就計劃涵蓋的疫苗向中心提出建議。一般而言，把新疫苗納入計劃會以科學實證為基礎，並考慮公共衛生方面多項因素，包括疾病對社會造成的整體醫療負擔、疫苗的效能及安全性、是否有其他有效的預防措施、成本效益、有關疫苗是否為市民所接受等。

中心正積極籌備2018-2019學年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在先導計劃下，參與的小學可透過政府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學校提供免費的外展流感疫苗接種服務。與此同時，中心將會強化現有的疫苗資助計劃下的到校疫苗接種服務⁽⁸⁾("加強的疫苗資助外展計劃")，包括提高疫苗資助額及加強支援給參與的私家醫生。有關參加加強的疫苗資助外展計劃的醫生名單將於稍後上載至中心網頁。參與上述計劃的私家醫生不會向學童收取額外費用。

未有參加先導計劃的小學，可自行邀請名單上的私家醫生提供免費的到校疫苗接種服務。中心將會檢討政府外展隊、公私營合作外展隊及加強的疫苗資助外展計劃等3方面不同的流感接種模式，以訂出未來的接種模式，包括是否將上述計劃恆常化和相關人手需要。

(6) 在2016-2017年度，當局擴大了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下的合資格目標組別的範圍，以涵蓋包括6歲至未滿12歲的兒童在內的合資格人士。這些加強措施已由2017-2018年度的接種季度起恆常化。

(7) 截至2018年5月20日。

(8) 包括小學、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附件一

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

在出生的醫院接種：

年歲	應接種的各種疫苗
初生	— 卡介苗 — 乙型肝炎疫苗——第一次

在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接種：

年歲	應接種的各種疫苗
一個月	— 乙型肝炎疫苗——第二次
兩個月	—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第一次 — 肺炎球菌疫苗——第一次
四個月	—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第二次 — 肺炎球菌疫苗——第二次
六個月	—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第三次 — 肺炎球菌疫苗——第三次 — 乙型肝炎疫苗——第三次
一歲	—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次 — 肺炎球菌疫苗——加強劑 — 水痘疫苗——第一次*
一歲半	—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加強劑

衛生署轄下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到學校提供接種：

年歲	應接種的各種疫苗
小一	—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及水痘混合疫苗——第二次* —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加強劑

年歲	應接種的各種疫苗
小六	—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減量)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加強劑

註：

* 水痘疫苗已納入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內，並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的兒童。在此日期之前出生的兒童於小學一年級時會繼續接種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附件二

醫院為初生嬰兒注射疫苗的劑數

年份	卡介苗	第一劑乙型肝炎疫苗
2015	59 236	59 520
2016	59 809	60 522
2017	55 852	56 403

註：

上述數字包括公立及私家醫院。

附件三

母嬰健康院注射疫苗的劑數

年份	母嬰健康院注射疫苗的劑數*					
	卡介苗 [#]	乙型肝炎疫苗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13 優肺炎球菌結合疫苗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水痘疫苗
2015	583	97 218	186 401	218 108	53 591	53 980
2016	549	96 728	188 494	214 950	52 682	52 572
2017	570	92 425	181 118	211 995	52 644	52 884

註：

- * 部分兒童會透過母嬰健康院以外的途徑接種疫苗，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 # 絶大部分嬰兒在出生的醫院內接種卡介苗。

附件四

衛生署轄下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注射疫苗的劑數

疫苗種類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小一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55 491	55 361	57 085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54 507	52 125	54 483
小六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減量)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49 669	48 558	50 414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3 236	3 178	3 031
	乙型肝炎疫苗*	2 413	2 234	1 472
總數		165 316	161 456	166 485

註：

- * 為小部分尚未完成接種的小六學生補種。

附件五

衛生署轄下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人手編制

職級*	人數
高級護士長	1
護士長	2
註冊護士	9

職級*	人數
登記護士	12
高級注射員	4
注射員	28
助理文書主任	2
總計	58

註：

* 不包括負責提供後勤支援服務的 4 名司機和 4 名工人。

附件六

2015 年的全港免疫接種覆蓋調查(學前兒童)

疫苗種類^	出生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卡介苗	99.7%	99.6%	99.5%	99.6%
完成乙型肝炎疫苗	99.2%	99.2%	99.2%	99.2%
完成小兒麻痺疫苗 [#]	96.0%	96.9%	96.9%	97.4%
完成白喉、百日咳及破傷風混合疫苗 [#]	98.5%	98.6%	98.1%	97.4%
完成麻疹疫苗*	99.1%	99.3%	99.0%	99.6%
完成流行性腮腺炎疫苗*	98.6%	99.2%	98.8%	99.6%
完成德國麻疹疫苗*	98.6%	99.2%	99.0%	99.6%

註：

^ 包括在私營醫療機構及外地接種的相關疫苗。

衛生署自 2007 年起使用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衛生署自 1990 年起使用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附件七

根據學童疫苗接種紀錄的覆蓋率

疫苗種類 [^]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小一	完成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98.9%	98.9%	98.0%
	完成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98.6%	97.1%	97.8%
小六	完成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98.7%	98.7%	97.5%
	完成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99.2%	97.9%	98.2%
	完成乙型肝炎疫苗	99.3%	97.9%	98.2%

註：

[^] 包括在私營醫療機構及外地接種的相關疫苗。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提出這項主體質詢，原因是過去接種計劃一直存在漏洞，未有安排人手到學校替小學生注射流感針。學生可以接種各類疫苗，獨欠流感針，所以家長須自行帶子女到診所注射，因而造成不便。我留意到香港小學生注射流感針的百分比確實比其他地區的小學生為低，既然政府現已痛定思痛要回應這方面的訴求，並推出先導計劃到學校替小學生注射流感針，我想問政府的先導計劃安排了多少人手到全港各間小學為小學生注射流感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周浩鼎議員的補充質詢。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到，在過去兩年已推行到學校替小朋友，特別是小學生，接種流感疫苗的活動，只不過這類外展疫苗接種活動須由學校安排。主體答覆亦已提到，在 2016-2017 及 2017-2018 季度，分別有 54 間小學及 65 間小學透過疫苗資助計劃在校內接種流感疫苗。

當然，我們也明白過去每年只有 50 多至 60 多間小學的學生可接種疫苗，這個數目實在有欠理想，大家也希望可以增加。因此，我們已為下一個流感季節安排這方面的先導計劃，希望屆時可以採用不同的接種模式，以研究日後如何可以將計劃恆常化及相關的人手需要。

我想再清楚說明，第一種模式是由衛生署提供的到校疫苗接種服務，由衛生署提供到校接種服務的所需人手，而當然學校也要接受這項安排。現時，政府已與學校展開初步工作。第二種模式是公私營合作，就是我們加強對私家醫生的支援，由他們到校為小學生注射流感疫苗，同樣是到校服務。我們現正通過教育局與學校聯絡，看看學校的意願為何。

第三種模式是學校自行聯絡相熟的私家醫生，到學校接種疫苗，這做法正是加強的疫苗資助外展計劃。這項計劃的不同之處是，除了資助額有所提高外，亦因應市民過往提出的意見，針對運送疫苗的過程需要特別的冷藏設備，以及注射疫苗後的廢料需要特別的車輛運送等問題，由衛生署提供一些行政方面的支援。

我們希望可以透過推出這 3 種不同的計劃，提高疫苗覆蓋率及接種率。當然，我們還有第四種做法，就是家長自行帶子女到私家診所接種疫苗，而我們這次亦增加了私家醫生的接種資助額，所以有關服務同樣是免費的。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有關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接種工作，大家都非常關心，因為大家也看到去年的情況非常嚴重，所以對於政府這次推出先導計劃均表示歡迎。從我與小學校長的接觸所知，反應相當好，因為大家對於現行疫苗資助計劃都欠缺信心，而對於即將推出的先導計劃則有較大期望。

然而，在這過程中，有些資料或須局長稍作澄清。我們從一些簡介會得知，這項先導計劃只涉及 50 間小學，但後來有些報道又說會涉及 200 間學校。由於 50 間與 200 間的差距甚大，對於預防流感嚴重爆發亦會有分別，所以我想請局長稍作澄清。

此外，根據學校所得的資料，政府將會在 5 月告知有關的結果。現在已經是 6 月，但很多學校告訴我們現時仍未得知有關的結果。局長可否就進展方面稍作澄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感謝葉建源議員的補充質詢。代理主席，正如剛才所說，到校的外展隊包括 3 類：第一類是政府的外展隊，由衛生署派員到校接種疫苗；第二類是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由私家醫生提供到校接種服務；第三類是加強的疫苗資助外展計劃，這並非全新的做法，而是加強現行做法，由學校自行聯絡私家醫生，政府只是在行政及運送疫苗的工作上加強對私家醫生的支援，同時增加了資助額。我們希望上述各種到校服務，尤其是第一及第二類，能夠做到葉議員剛才所說的有接近 200 間學校的學生可接種疫苗。以第二類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例，我們須物色願意參與有關工作的私家醫生。當然，在這過程中，除了舉辦簡介會鼓勵學校參加外，衛生署亦會聯絡私家醫生，希望他們可以參與這項合作計劃。因此，現時的學校數目並不是最終的數字。由於各項工作現正全速進行，我們希望盡快取得相關的資料，然後與學校聯絡。

代理主席：田北辰議員，請稍等。

(胡志偉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胡志偉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由於胡志偉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請輪候提問的議員稍等。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以便點法定人數。

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繼續。田北辰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局長，我在2月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建議政府為全港小學和幼稚園設立注射流感疫苗隊伍，當時特首表示不一定可行，但政府其後在3月便推出一項類似的先導計劃。代理主席，我很高興特首是個口硬心軟的人，因為這總比答應了卻不做好。

現時學童的接種率大約是兩成，而這次推出的只是一項先導計劃。今年1月至3月，香港有超過300多人死於流感，澳門則只有3人死亡，原因是澳門在該年齡層的接種率高達七至八成。我認為香港必須朝着這個目標邁進，即是全港小學和幼稚園學生的接種率必須提高至七至八成。試問政府現時這項先導計劃如何能夠將接種率提高至七至八成？

我想問局長，如果過了一段時間後，接種率仍未達到七至八成，政府會否考慮要求所有學童注射疫苗？當然，政府可以讓家長*opt-out*(譯文：選擇不參加)，即他們可以反對子女注射，甚至簡化做法至無須提供原因，但無論如何也要達到這個目標。我想問局長，如果最終無法達到目標，屆時會否考慮要求所有學童注射疫苗？

代理主席：田議員，你已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我認為要達到較高的接種率，除了現時推出的先導計劃外，其實還有其他因素。即使我們提供到校接種疫苗服務，令方便性大大提高，但從過往的經驗得知，也不是百分之一百的學童會接種疫苗。因此，學校、老師或家長方面的宣傳教育均須予以加強，令家長明白接種疫苗的好處，而解答他們的疑問也很重要。接着，我們除了會為到校服務推行試驗計劃外，也會加強宣傳教育，令大家對接種疫苗更為接受。這數方面的工作都會同時加強，令接種率得以提升。

我們也明白現時的接種率並不理想，但我們有決心也有計劃投放資源和人力，務求這方面的數字可以有所提高。我們相信提高兒童的疫苗接種率，不單對兒童和家長有益，對整個社會也是好事。

(田北辰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田北辰議員：我所認識的局長一向是個實話實說的人，但她剛才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局長可否告知，要完成所有宣傳工作需時多久？如果接種率仍未能達到七至八成，屆時會否要求所有學童接種疫苗？

代理主席：田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直接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可否直接回答田議員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一定會朝着高的接種率邁進。

在完成首次推出的先導計劃後，我們當然會進行檢討，以研究各項到校服務的成效及所達致的覆蓋率。

至於田議員問到，一旦我們無法或未能於短期內達到目標，屆時會否要求所有學童接種疫苗，我們首先必須了解，接種率不高的原因是學童不肯接種，抑或尚有其他因素。我們希望在推出先導計劃後檢討結果，以便不斷作出改善。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樓宇維修

5.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竹園北邨是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屋邨之一。有該屋邨的業主向本人反映，邨內大廈外牆早前出現大量裂縫。結構工程師調查後發現有 8 棟大廈的簷篷混凝土樓板厚度、鋼筋數目與間距等設計，與房屋署批出的施工圖則不符(正如我手持的相片所示)，而大廈外牆紙皮石因採用了不當物料而大規模剝落。該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多次去信要求房屋署跟進該問題但遭拒絕。關於租置計劃屋邨的樓宇維修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當局收到關於租置計劃屋邨樓宇結構安全事宜的投訴及求助個案的宗數及其內容為何，並按屋邨名稱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5 年，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有否為租置計劃屋邨進行大型或全邨維修工程；如有，進行的工程項目、受惠戶數及決定進行該等工程的準則為何；及
- (三) 現時房委會持有每個租置計劃屋邨的業權份數佔有關總數的百分比；房委會作為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之一，現時在租置計劃屋邨維修工作所擔當的角色為何；房委會會否承擔更多維修責任，以及加強監察該等屋邨的樓宇結構安全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就柯創盛議員的質詢，我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 1998 年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讓公屋租戶可選擇以折扣價購買所居住的單位，以達到當時所訂於 10 年內全港七成家庭自置居所的政策目標。其後，政府於 2002 年為房屋政策重新定位，為配合政府不再直接提供資助出售單位的整體策略，房委會決定在"租置計劃第六期乙"於 2005 年 8 月推出後，終止該計劃。不過，既有 39 個租置計劃屋邨的租戶仍可選擇購買其所住單位。

房委會在出售個別租置計劃屋邨前，已為有關屋邨進行全面勘察，並完成所有必需的保養和修葺工程。房委會並向租置計劃屋邨提供為期 7 年的樓宇結構安全保證。於保證期內，房委會會負責所有與結構構件如支柱、橫樑、牆壁及地台等有關的結構修葺及維修工程，包括混凝土剝落及裂縫修葺的工程，以確保樓宇整體結構安全。此外，房委會亦已一次過將一筆數額相等於每個住宅單位 14,000 元的款項注入各租置計劃屋邨的維修基金內，以應付該屋邨出售後的維修工程開支。同時，租戶在購入單位前，如購買人填報單位內有損壞的設施，房委會會為單位進行最後一次修葺的改善工作，讓各租置計劃屋邨的單位在良好狀況下出售。

截至 2018 年 5 月 1 日，房委會在各租置屋邨所持業權佔業權總數約 26%(個別屋邨的比例詳見附件一)。無論房委會擁有多少業權，

租置計劃屋邨在物業管理方面與一般私人物業無異，同樣受《建築物管理條例》、相關地契及大廈公契所規管。租置計劃屋邨的日常管理事務由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大廈公契的規定，召開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會議或業主大會進行商討及議決。現時所有租置計劃屋邨均已成立法團，並已由法團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其屋邨內公用地方和設施的管理及維修工作。

作為業主之一，房委會除按業權管理份數支付管理費外，亦有委派代表參與法團事務，並會在有需要時聯絡其他政府部門，以提供協助，並不時就日常管理和大廈公契及相關法例的規定向法團提供意見，鼓勵各業主以屋邨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以保障所有業主(包括房委會)的權益及確保屋邨管理的質素及成效；同時亦會向法團反映租戶的意見，並鼓勵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與公屋租戶保持溝通。

正如剛才指出，一如一般私人物業，租置計劃屋邨由法團負責處理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公用地方和設施的維修保養。作為屋邨的其中一個業主，房委會在過去 5 年，並沒有自行為租置計劃屋邨進行大型或全邨性的維修工程。

現時，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下的獨立審查組會根據屋宇署署長的授權和按照屋宇署的現行政策和指引，對由房委會發展又已售賣的物業，進行《建築物條例》之下的監管，包括於租置計劃屋邨內的樓宇。過去 5 年，該組平均每年從每個租置計劃屋邨收到約 5.5 宗關於樓宇結構安全事宜的投訴及求助個案(詳見附件二)，該組並沒有備存細分個案類別的統計資料。

至於議員在質詢中提及的竹園北邨，工程承建商當年進行建築工程時，是按照房委會所簽發的圖則來進行施工，並由專業工程團隊直接監督施工流程和工程質量控制。對於鋼筋混凝土的建造工程，房委會有一套嚴謹的監管程序，所有鋼筋必需經測試合格後才會批准使用，在釘板扎鐵期間，房委會會進行巡查，如發現有不妥善的地方，會即時通知承建商作出糾正，當承建商於適當位置完成扎鐵工序後，房委會會進行檢測及驗收，如發現任何鋼筋不符合施工圖則所定出的設定，會立即責成承建商作出修繕。同時，在整個工程期間，承建商偶爾會因應地盤實際施工情況，例如為解決安裝喉管所產生的位置及空間問題，提出更改鋼筋排列方式的要求，如果提出的更改措施不影響結構安全，房委會會考慮接納改動的建議。在覆驗滿意後，房委會才准許承建商進行混凝土澆灌工程。

就有關竹園北邨簷篷安全的問題，獨立審查組在 2018 年 4 月 9 日及 4 月 30 日，派員到現場作實地視察，在各座簷篷的頂部及底部，只發現小量輕微裂痕及混凝土剝落的情況，或許涉及樓宇老化和相關修繕保養問題，而位於梅園樓簷篷底開鑿洞口顯示現場混凝土的狀況良好，並沒有分離的情況，除了有輕微的鏽蝕外，鋼筋的狀況亦處於健康的狀態。無論如何，正如我剛才所述，房委會在各租置屋邨均有房屋署的代表，我們會協助竹園北邨的業主和管委會釐清事實，以釋公眾疑慮。

附件一

**房委會在租置計劃屋邨
所持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截至 2018 年 5 月 1 日)**

數目	屋邨名稱	房委會所持的業權 份數的百份比約數
1	建生	16
2	長安	11
3	運頭塘	16
4	鳳德	17
5	華貴	33
6	恆安	12
7	竹園北	16
8	德田	29
9	翠灣	18
10	田景	27
11	華明	23
12	耀安	21
13	富亨	26
14	太和	21
15	峰華	19
16	彩霞	7
17	顯徑	13
18	天平	17
19	興田	13
20	景林	23

數目	屋邨名稱	房委會所持的業權 份數的百份比約數
21	青衣	22
22	黃大仙下(一)	27
23	良景	29
24	廣源	21
25	博康	29
26	葵興	24
27	翠屏(北)	37
28	李鄭屋	19
29	太平	17
30	東頭(二)	24
31	祥華	29
32	利東	27
33	山景	54
34	寶林	33
35	長發	21
36	富善	35
37	朗屏	65
38	南昌	24
39	翠林	28

附件二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下的獨立審查組
於過去 5 年收到有關租置計劃屋邨內
樓宇的結構安全事宜投訴及求助個案

數目	屋邨名稱	個案宗數
1	建生	31
2	長安	113
3	運頭塘	5
4	鳳德	13
5	華貴	32
6	恆安	24
7	竹園北	36
8	德田	16
9	翠灣	14

數目	屋邨名稱	個案宗數
10	田景	8
11	華明	15
12	耀安	30
13	富亨	17
14	太和	54
15	峰華	10
16	彩霞	35
17	顯徑	48
18	天平	74
19	興田	29
20	景林	11
21	青衣	24
22	黃大仙下(一)	22
23	良景	36
24	廣源	26
25	博康	35
26	葵興	1
27	翠屏(北)	55
28	李鄭屋	26
29	太平	16
30	東頭(二)	45
31	祥華	10
32	利東	28
33	山景	34
34	寶林	18
35	長發	15
36	富善	13
37	朗屏	26
38	南昌	11
39	翠林	11

代理主席：請局長把加長版的答覆內容整理一下，以便本會向議員傳閱。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我對於局長的主體答覆表示憤怒。雖然局長近來經常說"安全不能夠妥協"，但對於涉及人命的樓宇安全，他竟然只是依靠同事給予的資料而作出這答覆，顯示他完全"離地"。局長，請細看相片中的鋼筋，請不要說沒有這種情況，相片中的鋼筋顯示竹園北邨的情況。此外，代理主席，我想指出的是，全港有 39 個租置屋邨，是數十萬名香港市民的居所，如果局長認為無須理會安全問題，那麼他今天根本不用前來立法會。

代理主席，其實竹園北邨的建築問題只是冰山一角，我相信其餘 38 個租置屋邨也可能有類似的問題。局長還在主體答覆中"死撐"，說竹園北邨由專業工程團隊很謹慎地監工。請緊記，當發生天水圍的短樁事件及全港的鉛水事件，當時的司局長不是也說沒有問題嗎？最後令整個香港民怨沸騰。

代理主席，市民的要求十分簡單，他們只要求公平、公正、公開地調查及處理事件，但現時的獨立審查組由房屋署署長應耀康負責，可謂是"自己人查自己人"，完全沒有公信力，而法團已聘請結構工程師進行調查。我想問，在現時"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情況下，局長是否願意公開告訴大眾和傳媒，由於涉及人命安全，安全不能妥協，局方會找第三方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釐清事實，釋除疑慮？請局長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柯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租置計劃屋邨的規管及安全保證，基本上，我剛才已詳細回應。當然，柯議員感到不滿意，我亦表示尊重，但我不能漠視事實，那就是房屋署的同事在屋宇建設、監管施工及跟進工作上均非常專業，並盡責處理。

關於個別屋邨的某些情況，我們亦要按事實來處理。我剛才所說的獨立審查組的匯報，是有關人員在現場視察後作出的專業判斷，他們亦曾與相關專業人士在現場進行探討。我明白大家對某些事情可能有不同意見，但關於竹園北邨的情況是否影響結構安全，在我們同事的匯報中，確實認為結構安全不受影響，亦不涉及所謂的違規情況。正如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回應，市民因個別屋邨的某些情況產生憂慮，我們能理解。有關竹園北邨的簷篷問題，我剛才已承諾，房委會在業主大會和管委會的代表會全力協助管委會進行有關工作，釐清事實，以釋除公眾疑慮。

吳永嘉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局長多次提到房委會會注資到各租置計劃屋邨的維修基金，以及有7年保養期等，我覺得局長可能把問題的重點轉移。市民購買一個住宅單位時，希望單位所在的樓宇主體結構符合規格，但結構工程師卻查出大廈簷篷混凝土樓板厚度、鋼筋數目與間距等設計，與房屋署批出的施工圖則不符，而大廈外牆的紙皮石亦因採用了不當物料而大規模剝落。其實，市民購買住宅單位時，希望單位符合法例要求，以及符合當時房屋署的建造要求，這才是主題。現在政府似乎把重點轉移，說不用怕，政府會協助維修。如果樓宇本身的結構可能出現問題及可能不安全，又或即使結構安全，但樓宇使用的鋼筋及物料根本不符合當時房屋署批出的圖則，即等於人家要買一個橙，你卻賣了一個蘋果給他，問題在此，不知道局方會否承認這一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基本上，我們在監管建築工程的施工方面，對很多涉及結構的工序都有非常嚴謹的監管程序，而有關工序須按照適當及非常嚴密的管理程序才可進行。議員提到的建築事宜並不涉及主體結構安全，例如簷篷因應水渠位置需要作出適度更改，倘若不涉及結構安全，而工程師亦認為有實際需要，會按水管位置作適度修改。根據我們的理解，在相關簷篷修改鋼筋的數目只佔整體的小部分，亦不涉及樓宇結構安全。議員在剛才的質詢中多次用"可能"一詞，我的看法是，既然是"可能"，亦有"不可能"的機會，我希望大家能以客觀及專業的態度，按事實釐清實際發生的事情。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願意採取適當步驟，讓公眾的疑慮得以釋除。我在此再重申，房委會在相關屋邨的代表會協助管委會進行適當的檢驗工作，釐清事實，以釋除公眾疑慮。

劉國勳議員：代理主席，竹園北邨這宗個案似乎不是一般的維修問題，而今次法團的指控亦非常嚴重，因為他們找來兩名結構工程師調查，發現鋼筋及混凝土等均與房屋署批出的建築圖則不相符。房委會是公營房屋的發展商，我想問局長，按照程序，假如真的發現原本的設計或圖則出現問題，房屋署會如何跟進和處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清楚指出，在今天質詢中，數位議員所使用的措辭，包括劉議員剛才提到"假如真的"，背後的意思就是"可能會出現"而已。我個人認為，在我們找尋真相期間，若有一些合理懷疑，繼而確認有關情況確實存在時，我們便會如議員剛才所說般進行獨立調查，展開有關工序，確保情況得

以釐清及釋除公眾疑慮。可是，我亦希望大家給予空間，讓我們的同事作出專業陳述，以及協助屋邨的管委會了解事情。如果他們已清楚表明並無相關情況，我認為事情便應可得以解決。

回應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想在此向各位議員及公眾表述，政府團隊對結構及樓宇安全，絕無妥協的空間。如果發現任何涉及樓宇結構安全的情況，我們便會全力跟進，且對有關人員絕不輕貸，但同時，我們亦希望在座議員給予時間，讓我們的同事以專業的態度和行動處理有關事宜。

何君堯議員：多謝局長剛才的解釋，但公眾疑慮始終是未能釋除。雖然局長斬釘截鐵地表示官員也相當關心事件，但我們必須注意，這宗個案不單要求局長說會秉公辦理，亦要讓人看到他秉公辦理。

在柯議員現時提出的個案中，專家已經指出簷篷混凝土樓板厚度、鋼筋數目與間距等與圖則不符，但局長剛才說會作出適當調整，但事實上，規格與圖則所訂有很大差距，最終會否出現問題？我們當然希望不會，但如果發生問題又怎辦？後果相當嚴重。當然，現時.....

代理主席：何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何君堯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附件二顯示在過千宗投訴中，竹園北邨佔 36 宗，我認為長遠處理的方法，應要成立獨立委員會，當然，我對應先生等人員亦很有信心，但基於觀感問題，政府會否考慮成立獨立委員會，處理有關的樓宇結構的問題？

代理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發言。

(區諾軒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局長，請稍等。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何君堯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非常好。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你只需提出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會議現在繼續。

何君堯議員剛才已提出補充質詢，我現在請局長作答。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基本上，所有屋邨不時需要進行恆常的樓宇維修工作，以確保樓宇狀態良好。

據我了解，竹園北邨在 1999 年出售後至今，已經接近 20 年，其間需要進行相當多的樓宇維修，才確保狀態良好。但是，無論如何，我們今天發現有些狀況不甚理想，重要的癥結何在？是因為時間使然，還是當年的施工使然？我們必須全面理解，以確認有關現況並非涉及結構安全，亦不涉及施工程序違規甚或是個別人員失職所致。

我剛才亦多次向議會表明，我們在竹園北邨的房委會代表會全力協助管委會，就我們剛才所討論的課題及要釐清的事實，作全面的調查檢討，以釋公眾疑慮。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酷熱天氣對市民的影響

6. 葛珮帆議員：天文台於上月 21 日在市區錄得最高氣溫攝氏 34.7 度。該溫度讀數在當日打破本年最高氣溫紀錄、是 42 年來在 5 月份錄得的最高氣溫紀錄，以及是自 1884 年有紀錄以來第三高溫的 5 月天。有市民指出，酷熱天氣對基層市民及戶外工作者的生活和健康帶來不少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當局接獲僱員在戶外工作期間中暑的報告數目；當局會否檢討關於僱員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指引和法例，以期加強保障在酷熱環境工作的僱員的健康；
- (二) 民政事務總署營運的夜間臨時避暑中心於上月開放的日子，平均每晚有多少人入住各中心；當局有否考慮開設更多中心，並確保每個區議會分區內最少有一個中心；如有，具體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於全港各區增設飲水機，令市民可及時補充水份，避免因脫水而中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有不少基層市民(包括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家庭)反映，他們在酷熱天氣下需開啟冷氣機或風扇消暑，但有關的電費開支為他們帶來沉重負擔，當局會否考慮重新推出電費補貼，以減輕基層市民的經濟壓力；當局會否參考外國經驗及做法，採取措施為城市降溫，例如增加城市綠化及綠化屋頂、增加採用綠色建築設計、推動更多使用環保降溫建築物料、在候車處設置水霧系統、增加都市水體、推動市民日常節約能源及實踐綠色生活，以紓緩城市的熱島效應；如會，具體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綜合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的資料後，我代表政府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在勞工處登記的中暑工傷個案數字載列於附件。

勞工處十分關注僱員在酷熱天氣下工作因中暑帶來的危害。該處除加強巡查執法外，亦透過宣傳和教育加強僱主僱員預防中暑的意識。勞工處編製了"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及"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兩份小冊子，為僱主評估工作場地中暑的風險提供指引，並協助他們採取適當的預防保護措施。另外，該處特別為建築和戶外清潔兩個行業，製作了熱壓力評估核對表。

勞工處亦協助建造業議會制訂和檢討有關預防建造業工人中暑的指引。建造業議會在 2013 年更新了有關指引，建議業界每年 5 月至 9 月每日上午給予建造業工人額外 15 分鐘

小休。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酷熱環境下工作的指引，亦會加強巡查和執法，並在有需要時作檢討，以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 (二) 民政事務總署在 15 間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設立夜間臨時避暑中心("中心")，目的是在酷熱天氣期間，為有需要的人士在晚上 10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8 時提供避暑及休息的地方。

在 2018 年 5 月，中心由 18 日至 31 日運作，累計有 2 409 人次登記使用，平均每晚使用人數為 172 人次，與以往平均數相若。在過去 10 年間，中心的數目由 9 間增至 15 間。民政事務總署不時檢視中心的地點和數目，以切合市民所需，我們的目標是短期內在 18 區每區都設立夜間臨時避暑中心，並會研究在有關地區物色合適的地點。

現時政府場地共設有超過 10 000 部飲水機，當中約 2 700 部主要服務市民。這些飲水機大多設置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動態康樂設施內，例如體育館、運動場及游泳池等。為鼓勵市民養成自備水樽的習慣，以推動從源頭減廢，環境保護署正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實際環境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在新的政府場地及合適的現有政府場地進行翻新工程時配合需要增設飲水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三) 根據政府與兩電簽訂 2018 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兩電會在社區節約能源基金下預留款項協助弱勢社群，包括"劏房"居民。兩電稍後會公布詳情。

此外，政府在 2015 年公布《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定下於 2025 年將香港整體能源強度減少四成的目標，並已推行多項相關措施。⁽¹⁾

(1) 這些措施包括為政府建築物訂定節電目標和推行節能計劃、繼續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推行"全民節能"運動、並檢討和提升商業樓宇和酒店，以及住宅的總熱傳送值標準等。

就減緩熱島效應方面，政府會從宏觀、建築物和微觀等層次入手。宏觀方面，政府推行綠化總綱圖，配合有關地區現有的植物，從而改善我們的居住環境。自 2011 年全面完成市區的綠化總綱圖後，即展開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的工作。

城市林木有助緩和氣溫、改善空氣質素、提供樹蔭，政府正致力在工務工程項目加入優質園境及綠化元素，包括在道路旁預留足夠空間進行綠化、要求地盤面積達 1 000 平方米新建樓宇的綠化覆蓋面積須達到兩成至三成，以及在合適的現有建構物天台進行種植等。在過去 10 年，單計郊野公園以外地方，政府項目的新種植物便有約 7 170 萬棵。

為改善都市氣候和應對氣候改變，我們將都市微氣候和空氣流通結合在規劃和城市設計中。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已啟用，政府亦會研究在其他新發展區或重建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採用該系統的建築物無須裝設空調機組的散熱器和製冷機組。

當局在進行新的排水規劃時，會把握機遇加入藍綠建設元素，當中包括增加水體(例如興建蓄洪湖泊)，這些建設可以幫助紓緩熱島效應。

建築物方面，屋宇署透過自 2011 年推出新的總樓面面積寬免上限機制，推廣建造環保及可持續的私人樓宇，⁽²⁾以達致更佳的空氣流通狀況、提升市民生活空間尤其是行人區的環境質素、提供更多綠化及紓緩熱島效應，以及參與"綠建環評(BEAM Plus)"的綠色建築設計認證等，作為寬免總樓面面積的先決條件。"綠建環評"鼓勵建築物增設綠化空間和採用良好的通風設計，以助減緩都市熱島效應。

同時，總樓面面積寬免機制亦鼓勵於私人樓宇內採用適量的環保及適意設施，例如加入遮陽篷等，以改善居住空間的質素和提升建築項目的環保表現。

(2) 根據這機制，獲取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條件包括須要符合樓宇後移、樓宇間距及綠化的上蓋面積的可持續建築設計元素。

政府一貫以身作則，在政府建築引入綠色設計。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政府共完成 192 個屋頂綠化項目，正在進行中的項目約有 40 個。

專營巴士公司一直關注乘客的候車環境，包括改善巴士站上蓋的設計，減低候車處的熱力。政府亦為其管理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讓乘客在舒適的環境下候車。我們暫未有計劃在候車處設置水霧系統。

最後，政府在 2017 年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訂立 2030 年的減碳目標，並臚列應對氣候變化的主要措施。當中部分適應及應變方面的措施，例如將都市氣候和空氣流通考量結合在規劃和城市設計中，會有助減少都市熱島效應。

附件

2013 年至 2017 年在勞工處登記的中暑工傷個案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個案數目	17	14	14	24	31

葛珮帆議員：主席，氣候變化加劇，極端的酷熱天氣很可能會在未來經常出現，究竟政府有否用盡一切辦法為城市降溫？我認為，政府必須採取我在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提出的一系列措施，而非只是空談推廣和鼓勵市民行動。以我剛才提到的巴士站為例，如何能讓乘客在 40 °C 下於舒適的候車環境等候巴士？我覺得局長的答覆比較"離地"和"行貨"，我希望政府會多做工夫。

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建造業設有相關指引，但業內人士向我反映，這些指引並未考慮行業的實際情況。舉例來說，指引建議減少體力勞動和避免長時間在戶外工作，但建造業工人正正需要長時間在戶外工作，這些指引對某些工種而言根本難以實行。所以，很多工人告訴我們，現行指引其實形同虛設，因為二判、三判、四判很多時候根本不會提供指引描述的工作環境。就此，我想問政府如何進一步保護在戶外工作的僱員？政府會否考慮在裝備方面提供

協助，例如要求改良安全帽的設計、加設水霧系統或吹風裝置、要求地盤加設帳篷或抽風機，以及規定設置飲水機，好讓在戶外工作的僱員可以在更能避免中暑的環境工作？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有關葛珮帆議員的補充質詢，勞工處其實非常關注僱員在酷熱天氣下的工作情況。為加強有關避免中暑的宣傳，我們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有關的商會及職工會合作，向高風險行業的僱員(例如建造業工人、戶外清潔工人或職業司機)推廣工作時預防中暑的工序，以及進行外展宣傳活動，其間會派發預防中暑的指引、熱壓力評估核對表和水樽及毛巾等宣傳品。

上月天氣炎熱，議員可能也留意到，勞工處已特別在天氣炎熱期間多加播放預防中暑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提醒僱主須為預防僱員中暑多下工夫。其實，僱主也相當着緊，因為現時相對較難聘請人手，僱主都希望僱員能夠安全工作。再者，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須為此承擔相關責任。

在天氣酷熱的情況下，勞工處會發出新聞公報，提醒各行各業人員注意工作時的中暑風險。當然，我們亦須在這方面多做工作，例如聯絡大型工程項目的倡議人(包括政府部門)，要求承建商採取有效的預防中暑措施。在相關信件中，我們亦會註明勞工處的職安健投訴熱線。我們有需要多走一步，多下工夫。如有違規或不合標準的情況，我們亦鼓勵工人和安全主任向勞工處投訴，以作跟進。

我剛才提及，建造業議會在 2013 年更新了有關指引，建議承建商在炎夏期間(即每年 5 月至 9 月)每日上午給予地盤工人額外 15 分鐘的小休時間。我們留意到，很多承建商其實會提供更長的休息時間。當然，相關政府部門已將這項建議納入政府的工務工程合約條款。我們會加強巡查、推廣和教育，盡量避免中暑風險影響工人的工作和身體狀況。

主席：潘兆平議員，請發言。

(葛珮帆議員站起來)

主席：葛珮帆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葛珮帆議員：副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清楚指出，空談推廣、宣傳、教育和鼓勵等並不足夠，並提出了多項很實際的要求。政府會否要求承建商落實我剛才提出的要求？

主席：葛珮帆議員，你提出了多項問題，副局長亦已作答。潘兆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潘兆平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的附件，勞工處登記的中暑工傷個案在 2015 年有 14 宗，2016 年有 24 宗，2017 年有 31 宗，數字持續上升。副局長剛才提及的宣傳和教育措施年年如是，但中暑其實足以致命。既然人命關天，實有必要立法保障工人在酷熱天氣下的工作安全。

雖然建造業議會更新了有關指引，建議在 5 月至 9 月期間每日上午給予建造業工人額外 15 分鐘的小休時間，但指引並非適用於所有行業。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人員並不限於建造業工人，還有其他工人。一些負責進行室內工程的工人反映，他們的工作環境有時候比桑拿房更熱。

我主要想問，政府會否參考美國的做法，立法訂立酷熱指數、規定工人在酷熱天氣下的休息時間，以及訂明僱主必須提供清涼的飲用水和相關保護設施？政府在這方面會否參考美國的做法？

主席：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不同行業的工作環境其實差別很大，但我們會繼續跟進，盡量減少各行各業僱員在工作時可能遇到的危害。

關於工人的飲水需要，現時已有條例訂明有關要求。至於工作過勞的問題，議員可能留意到，勞工處已在 2017 年 10 月正式委託職安

局進行有關研究，相關訪問工作已於本年第一季展開。我們會研究如何繼續優化現行管理方式和減低工業意外的風險。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相信當局十分關注酷熱天氣對市民的影響，所以今天才會有 5 名局長就這項議題出席會議。眾所周知，在 5 月 31 日，新界部分地區的氣溫高達 38°C ，有些地方的氣溫在陽光照射下甚至超過 43°C ，而體感溫度更可能因為濕度高而高於此數，所以當天很多長者感到呼吸困難。

由於天文台只報告整體氣溫，而沒有報告體感溫度，市民難以知道實際溫度究竟是多少……

主席：蔣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蔣麗芸議員：……我希望了解一下，日後如有特殊天氣情況，天文台會否如我剛才所言，同時報告不同地區的實際氣溫和體感溫度？

主席：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環境局局長，請作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天文台每天都會預測未來 9 天的各天氣溫。在炎熱的日子，尤其是當濕度高或風勢弱時，天文台會發出"炎熱天氣特別提示"，提醒市民保持警惕。天文台若預料氣溫將達酷熱水平，亦會發出酷熱天氣警告，呼籲市民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因為天氣酷熱而中暑或曬傷。以上信息會透過不同媒體(例如電台、電視台或天文台的平台)向市民通報。

因應氣候變化，很多措施都需要與時並進。我想補充，在各地政府於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的巴黎會議達成《巴黎協定》後，特區政府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 13 個政策局及天文台等。我們會視乎情況研究可在哪些方面(包括議員關注的事項)再作優化，亦會考慮社會需要哪些資訊。我們會適時行動，與時並進。

主席：區諾軒議員，請發言。

(蔣麗芸議員站起來)

主席：蔣麗芸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天文台日後會否增加有關溫度的數據。這項問題應由哪位局長作答？應由環境局局長，還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答？

主席：指派哪位局長作答，是由政府決定的。

蔣麗芸議員：主席，政府的決定不當，而且局長的答覆也不正確。

主席：局長的答覆正確與否，均會如實記錄在會議紀錄。

區諾軒議員：主席，很多教練向我反映，不少露天球場因為沒有鋪設水管而無法裝設飲水機。政府會否考慮在日後為露天球場鋪設水管，令這些球場能夠裝設飲水機？

主席：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環境局局長，請作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關注。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指出，我們會在興建新的政府場地時盡量提供飲水機。至於現有的政府場地，我們亦會把握裝修或維修的機會，在適當地方增設飲水機。所以，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都是希望善用空間，在都市環境中提供飲水機，藉此減少市民中暑的風險和方便市民補給飲用水，同時減少產生廢物。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由土地業權人及發展商進行的私人住宅樓宇重建項目

7. **朱凱迪議員**：主席，關於由土地業權人及發展商進行的私人住宅樓宇重建項目("重建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每個在過去 5 年內首次獲批有關建築圖則的重建項目的下述詳情(以表列出)：

(i) 名稱、

(ii) 地址及地段編號、

(iii) 地盤面積及地盤合併的詳情、

(iv) 舊樓清拆工程完工日期、

(v) 建築圖則首次獲批日期、

(vi) 有否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作出的強制售賣土地申請(如有，申請編號為何)、

(vii) 地盤的原有用途及總樓面面積、

(viii) 重建後用途及總樓面面積、

(ix) 重建後住宅單位的總樓面面積及數目、

(x) 重建後項目的商業總樓面面積及單位數目(如有的話)、

(xi) 須支付的補價金額，及

(xii) 是否已取得由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證；及

(二) 會否制定專項法例規管該等重建項目，並規定重建項目的有關資料須予公開，以便公眾可從整體規劃的角度，評估重建項目對有關社區各方面的影響？

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 土地業權人/發展商進行發展項目(包括重建項目)，須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圖則。此外，若有關發展項目涉及拆卸現有的樓宇，土地業權人/發展商在展開拆卸工程前，亦須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樓宇拆卸圖則及拆卸工程同意書。於該月獲批准的新建築圖則(修訂圖則除外)的摘要資料包括發展項目的地址、新建建築物類別、根據獲批圖則顯示的住用用途或/及非住用用途的總樓面面積及住宅單位數目(如適用)，以及已取得由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證及已獲拆卸工程同意書的樓宇等資料，均載於屋宇署《資料月報》並上載該署網頁<https://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index_statistics.html>供公眾參閱。此外，公眾人士可要求查閱和複印個別私人已發展項目的獲批圖則。

由於有關的資料發布旨在提供經批准的建築圖則所載的資料，並無記錄有關項目是否屬重建項目，以及重建項目原有建築物的相關資料。

有關過去 5 年獲發強制售賣令的個案詳情，請參閱我們於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2019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就補充問題(問題編號：S0105)的書面回覆<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fc/fc/sup_w/s-devb-pl-c.pdf>。

就發展項目涉及契約修訂須支付的補地價金額均載於相關土地文件內，公眾人士可從土地註冊處查冊相關土地文件。

(二) 現時已有相關法例，就發展項目(包括重建項目)作出規管，我們認為無需就重建項目另外制定專項法例。具體而言，發展項目須受《建築物條例》規管，確保新建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及建造，符合《建築物條例》下結構和消防安全及衛生等方面的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此外，發展項目亦須符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擬備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的規定。如有關發展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規劃許可或須修訂大綱圖，倡議者須按

《城市規劃條例》向城規會提交申請，有關申請會按該條例的要求公布，讓公眾人士提交意見。另外，土地業權人/發展商亦需受相關土地契約條款約束。

政府一直有公開發展項目的相關資料，讓公眾人士查閱。正如上文提及，市民可透過屋宇署網頁上的《資料月報》或向屋宇署要求查閱個別已發展項目的批准建築圖則資料。按現時機制，如發展項目涉及規劃許可申請，規劃署會就申請擬備摘要，並存放在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及上載至城規會網站供公眾查閱；而申請人所提交的規劃文件亦會存放在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在《城市規劃條例》下，公眾可就大綱圖的修訂及規劃申請提交意見。有關大綱圖及規劃申請的資料，可透過城規會網頁<<http://www.tpb.gov.hk>>和法定規劃綜合網站 2<<https://www2.ozp.tpb.gov.hk/gos/>>查閱。此外，就發展項目涉及土地契約修訂或換地的申請，地政總署亦會把每宗完成的個案資料上載於該署網頁<https://www.landsd.gov.hk/tc/exc_mod/>供公眾參閱。

轉播國際體育盛事

8. 陳恒鑽議員：主席，近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盃等國際體育盛事的主辦單位把賽事的轉播權以競投方式出售予各地傳媒機構，而該等賽事的轉播權很多時由收費電視奪得，非收費電視用戶的市民因此無法收看賽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 2018 年世界盃決賽周賽事將於下星期開始舉行，而據報獲得該等賽事獨家轉播權的傳媒機構只會把 64 場賽事中的 19 場於旗下免費電視台播放，政府會否與該機構商討在免費電視台或免費網站轉播所有賽事；
- (二) 會否考慮向獲得各項國際性及地區性大型運動比賽轉播權的傳媒機構支付費用，以安排有關賽事在社區會堂或其他場地播放，讓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免費收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會否與國際性及地區性大型運動比賽的主辦單位磋商，爭取它們在批出香港轉播權時確保全港市民可免費收看有關賽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綜合民政事務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提供的資料後，我現就質詢的 3 部分問題綜合答覆如下：

世界各地每年都會舉辦不同的大型體育活動，賽事轉播的安排由有關主辦單位按賽事的性質和運作需要而制訂。就世界盃和奧林匹克運動會而言，主辦機構會按照其政策及規章，以商業市場機制出售轉播權予合資格的傳媒機構或其有關聯的公司。據了解，相關的主辦單位均要求獲得轉播權的機構須在當地免費電視台轉播一定時數的賽事或其中的重要賽事。因此，現時已有機制確保市民可免費收看一部分世界盃和奧林匹克運動會賽事。各地政府一般不會介入，香港亦不例外。

關於 2018 年俄羅斯世界盃賽事在香港的轉播安排，我們知悉一間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的一家關連公司(PCCW Content Limited)已獲得本港的獨家播映權，該公司與香港電視娛樂已就世界盃賽事的轉播安排達成商業協議，提供共 19 場世界盃賽事(包括揭幕賽、兩場四強賽和決賽)在其免費電視頻道(即 ViuTV)播放。

發出《行駛巴士綫許可證》

9. 涂謹申議員：主席，《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訂明，除非是避免車禍或是遵循警務人員指示等特殊原因，否則並非屬許可使用者的汽車的司機必須確保其車輛不進入巴士綫。據報，上月初財政司司長的座駕被發現在灣仔駛經一段巴士綫，以便插隊進入前往海底隧道的行車綫。他的新聞秘書其後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運輸署署長已就該座駕發出《行駛巴士綫許可證》("《許可證》")，因此該車輛在"有需要"時可使用巴士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名政府人員領有《許可證》，並按政府部門列出(i)該數目的分項數字及(ii)所涉車輛的車輛登記號碼；
- (二) 除了第(一)項提及的政府人員外，現時當局有否發出《許可證》予(i)領事館及(ii)其他類別組織的人員；如有，發出《許可證》的原因，以及每類組織的人員獲發的《許可證》數目；
- (三) 《許可證》持有人獲豁免遵守哪些交通規例；
- (四) 過去 5 年，運輸署發出《許可證》時有否施加任何條件，訂明在甚麼情況下使用《許可證》可視為"有需要"；如有，詳情為何，以及運輸署有否就該等條件(i)向《許可證》持有人發出指引，以及(ii)向有關的執法部門發出執法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制訂該等指引；及
- (五) 運輸署有否要求《許可證》持有人在使用《許可證》前修讀課程，以確保他們熟悉其中的條件；如有，提供該等課程的單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運輸署是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G 章)，在道路上設立巴士專線。任何人意欲在巴士專線內駕駛或由他人駕駛汽車，可向運輸署申請《行駛巴士線許可證》("《許可證》")。該署可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E 章)發出《許可證》。

運輸署在處理《許可證》的申請時，會就每宗申請個案進行獨立審批。審批時會檢視申請者的實際需要、所提出的理據及證明，並考慮當時交通情況、道路安全、有否替代安排、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及公共運輸服務的影響等因素。

就涂謹申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運輸署向 31 個政策局、政府部門及相關政府機構共發出 520 張《許可證》，詳情載列於附表一。由於部門車輛數目繁多，而當中亦涉及保安/執法/巡察工作的車輛，

列出其車牌號碼會對有關工作構成影響，故此運輸署在此不詳細臚列。另外，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G 章)第 60 條，如巴士專線會對為消防服務、救護、警隊或海關用途的車輛構成阻礙，該巴士專線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限制將不適用。

(二) 現時，運輸署向其他機構及團體共發出 2 165 張《許可證》。有關機構及團體包括公共運輸機構、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政府組織及學童接送服務的營辦商，當中並無涉及領事館的車輛。各類機構、團體獲發《許可證》的數目載列於附表二。

(三)至(五)

運輸署一般會在《許可證》中加入適當附帶條件，例如只限用於執行公務、提供公眾服務、適用的日期及時段，以及只適用於特定路段的一些指定限制等。獲發《許可證》的車輛在使用《許可證》時，必須遵從《許可證》列明的條件才可駛經巴士專線，同時亦不得對巴士運作造成不適當的阻礙。

巴士專線的範圍及入口，均設有清晰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持有駕駛執照的人士應能辨別及理解有關巴士專線的限制。而《許可證》的適用範圍及使用條件亦以文字方式列明，故此運輸署沒有再向《許可證》持有人另外發出指引，亦沒有要求獲發《許可證》車輛的駕駛人士須修讀額外的課程。

如警務人員執勤期間遇到車輛於巴士專線行駛而未有展示有效《許可證》，警方會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G 章)，於現場向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控告"沒有遵守路面標記"。若司機向警方聲稱已向運輸署申領有效《許可證》，但未能於現場向警方展示，警方會建議司機對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提出抗辯；如警方經調查後證實該司機領有有效《許可證》，便會註銷該定額罰款通知書，但警方同時會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

及領牌)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E 章)控告司機"違反行駛巴士線許可證的條件"，即是車輛未有展示有效《許可證》於擋風玻璃指定位置。

附表一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相關政府機構
獲發《許可證》的數目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相關政府機構	《許可證》數目 ^註
行政長官辦公室	8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包括行政署)	3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2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2
公務員事務局	1
發展局	4
教育局	2
食物及衛生局	5
民政事務局	11
保安局	6
運輸及房屋局	4
漁農自然護理署	6
屋宇署	36
民航處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6
香港海關	264
機電工程署	50
環境保護署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	6
路政署	2
民政事務總署	1
香港金融管理局	2
香港警務處	5
入境事務處	42
政府新聞處	8

政策局、政府部門及相關政府機構	《許可證》數目 ^註
地政總署	4
選舉事務處	1
運輸署	11
廉政公署	2
司法機構	2
合計	520

註：

以上資料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情況

附表二

各類機構及團體獲發《許可證》的數目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及團體	《許可證》數目 ^註
公共運輸機構(包括專營巴士公司、專線小巴、港鐵及電車公司)	1 320
政府服務承辦商(包括道路及相關設施的管理、清潔、維修及保養等)	354
非政府組織	318
學童接送服務的營辦商	173
合計	2 165

註：

以上資料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情況

推動政府內部更廣泛使用科技

10. 胡志偉議員：主席，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於 2017 年中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協助各政府部門推行科技項目，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據悉，有關的委員會已支持撥款予 24 個科技項目。就推動政府內部更廣泛使用科技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 24 個科技項目的(i)展開日期、(ii)啟用日期、(iii)非經常性及經常性開支預算，以及(iv)預期成效(包括受惠人數、預期可節省的開支金額)為何；
- (二) 現時創科局在上述整體撥款機制下協助各政府部門推行科技項目的工作詳情為何；創科局會否派員到各部門了解它們的運作，並建議推行可提升工作效率及改善服務的科技項目；現時除了創科局外，有否其他政策局或政府部門正研究應用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若有，詳情為何；
- (三) 除了上述 24 個科技項目外，過去 3 年，各政府部門有否推行其他新科技應用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若有，詳情為何；未來一年，各政府部門推行新科技應用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的計劃為何；
- (四) 現時持有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相關學位的公務員人數為何，並按(i)該等公務員是否屬首長級人員，以及按他們所屬的(ii)職系和(iii)政府部門列出分項數字；
- (五) 鑑於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和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分別專注於香港的宏觀經濟發展，以及督導創科發展和智慧城市項目，當局有何措施提升擁有 STEM 學術背景的公務員參與制訂相關政策的機會；當局會否參照外國政府的做法，在行政長官辦公室或各政府部門設立由公務員體系以外的專業人士出任的科學顧問等職位，讓他們向政府提供獨立的科技意見；及
- (六) 會否研究推行政府數碼轉型，讓政府使用更多科技提升運作效率，以及在社會層面推動更多創新科技的應用？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6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於 2017 年年中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至今，負責審批的內部委員會已支持撥款予 14 個部門提出的 24 個科技項目，用作項目的非經常性開支。部

分項目已於 2017-2018 財政年度開展，其餘項目將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全數展開，詳情載列於附件。

- (二) 創科局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支持各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利用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及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部門須就獲批項目定期提交報告，供創科局的科技統籌組監察項目的進度及開支。有需要時，科技統籌組會與部門舉行會議或到部門了解項目進展，並就項目提出建議。就 2019-2020 年度展開的新項目，創科局將會在年內接受並審核各部門提交的建議，我們現時並沒有相關的資料。
- (三) 除了科技統籌(整體撥款)外，各局及部門亦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推行電腦化計劃。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平均開支約為 18 億元，涉及的項目包括加強資訊科技保安、系統技術更新、提升政府內部運作效率，以及通過資訊科技提升公共服務等。另一方面，2017 年 12 月公布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亦概述未來 5 年各政府部門在不同領域(例如交通、醫療、環保、教育等)應用科技以建設智慧城市項目的項目。此外，各局及部門亦會利用其年度撥款及其他撥款項目推展應用科技以提升公共服務的計劃。我們沒有有關項目的資料。

(四)及(五)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資料，部門/職系首長會因應其轄下職系的工作需要釐定相關職級的入職要求。就學歷要求而言，現時與科技工作相關的職系，例如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化驗師、科學主任、漁業主任和環境保護主任等，均要求入職人員具備科學、科技、工程或數學學科相關的學位。然而，政府沒有備存整體公務員持有相關學歷的統計資料。各局和部門會按需要考慮是否開設有特定專業知識要求的非公務員職位。

(六) 為推動政府數碼轉型，我們正推展以下智慧城市基礎設施項目：

- (a) 為所有香港居民提供"數碼個人身份"，讓市民能以單一的數碼身份和認證進行政府和商業的網上交易；及
- (b) 構建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加快開發電子政府服務系統、提升服務水平、運作效率和網絡安全。

在社會層面，創科局在 2017 年 5 月推出 5 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基金")，鼓勵及資助社會各界運用創新意念及科技，開發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應用創科項目。截至 2018 年 5 月，基金共批出 13 宗申請，總資助額約 3,800 萬元。

附件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支持的科技項目

部門	項目名稱	預期成效	非經常性開支預算 (百萬元)	啟用日期 (暫定)
漁農自然護理署	實時浮游植物物種監測系統試驗計劃	實時監測浮游植物物種，以加強預測及應對紅潮的能力	5.4	2020 年第二季
屋宇署	採用先進科技測試方法輔助樓宇滲水調查	提升測試樓宇滲水調查效率	5.0	2018 年第二季
香港海關	"智易通"——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辨認跨境私家車的車牌號碼	提高辨認跨境私家車車牌號碼的準確度，提升清關效率	9.0	2019 年第一季

部門	項目名稱	預期成效	非經常性開支預算 (百萬元)	啟用日期 (暫定)
	研究開發 "貨物大數據系統"	提升海關在貨物清關方面的風險管理能力	9.8	2020 年第一季
土木工程拓展署	開發智能應用程式提供大嶼山智慧出行及可持續休閒康樂資訊	為大嶼山居民及旅遊人士提供交通及休閒康樂資訊	0.5	2018 年第四季
衛生署	構建數碼中藥標本館的可行性研究	提升大眾對中藥的認識和安全使用，並回應業界對中藥品質安全標準的需求	1.9	2019 年第一季
渠務署	為大埔污水處理廠提供超聲波污泥預處理設施	利用超聲波預先處理污泥，加強再生能源的應用，有助節能減排	9.7	2020 年第三季
	智能污水渠監察系統	提升污水渠監察效率，增強對污水渠預防性的維護和復修處理能力	5.5	2020 年第四季
	為沙田污水處理廠改建小型殺泥設施	減少經污水處理所產生的污泥，提升污水污泥處理效率，有助節能減排	9.6	2020 年第三季
	探測雨水入滲市區污水系統的試驗性研究	提升探測雨水入滲市區污水系統的能力，增強對污水渠的維護，改善在豪雨時的污水處理能力	2.0	2020 年第一季

部門	項目名稱	預期成效	非經常性開支預算 (百萬元)	啟用日期 (暫定)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利用影像分析技術開發監察非法泊車/停泊系統並在九龍東進行測試	加強管制非法泊車/停泊情況的阻嚇性，減少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	8.0	2018 年第三季開始實地測試，2020 年第一季完成項目
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感應器實效測試	提升空氣污染監察效率	7.6	2019 年第二季
房屋署	開發使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製作圖則以供法定入則的系統	推廣業界使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並提升法定入則的效率	8.0	2020 年第三季
香港天文台	智慧城市綜合天氣監測及數據分享平台	提升綜合天氣監測及提供數據分享平台	8.2	2019 年第二季
香港警務處	電子口供(語音識別及數據挖掘系統)	採用自動化技術以提升錄取證人口供及數據分析效率	9.5	2019 年第四季
	大型事故遇險者分流管理無線射頻辨識系統	增強資訊管理效率以協助策劃救援行動，提升處理大型事故遇險者分流管理能力	3.4	2020 年第二季
	視頻勘探	增強錄像分析的準確度和效率，提升防止及偵緝罪案能力	9.9	2020 年第三季

部門	項目名稱	預期成效	非經常性開支預算 (百萬元)	啟用日期 (暫定)
	網絡罪案資料攝取、分類及關聯自動化系統	支援分析新興網絡罪案趨勢和最新的犯罪手法，提升防止及偵緝網絡罪案效率	6.8	2020 年第一季
	影像優化系統	採用影像優化技術以提升偵緝罪案及呈堂證供成效	6.7	2019 年第四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利用創新成像技術為歷史藝術文物進行無創性保護研究	提升歷史藝術文物無創性保護研究，為歷史藝術文物制訂更好保育計劃	6.5	2021 年第一季
	利用 X 射線斷層掃描為文化遺產進行無創性保護研究	提升文化遺產無創性保護研究，使文化遺產得到更好的保育	9.0	2021 年第一季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網絡安全資訊共享夥伴試驗計劃	促進本港維護網絡安全各持份者的合作以提升網絡安全	8.5	2018 年第三季
水務署	在智能管網內應用內聯閉式水力發電裝置	提升水管網絡實時監察，以及增強對水管的修護和危機處理能力，從而減少能源消耗及水資源流失	2.0	2020 年第二季
	研究用於提高水泵效率的抗腐蝕和抗生物附着塗層	提高水泵效率，有助節能減排	1.1	2019 年第三季

私人房屋用地供應

11. 吳永嘉議員：主席，根據一個智庫組織的資料，上個財政年度首三季推出的私人房屋用地預計可供興建 24 280 個住宅單位。該等單位當中，高達 64% 將由私人主導的發展項目提供，較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的平均百分比(約 15%)高出 49 個百分點。該智庫組織亦指出，本港現時嚴重的房屋短缺問題，某程度上可歸咎於政府及私人發展商欠缺"熟地"(即有關用地已有合適規劃，不需要進行收地、清拆或重置現有設施、地盤平整，或需提供額外的基建設施)儲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探討為何上述 24 280 個住宅單位中有高達 64% 的單位將由私人主導的發展項目提供；若有，詳情為何；鑑於發展局局長在去年 12 月表示不能確保私人發展項目的勢頭在未來數年持續，當局有何方法增加政府主導的用地供應，以達到每年的私人住宅單位供應目標；
- (二) 鑑於有多幅已列入 2017-2018 財政年度賣地表的用地不是熟地(例如位於大埔白石角及屯門第 48 區青山公路的用地，以及位於啟德的 8 幅用地)，當局有否制訂把該等用地轉化為熟地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若有，詳情為何，以及該等用地預計可供興建住宅單位的總數；
- (三) 會否建立熟地儲備庫，以及優化現行補地價機制以增加用地供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重啟大型填海計劃，以建立土地儲備庫；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私人房屋土地供應來源包括政府賣地、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項目及私人發展或重建項目。2017-2018 年度(即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整體私人

房屋土地供應合共可供興建約 25 500 個住宅單位，詳情表列如下：

土地供應來源	估計單位數量(約)
政府賣地	5 840
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2 600
市建局項目	280
私人發展或重建項目	16 780
總計	25 500

雖然 2017-2018 年度私人發展或重建項目較往年暢旺，數目大幅高於之前 10 年(即 2007 年至 2016 年)每年平均可提供的約 4 200 個單位，但由於這些項目由私人土地業權人提出，而當中涉及不同的考慮，包括業權人對市場前景的評估、發展意願、財政考慮等，政府無法準確預計這情況未來會否繼續。因此，政府不會亦不應依靠單一土地供應來源，我們會繼續維持持續而穩定的私人房屋土地供應，應付社會對私人房屋的需求。

(二) 2018-2019 年度賣地計劃內包括 27 幅潛在住宅用地，預計可供興建約 15 250 個私人住宅單位。截至 2018 年 5 月，當中 20 幅(包括 9 幅啟德用地)無須修訂大綱圖或修訂工作已經完成，所涉單位約 11 760 個單位；另外 7 幅用地涉及約 3 490 個單位，我們會適時完成修訂大綱圖的工作以配合賣地時間表。

政府會按照一貫做法，在每一個財政年度即將開始前，確定及公布預計在該年度推售的政府用地，當中我們會考慮當時的情況，例如個別用地是否已準備就緒、其他私營房屋土地供應來源的供應情況、《長遠房屋策略》訂立的房屋供應目標，以及市場情況。

(三)及(四)

土地發展需時，故規劃及造地的工作必須持之以恆。政府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物色及提供土地以應付香

港的房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已出現、預期及未可計及的需要。過去數年，政府已透過檢討土地用途物色超過 210 幅具短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土地，合共可提供逾 31 萬個單位(七成以上為公營房屋)。這些土地，再加上適度提高發展密度的措施，以及推展啟德發展區、安達臣道石礦場、鐵路物業、市區重建等發展項目，將在短中期提供合共約 38 萬個單位。中長期方面，政府會全速推行多個新發展區及小蠔灣車廠等鐵路物業發展項目，以提供約 22 萬個住宅單位。

中長期而言，填海作為造地的一個方法的確可提供較大面積的新土地，並透過適當規劃容納不同用途。當中，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填海工程已於 2017 年年底開展。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為其他填海工程展開詳細研究工作。

此外，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開展了為期 5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推動公眾就 18 個土地供應選項(當中包括維港以外近岸填海)的利弊和相對優次及相關議題(例如建立土地儲備)，進行討論，以及在不同選項之間作出取捨，目標是就土地供應選項及策略建立最大社會共識。專責小組暫定於 2018 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報告。

至於精簡和加快評估補地價的工作，近年政府推行了多項措施，例如，就涉及補地價金額超過 1 億元，或准許樓面總面積在契約修訂/換地後超過 1 萬平方米的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由地政總署總部集中處理評估補地價金額的工作。地政總署亦已採用一套最新的建築成本數據，供政府和市場從業員作一般參考之用，以助在商議補地價金額時達成協議。政府於 2014 年 10 月推出"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利便早日達成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申請的補地價協議，從而加快房屋和其他用途土地的供應。由於完成仲裁個案不多，政府經考慮後決定延長先導計劃兩年至 2018 年 10 月，以累積更多經驗。政府將於試行期將近結束時檢討先導計劃。

泊車位的供求

12. 陳克勤議員：主席，關於泊車位的供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i)已登記及(ii)首次登記的私家車、電單車及各類商用車輛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當局估計在未來 3 年，每年(i)私家車、電單車及各類商用車輛分別的數目，以及(ii)各類泊車位分別的數目(並按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項列出)；
- (三) 過去 5 年，每年設於短期租約用地上的停車場數目及其提供的泊車位數目(並按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項列出)；
- (四) 過去 5 年，每年運輸署轄下多層停車場的數目及其提供的泊車位數目(並按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項列出)；
- (五) 過去 5 年，每年運輸署轄下多層停車場內泊車位的平均(i)每日、(ii)繁忙時間及(iii)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分別為何；
- (六) 已終止營運的中間道及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在過去和擬改作商業用途的林士街停車場在現時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計劃在同區增加泊車位以作彌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會否考慮在重建後及新建的多層停車場增設商用車輛泊車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關注各類車輛泊車位的供求情況，並明白不同車種有不同的泊車需要。政府正積極採取以下多項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

- (i)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泊車位；
- (ii) 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 (iii) 在合適的新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設置公眾停車場；
- (iv) 容許校巴在放學後停泊在校舍內；
- (v) 增設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
- (vi) 推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及
- (vii) 研究在不同位置設置政府多層停車場及採用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行性。

至於多層停車場，香港土地資源有限，一般來說，適合用作發展獨立多層停車場的土地，都具備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如果公眾停車場可以和發展項目結合規劃，會是最地盡其用的方法，對社會整體更為有利。

就陳克勤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私家車、電單車及各類商用車的登記及首次登記數目載於附件一。
- (二) 車輛數目的變動受一籃子因素影響，包括經濟狀況、運輸及稅務政策、公共交通設施配套、市民出行習慣、人口結構等。由於無法準確預測這些因素及其相互關係如何影響購置新車輛的意欲，故此，政府沒有編製未來各類汽車數目的推算數字。

至於泊車位供應方面，按照現行政策，政府主要規定私人發展項目須設置泊車位以應付本身的泊車需求，可行的話，政府亦會透過賣地計劃要求發展商提供額外的公眾泊車位，以應付發展項目周邊的泊車需求。由於透過上述方式提供新泊車位取決於個別發展項目的進度，運輸署沒有編製泊車位供應的推算數字。

- (三) 一般而言，短期租約公眾停車場的條款不會硬性規定泊車位數目，讓營辦商可按實際情況彈性地作出安排，應付各

類汽車的泊車需求。運輸署曾委託顧問公司在過去 4 年調查各短期租約收費公眾停車場泊車位數目，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二。

- (四) 過去 5 年，運輸署轄下多層停車場數量及停車場車位數目載於附件三。
- (五) 運輸署轄下不同停車場的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會略有差異。現將過去 5 年，運輸署轄下多層停車場每日、日間和夜間的平均使用率詳載於附件四。
- (六) 已停止營運的中間道停車場和美利道停車場在停運前的泊車位數目分別為 900 和 443。林士街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為 983。

政府在考慮收回停車場設施作其他發展用途前，會研究相關的泊車位在取消後的影響。按照現行政策，重建項目的發展商除須提供發展項目本身使用的泊車位外，亦須按相關地契條款，提供額外泊車位供公眾使用，藉以把公眾泊車位和發展項目結合。為此，於中間道停車場重建計劃，發展商除提供發展項目所需的 71 個私家車泊位外，亦須額外提供 345 個私家車泊位及 39 個電單車泊位予公眾使用。另外，於美利道停車場重建項目，根據發展商最新提交的建築圖則，發展商將提供發展項目所需的 163 個私家車泊位及 9 個電單車泊位外，亦須提供不少於 102 個私家車及 69 個電單車公眾泊車位。⁽¹⁾至於林士街停車場，有關的重建計劃有待進一步評估，現時尚未有落實的時間表。

- (七) 運輸署在 2017 年 12 月展開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預計在 2019 年完成。該研究包括評估各地區的商用車輛泊車需求，並會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需求。運輸署會在研究中考慮在重建後及新建的多層停車場增設商用車輛泊車位的建議。

(1) 相關建築圖則仍在審批中，確實泊車位數目有待落實。

附件一

2013 年至 2017 年私家車、電單車及各類商用車輛登記資料

年 份 [#]	私家車		電單車		商用車輛*											
					貨車		非專營 公共巴士		私家巴士		的士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首次 登記	已 登記	首次 登記	已 登記	首次 登記	已 登記	首次 登記	已 登記	首次 登記	已 登記	首次 登記	已 登記	首次 登記	已 登記	首次 登記	已 登記
2013	45 382	517 997	4 360	60 180	9 249	125 106	491	6 930	57	581	765	18 138	47	4 350	338	2 793
2014	46 636	541 751	5 134	63 860	13 271	116 542	705	6 926	52	592	1 714	18 138	92	4 350	437	3 021
2015	50 322	567 886	6 037	68 368	14 467	114 194	720	6 911	63	617	2 340	18 138	164	4 350	404	3 081
2016	41 182	583 037	5 544	72 332	10 798	114 757	757	6 909	88	651	1 822	18 163	214	4 350	323	3 122
2017	43 642	600 443	5 803	76 438	10 574	115 468	622	6 898	70	680	1 947	18 163	222	4 350	270	3 094

註：

截至每年 12 月底

* 不包括專營巴士

附件二

2014 年至 2017 年短期租約收費公眾停車場資料

地區	年份 [#]	短期租約收費公眾停車場	
		停車場數目	泊車位數目
香港	2014	19	2 041
	2015	18	2 009
	2016	19	2 052
	2017	21	2 231
九龍	2014	50	8 779
	2015	40	7 208
	2016	40	7 164
	2017	34	6 066

地區	年份 [#]	短期租約收費公眾停車場	
		停車場數目	泊車位數目
新界	2014	125	21 175
	2015	128	22 456
	2016	128	22 882
	2017	131	23 197

註：

截至每年 12 月底

附件三

2013 年至 2017 年 運輸署轄下多層停車場數量及停車場車位數目

地區	年份 [#]	運輸署轄下多層停車場	
		停車場數目	泊車位數目
香港	2013	8	3 548
	2014	8	3 560
	2015	8	3 563
	2016	8	3 578
	2017	7	3 135
九龍	2013	3	2 090
	2014	2	1 189
	2015	2	1 189
	2016	2	1 188
	2017	2	1 188
新界	2013	2	1 270
	2014	2	1 226
	2015	2	1 224
	2016	2	1 224
	2017	2	1 224

註：

截至每年 12 月底

2013年至2017年
運輸署轄下多層停車場平均使用率[^]

多層 停車場 香港區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平均使用率 [^]		泊車位 數目*	平均使用率 [^]											
	每日	日間 (0800- 2300)		每日	日間 (0800- 2300)		每日	日間 (0800- 2300)		每日	日間 (0800- 2300)		每日	日間 (0800- 2300)	
1 堅尼地城	232	88%	87%	89%	232	73%	73%	73%	232	79%	80%	77%	232	81%	83%
2 林士街	970	51%	59%	36%	966	56%	64%	39%	966	62%	71%	45%	983	63%	64%
3 天星	405	39%	55%	10%	414	37%	52%	9%	417	50%	69%	14%	417	46%	46%
4 大會堂	192	15%	22%	2%	199	13%	19%	2%	199	29%	42%	5%	197	28%	39%
5 美利道 [1]	443	36%	42%	23%	443	38%	45%	23%	443	43%	53%	24%	443	48%	59%
6 天后	501	61%	64%	56%	504	67%	71%	61%	504	72%	76%	63%	504	73%	64%
7 筲箕灣	453	74%	74%	74%	458	78%	78%	77%	458	80%	80%	79%	458	84%	85%
8 香港仔	352	72%	68%	80%	344	75%	71%	83%	344	75%	70%	84%	344	77%	71%

附件四

多層 停車場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平均使用率^		泊車位 數目*	每日 日間 (0800- 2300)	平均使用率^		泊車位 數目*	每日 日間 (0800- 2300)	平均使用率^		泊車位 數目*	每日 日間 (0800- 2300)	平均使用率^		泊車位 數目*		
	日間 (0800- 2300)	夜間 (2300- 0800)			日間 (0800- 2300)	夜間 (2300- 0800)			日間 (0800- 2300)	夜間 (2300- 0800)			日間 (0800- 2300)	夜間 (2300- 0800)			
九龍區																	
9 油麻地	848	38%	45%	25%	847	52%	60%	37%	847	60%	69%	43%	846	62%	72%	44%	
10 中間道 [2]	900	33%	43%	15%	900	35%	46%	15%	-	-	-	-	-	-	-	-	-
11 雙鳳街	342	72%	67%	80%	342	77%	73%	83%	342	81%	78%	87%	342	86%	83%	90%	342
新界區																	
12 荃芳	633	35%	34%	37%	645	59%	59%	58%	645	81%	80%	81%	645	72%	73%	71%	645
13 荃灣	637	54%	54%	53%	581	76%	76%	75%	579	84%	85%	81%	579	85%	87%	81%	579
14 荃灣運 輸大樓 [3]	855	20%	20%	21%	-	-	-	-	-	-	-	-	-	-	-	-	-

* 治車位數目包括私家車、客貨車及電單車的泊車位數目。
^ 不包括電單車。

[1] 美利道停車場已於2017年5月1日起停止營運。

[2] 中間道停車場已於2014年7月1日起停止營運。

[3] 荃灣運輸大樓停車場已於2013年2月1日起停止營運。

減少使用塑膠樽和提升其回收再造率

13. 梁繼昌議員：主席，關於減少使用塑膠樽和提升其回收再造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已在本年 2 月 20 日或之後就在政府場地設置自動售賣機進行的招標活動中，訂明禁止售賣容量一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水，現時各政府場地內沒有出售塑膠樽裝水的自動售賣機數目；有否評估該措施對塑膠樽的棄置量及回收率有何影響；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各政府場地設有多少部飲水機；各政府場地在未來 3 年會增設的飲水機數目及有關詳情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每年廢塑膠樽(i)按出口地劃分的出口量及(ii)在本地回收再造的數量分別為何；經本地回收再造的廢塑膠樽涉及的處理工序及最終用途為何；
- (四) 有否就廢塑膠樽的棄置量及回收再造率訂定目標；會否制定法例全面禁售以塑膠樽盛載的各類飲料；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就塑膠產品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的最新進展及結果為何；下一步工作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鼓勵社會各界共同應對本地廢物挑戰，重點包括減少製造及使用一次性的即棄塑膠和推動乾淨回收，從而降低廢塑膠整體棄置量。就此，我們多管齊下，透過法例政策、加強社區回收教育及支援，以及提升回收業的運作水平及效率等多方面着手推出不同措施。這些措施亦有助業界應對內地提升回收物料進口要求的挑戰並掌握新機遇。就梁繼昌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及(四)

在政府場地內自動售賣機實施的停售措施，適用於 1 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現時設置於政府場地內約有

1 600 台自動售賣機，當中超過四成已於今年 2 月 20 日落實停售安排，超過八成的自動售賣機也可於 2019 年年中執行有關停售安排。我們亦已發出內部指引，鼓勵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與現行自動售賣機供應/運作商戶磋商，盡早以自願方式在現行合約安排下執行停售安排。政府希望通過有關停售措施，進一步營造社會風氣，鼓勵市民養成自備飲水樽的習慣，並促進社會不同界別和企業攜手推動源頭減廢。這些措施會有助鼓勵推廣惜物減廢的風氣，對減少廢塑膠樽的棄置量有正面作用，但措施的實際影響未必能夠在短時間內直接反映在相關廢物及回收的統計數據上。政府會繼續從多方面加強推廣減少使用廢塑膠樽及支援相關回收工作，惟很多計劃仍在制訂中，所以現時未能為廢塑膠樽棄置量及回收再造率訂定目標。

至於透過立法全面禁止銷售以塑膠樽盛載的飲料的建議，據我們理解，現時國際間大部分地方均主要透過實施不同措施以提升廢塑膠樽的回收率和減輕棄置廢塑膠樽對環境的負擔，而並非朝着法全面禁止銷售以塑膠樽盛載的飲料的方向推進。此外，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我們亦必須小心平衡多方面考慮和取得社會整體共識，現階段政府未有這方面的計劃。政府會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鼓勵源頭減塑及加強回收支援，具體措施可參考下文第(二)及第(五)部分的答覆。

(二) 政府場地現時共設有超過 10 000 部飲水機，當中約 2 700 部主要服務市民大眾。這些飲水機大多設置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動態康樂設施內，如體育館、運動場及游泳池等，為公眾提供飲用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協調各政府政策局/部門在實際環境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在新的政府場地及合適的現有政府場地進行翻新工程時配合需要增設飲水機，以進一步推動源頭減廢。

另外，我們亦於去年年底推出《大型活動減廢指南》，提供清晰實用的資訊及例子，鼓勵及協助活動主辦單位和參與者實踐源頭減廢，當中包括建議主辦單位在活動現場設置"斟水站"及鼓勵參加者自備重用水壺。

(三) 2017 年按目的地劃分的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廢樽的港產品出口量及轉口量載於附件。我們沒有統計 2016 年或以前的 PET 廢樽貿易數字。此外，PET 以外的其他塑料在香港貨物協調制度中沒有廢樽的個別貨物編號，因此未能提供其他廢塑料樽的貿易數字。

回收的塑膠物料經深層加工(例如加熱熔解及拉粒等工序)製成塑膠產品或混合其他物料的產品才會視為本地再造。環保署現時並沒有就廢塑膠樽編製分項本地再造量，亦沒有其本地處理工序及最終用途的分項統計。

為協助回收業界面對內地逐步收緊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回收基金在 2017 年 9 月宣布，已預留 2,000 萬元，擴大"標準項目"下可資助添置的設備清單，協助提升業界將廢塑料製成塑膠產品或原材料，以及處理廢紙的能力。回收基金亦預留了 5,000 萬元，鼓勵業界採用回收壓縮車提高運輸廢塑料和廢紙的運作效率，從而減輕收集和運輸回收物的成本。我們亦會繼續透過短期租約用地及長期用地(例如環保園)，支援回收業界包括塑膠回收業界的發展。

(五) 環保署已於 2017 年 10 月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聘顧問展開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主要包括盛載飲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膠樽。顧問公司會檢視及分析其他地區的經驗和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及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對不同持份者的影響，並會在過程中與相關的業界組織進行交流並徵詢他們的意見，再向環保署提交建議。顧問現正整理有關資料，以為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定運作框架。整項研究預期在 2019 年上半年完成，我們計劃於稍後時間向公眾公布顧問的初步建議。

廢塑膠的回收經濟價值偏低，環保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正加強現有關於乾淨回收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重點包括鼓勵普羅市民優先回收的廢膠樽，包括飲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膠樽，並做好乾淨分類和回收，以促進後續回收工序及出路。我們亦通過與 18 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在社區推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全港設立"社區回收網絡"和"綠在區區"，並透過環保基

金支持非牟利團體進行教育活動及鼓勵社區回收工作等範疇等，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的工作。此外，環保署亦正籌備推行地區中央收集廢膠樽先導計劃，收集從"綠在區區"和社區回收中心所接收到的廢膠樽，以及於有需要時直接從公共屋邨、私人屋苑，以及學校等公共機構收集廢膠樽，運送往合資格的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此外，我們正繼續積極籌備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減少廢物棄置量，以及積極參與包括廢塑膠等的源頭分類和回收工作，推動循環經濟。

附件

2017 年按目的地劃分的 PET 廢樽的
港產品出口量及轉口量

目的地	港產品出口量(公噸)
中國內地	3 580
馬來西亞	80
總計	3 660

目的地	轉口量(公噸)
中國內地	8 760
越南	80
總計	8 840

索取政府資料

14. 莫乃光議員：主席，有市民投訴，他們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向《守則》所涵蓋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局/部門")申請索取政府資料，但有關的局/部門其後卻在沒有說明理由下拒絕該等申請。他們指出，各局/部門用以審批該等申請的準則模糊，令公共行政的透明度甚低，亦妨礙市民有效監察公帑的運用。此外，近日有報道指出，政府委聘進行顧問研究時，往往在合約中加入保密條款，並以此為由聲稱有關研究報告屬《守則》的豁免範圍，因而拒絕有關的索取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7-2018 財政年度，各局/部門收到引用《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的詳情，包括(i)局/部門名稱、(ii)接獲申請數目、(iii)涉及多少份資料、(iv)處理中的申請數目、(v)向申請人提供全部所要求資料的申請數目、(vi)向申請人提供部分所要求資料的申請數目，以及(vii)平均每宗申請的處理時間(以表列出)；
- (二) 2017-2018 財政年度，各局/部門拒絕的索取資料申請數目，並按(i)索取資料的類別及(ii)拒絕理由列出分項數字；該等個案的申請人要求覆檢拒絕決定的次數；
- (三) 鑑於《守則》第 2.2 段訂明，如披露資料所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可能超過公眾利益，包括實際造成及可能或有理由預期會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害大於利")，部門可拒絕披露有關資料，而《守則》的《詮釋和應用指引》第 2.2.3 段列明公務員必須合理地作出裁決，各局/部門進行有關的"傷害或損害"測試的程序及去年進行測試的次數為何；現時有否機制覆核(i)有關決定及(ii)所持理據是否合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 5 年，各局/部門基於"披露資料是害大於利"的理由拒絕的索取資料申請數目，並按局/部門名稱列出分項數字；各局/部門經過甚麼程序(例如進行"傷害或損害"測試，以及評估公眾利益)，才作出拒絕申請的決定；
- (五) 過去 3 年，各局/部門在委聘顧問或其他機構進行研究時，在合約中訂立上述保密條款的個案數目及詳情，包括(i)局/部門名稱、(ii)研究項目名稱、(iii)研究進行日期、(iv)顧問費用，以及(iv)報告和有關文件須予保密的原因(以表列出)；及
- (六)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各局/部門委聘顧問或其他機構進行研究後，把報告列為可供市民索取的相關數字(按下表列出)？

財政年度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顧問研究的數目			
可供市民索取的研究報告數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落實《公開資料守則》("《守則》")，讓公眾根據《守則》索取所需資料。就莫乃光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各政策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由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各政策局/部門接獲引用《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數目及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在上述期間接獲的索取資料申請共有 6 051 宗，當中有 136 宗索取資料申請被拒。涉及的政策局/部門及拒絕理由的統計數字，請參閱附件二。其中市民就索取資料被拒的個案共提出了 10 次覆檢的要求。至於有關索取資料申請涉及多少份資料，以及拒絕個案所索取資料的類別，相關政策局/部門並沒有為這些項目作統計及備存。

(三)及(四)

《守則》第二部分列出部門可拒絕披露的資料，其中包括資料如披露會令若干工作或事宜(例如對外事務或與其他政府或國際組織的關係)受到傷害或損害。《守則》的《詮釋和應用指引》("《指引》")對此作出了詳細的詮釋。部門在決定披露資料是否會造成傷害或損害時，必須考慮所有相關資料，並在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與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之間作出平衡，以達至合理的裁決。如果披露資料可導致極其嚴重的傷害，則無須證明傷害很可能或必定發生也應加以考慮。另一方面，如果可能造成的傷害既不太可能發生，也並非嚴重，就不必過於看重。此外，若沒有法定的限制或法律義務禁止披露資料，而披露所索取的資料卻明顯符合公眾利益，並且有關的公眾利益已超過對政府或任何其他人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有關資料可予以披露。本局沒有收集各部門有關索取資料申請在考慮披露資料傷害大於利益後而被拒的數目。任何人如認為某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任何人如認為某部門未有適當執行《守則》的規定，亦可向申訴專員投訴。

(五)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政策局/部門在委聘顧問或其他機構進行研究時，在合約中訂立政府不能披露相關報告的保密條款的個案數目及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六)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政策局/部門委聘顧問或其他機構進行研究後，把報告列為可供市民索取的相關數字，請參考以下附表：

財政年度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顧問研究的數目	114	138	131
可供市民索取的研究報告數目	94	99	122

附件一

引用《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數目及詳情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政策局/ 部門名稱	接獲 申請 數目 (宗)	於 2017年 12月 31日 處理 中的 申請 數目 (宗)	期內完成處理的個案				處理日數	
			不持有 所申請 的資料 (宗)	獲提供 全部 資料 (宗)	獲提供 部分 資料 (宗)	不獲 提供 資料 (宗)	21天 或 以下 (宗)	多於 21天 (宗)
民航處	10	0	4	4	1	1	9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53	2	5	27	6	10	43	5
公務員事務局	54	2	6	39	4	0	48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8	0	2	4	1	1	4	4
公司註冊處	13	0	0	11	1	0	11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7	1	0	6	0	0	5	1
懲教署	9	0	0	7	0	0	7	0
香港海關	61	3	2	45	0	2	47	2
衛生署	29	0	7	19	1	1	25	3
律政司	14	1	3	4	1	5	13	0
發展局	22	2	5	10	3	0	14	4
渠務署	26	3	2	16	0	0	18	0
教育局	69	4	5	48	8	2	60	3
機電工程署	20	1	2	15	0	2	14	5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49	1	2	41	0	0	41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6	0	0	5	1	0	6	0
消防處	140	6	1	125	1	3	122	8
食物環境衛生署	637	32	20	545	4	3	490	82
食物及衛生局	15	1	2	12	0	0	11	3

政策局/ 部門名稱	接獲 申請 數目 (宗)	於 2017年 12月 31日 處理 中的 申請 數目 (宗)	期內完成處理的個案				處理日數		
			不持有 所申請 的資料 (宗)	獲提供 全部 資料 (宗)	獲提供 部分 資料 (宗)	不獲 提供 資料 (宗)	21天 或 以下 (宗)	多於 21天 (宗)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1	0	0	1	0	0	1	0	
勞工處	54	1	5	40	3	0	40	8	
勞工及福利局	5	1	0	3	0	0	2	1	
土地註冊處	25	0	7	16	0	2	24	1	
地政總署	131	11	16	75	5	10	77	29	
法律援助署	6	0	0	6	0	0	5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4	2	5	62	8	6	76	5	
海事處	24	0	5	14	0	1	20	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3	0	3	9	0	1	13	0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7	3	2	18	1	3	20	4	
破產管理署	0	0	0	0	0	0	0	0	
規劃署	80	2	15	45	2	3	65	0	
郵政署	7	0	1	5	0	0	6	0	
香港電台	4	0	1	2	0	0	3	0	
差餉物業估價署	12	0	0	8	0	4	12	0	

政策局/ 部門名稱	接獲 申請 數目 (宗)	於 2017年 12月 31日 處理 中的 申請 數目 (宗)	期內完成處理的個案				處理日數		
			不持有 所申請 的資料 (宗)	獲提供 全部 資料 (宗)	獲提供 部分 資料 (宗)	不獲 提供 資料 (宗)	21天 或 以下 (宗)	多於 21天 (宗)	
選舉事務處	32	0	6	22	2	2	29	3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0	0	0	0	0	0	0	0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0	0	0	0	0	0	0	0	
保安局	17	0	3	12	0	2	14	3	
社會福利署	96	7	9	39	30	5	73	10	
工業貿易署	7	0	3	2	2	0	6	1	
運輸及房屋局	5	0	0	3	1	1	4	1	
運輸署	177	2	10	158	2	2	160	12	
庫務署	5	0	1	4	0	0	4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6	0	1	5	0	0	6	0	
水務署	226	33	39	86	0	1	75	5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46	0	1	41	0	0	42	0	

註：

期內完成處理的個案未有包括申請人撤回申請的個案，因此相加的數目可能不等於個別政策局/部門接獲申請數目。

附件二

引用《守則》拒絕的索取資料申請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拒絕理由 (《守則》相關段落)	政策局/部門拒絕次數
防務及保安 (《守則》第 2.3 段)	3 次[建築署(1 次)、入境事務處(1 次)、保安局(1 次)]
對外事務 (《守則》第 2.4 段)	1 次[律政司(1 次)]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守則》第 2.6 段)	22 次[建築署(6 次)、香港海關(2 次)、律政司(4 次)、香港警務處(2 次)、入境事務處(1 次)、廉政公署(2 次)、稅務局(1 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1 次)、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1 次)、社會福利署(2 次)]
公務的管理和執行 (《守則》第 2.9 段)	47 次[建築署(2 次)、土木工程拓展署(4 次)、衛生署(1 次)、律政司(1 次)、消防處(2 次)、路政署(4 次)、香港警務處(2 次)、廉政公署(11 次)、稅務局(1 次)、土地註冊處(1 次)、地政總署(9 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1 次)、規劃署(1 次)、差餉物業估價署(4 次)、社會福利署(2 次)、運輸及房屋局(1 次)]
內部討論及意見 (《守則》第 2.10 段)	6 次[屋宇署(1 次)、土木工程拓展署(1 次)、律政司(1 次)、地政總署(1 次)、選舉事務處(1 次)、保安局(1 次)]
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 (《守則》第 2.11 段)	4 次[教育局(1 次)、食物環境衛生署(1 次)、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1 次)、選舉事務處(1 次)]
研究、統計和分析 (《守則》第 2.13 段)	10 次[民航處(1 次)、土木工程拓展署(4 次)、路政署(1 次)、香港警務處(1 次)、房屋署(1 次)、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1 次)、規劃署(1 次)]

拒絕理由 (《守則》相關段落)	政策局/部門拒絕次數
第三者資料 (《守則》第 2.14 段)	37 次 [建築署(3 次)、屋宇署(7 次)、土木工程拓展署(2 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1 次)、衛生署(1 次)、教育局(1 次)、機電工程署(2 次)、食物環境衛生署(1 次)、民政事務總署(2 次)、香港警務處(1 次)、房屋署(1 次)、土地註冊處(1 次)、地政總署(3 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 次)、規劃署(2 次)、選舉事務處(1 次)、社會福利署(2 次)、運輸及房屋局(1 次)、運輸署(2 次)、水務署(1 次)]
個人私隱 (《守則》第 2.15 段)	21 次 [土木工程拓展署(2 次)、消防處(1 次)、食物環境衛生署(1 次)、民政事務總署(1 次)、香港警務處(1 次)、房屋署(2 次)、廉政公署(2 次)、稅務局(3 次)、地政總署(1 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 次)、海事處(1 次)、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1 次)、社會福利署(2 次)、運輸署(1 次)]
商務 (《守則》第 2.16 段)	6 次 [土木工程拓展署(2 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1 次)、廉政公署(1 次)、規劃署(1 次)、運輸署(1 次)]
過早要求索取資料 (《守則》第 2.17 段)	5 次 [教育局(1 次)、民政事務總署(1 次)、地政總署(1 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1 次)、規劃署(1 次)]
法定限制 (《守則》第 2.18 段)	12 次 [律政司(1 次)、香港金融管理局(2 次)、房屋署(1 次)、稅務局(7 次)、運輸署(1 次)]

註：

政策局/部門引用拒絕理由的總次數，多於要求被拒個案的總數，因一宗拒絕個案可多於一個拒絕理由。

附件三

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的合約中訂立政府不能披露相關報告的
保密條款的個案數目及詳情

政策局/ 部門名稱	研究項目 名稱	研究進行 日期	顧問費用	報告和有關文件 須予保密的原因
審計署	委聘資訊科技系統審計專家以進行資訊科技系統審計的顧問研究	29.12.2015 至 1.2.2017	420,000 元	顧問報告涉及審計工序，內部討論及第三者資料。(《守則》第 2.10 段及第 2.14 段——內部討論及意見及第三者資料)
廉政公署	私營機構對廉政公署防貪服務的意見調查	20.11.2014 至 21.1.2016	796,000 元	資料如披露會妨礙廉署內部的坦率討論，以及給予廉署的意見。這些資料包括：顧問向廉署提出的看法、意見和建議，以及為廉署所作的諮詢。(《守則》第 2.10 段——內部討論及意見)
	香港成功肅貪倡廉的因素分析	19.8.2016 至 20.3.2017	498,885 元	

保護陪審員免被偷錄及偷拍照片

15.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過去 3 個月發生 4 宗涉嫌法庭內偷拍事件。當中 3 宗發生於在旺角發生的暴動等罪案審訊期間，而最近一宗發生於一宗 2014 年佔領旺角行動中藐視法庭的案件審訊期間。2 月 23 日，一名男子用手機向陪審團方向拍照和錄影，並將照片和錄影片段透過即時通訊軟件傳播。惟該男子刪除照片和錄影片段後，審理該案件的法官決定不作追究。5 月 18 日，在該宗案件的陪審員退席商議期間，司法機構收到附有陪審員容貌的電郵，並載有“還有很多”的字句。有法律界人士認為，寄出該電郵的人意圖挑戰法庭公正審理案件。另一方面，據報一個內地網站載有一篇題為《高院旁聽攻略》及附有多張本地法庭照片的文章，作者於文章中表示“幸好沒給

法官發現偷拍"，而且透過一個內地互聯網搜尋引擎可搜尋到一篇附有本地法庭照片、題為《香港高等法院旁聽是一種怎樣的體驗》的文章。該等文章顯示香港的法院似乎已成為內地旅客的遊覽勝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偷錄及偷拍照片行為，是否如傳媒所指，關乎敏感政治案件，以及該等事件(i)是否涉及有人想發出威嚇信息，從而左右審訊、(ii)會否令出任陪審員的市民擔心身份曝光及人身安全，以及(iii)有否衝擊市民對法庭公正審理案件的信心；
- (二) 會否嚴肅追究上述偷錄及偷拍照片人士的刑事責任；
- (三) 是否知悉司法機構有否加強措施，防止再有在法庭內偷錄及偷拍陪審團的事件，確保他們在沒有顧慮、不受威脅的情況下，公正地履行責任；及
- (四) 會否要求內地有關當局(i)正視上述問題，以及(ii)加強教育內地居民在港時須遵守香港的法律，包括到法庭旁聽時不可攝錄及拍照的規定？

律政司司長：主席，原訟法庭在刑事案件採用陪審團審訊，是刑事司法制度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亦是本港普通法傳統中根深蒂固的一環。《基本法》第八十六條訂明："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

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明治及另一人(2001)4 HKCFAR 133(終院刑事上訴 2000 年第 8 號)判案書指出，"陪審團制度本身的根基，在於可信賴陪審團持正地行事以及有能力公平地根據證據審訊案件，丟開外在的偏見和遵從法官的指示行事。"

任何意圖或有實質風險會對陪審員及司法人員構成不當壓力以致他們產生偏頗的行為，均絕對不能接受。這些行為，除了可能對某些案件中的被告人造成不公，更有可能削弱公眾對陪審團制度和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心。

最近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處理一宗涉及在法庭內偷拍的刑事藐視法庭的案件中，法庭裁決被告人干犯藐視法庭罪。在該案件的裁決理由中，法庭清楚指出在法庭內進行拍照很可能對司法公正構成損害或干擾。這是由於在法庭內進行拍照或會擾亂法律程序或導致程序中斷。再者，拍攝的照片會令陪審員和證人(包括性侵犯案件的受害者)感到不安及擔心，尤其是當他們的身份被披露，會引致人身安全等問題。若拍攝的照片被不當地使用，對司法公正會構成更嚴重的損害。因此，在法庭進行拍照很可能構成刑事藐視法庭罪。

根據現行法律，針對在法庭內攝影的行為，大致有兩種處理方法：

- (一)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7 條禁止某些在法庭內攝影的行為，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 2,000 元。
- (二) 涉嫌干犯者亦可被控以刑事藐視法庭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上述最新近一宗在原訟法庭案件審訊中偷拍的事件，原審法官已循簡易程序就涉案人士的偷拍行為進行刑事藐視法庭的聆訊，最終裁定干犯者罪名成立並須監禁 7 日。而就另外一宗涉及在原訟法庭案件審訊中發生的陪審員被偷拍事件，警方已經展開調查。律政司會嚴肅跟進事件，在收到警方的調查報告及調查所得的證據後，會根據《檢控守則》和適用法律考慮是否就事件進行檢控或展開藐視法庭的交付羈押程序。

律政司已經就謝偉俊議員的質詢徵詢司法機構政務處。該處就質詢第(三)部分的答覆如下：

"司法機構認為，在所有法庭程序中妥善執行司法工作至為重要；尤其是在普通法下，屬司法工作重要一環的陪審團制度。此制度在憲法上受到《基本法》第八十六條保障。出任陪審員的人士必須不受任何實際的或他們認為存在的干預或壓力所影響。禁止在法庭內攝影及錄音或錄影是一項重要的保障措施。

司法機構指出，司法機構一直採取措施以提醒法庭使用者在法庭內不准攝影。例如，在法庭內及法院大堂張貼清晰的標示；司法機構人員並會在有需要時提醒法庭使用者有關限制。一直

以來，司法機構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將涉及於法院大樓攝影的案件轉介予律政司及/或警方以採取跟進行動。

對於近日有人於法院程序進行期間在法庭內攝影的事件，司法機構表示非常關注，並以嚴肅態度對待。除了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外，司法機構最近亦已實施以下加強措施：

- (a) 於法庭程序開始前在法庭內作出公布，提醒法庭使用者有關禁止攝影的規定。公布以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作出；
- (b) 在法庭內及法院大堂多個更當眼處張貼更多有關禁止攝影的通告及標示；
- (c) 透過司法機構人員因應適當情況以口頭或書面告示的方式，更全面地提醒法庭使用者有關禁止攝影的規定；以及
- (d) 於法庭程序進行期間，在有需要時增派保安人員，以監察有關情況。

此外，司法機構正積極考慮發出實務指示，對在有陪審團參與的法律程序中使用流動電話及其他有攝影或錄音/錄影功能的器材，作出規管。"

至於謝偉俊議員所提質詢的第(一)、(二)及(四)部分，律政司答覆如下：

(一)及(二)

我們不具體評論個別個案。就上文所提及的有關陪審員被偷拍事件，警方已經展開調查。律政司相當重視事件，但為免影響日後的相關跟進工作，律政司不宜作進一步評論，亦不宜在現階段透露具體詳情。律政司在收到警方的調查報告及調查所得的證據後，會根據《檢控守則》和適用法律獨立及專業地考慮是否就事件進行檢控或展開藐視法庭的交付羈押程序，而涉案人士亦可能因此而被拘捕及懲處。在上文所提及的最新近一宗在原訟法庭案件審訊中

偷拍的案件，原審法官在判案時強調，法庭必須保護陪審員和證人的隱私及安全，以免他們受到不必要的干擾。而由於在法庭內拍攝的照片亦有可能被迅速散播及落入不法分子手中，嚴重影響法庭的司法程序，故必須對在法庭非法攝影的干犯者判處阻嚇性刑罰。

(四) 考慮到司法機構在答覆質詢第(三)部分所提及的各項措施(見上文)，現時已有足夠途徑讓到法庭旁聽人士知悉不可在法庭內攝影的規定。最新近一宗在原訟法庭案件審訊中偷拍的事件的判刑亦已向公眾發出明確而且具阻嚇性的信息：法庭絕對不會姑息在法庭內非法攝影的行為。

升降機的安全、維修及保養

16. 葛珮帆議員：主席，最近升降機故障引致傷亡的事故頻生，令市民非常關注升降機的安全、保養、維修及更換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署長接獲升降機負責人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附表 7 指明的升降機事故作出書面通知的數目(並按(i)區議會分區及(ii)其是否在知悉事故後的 24 小時時限內作出通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機電署公布了多少宗該等事故；因沒有在時限內作出通知而被定罪的人士受到甚麼懲罰；
- (二) 機電署會否公布更多關於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承辦商")的資料，包括公司規模、工程人員/工程師數目、工程人員/工程師所持資歷，以及違規紀錄；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機電署會否公布升降機維修及保養工作的參考價格，供市民參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全港現時的升降機數目，以及當中機齡分別超過 20 年和超過 25 年的升降機數目及百分比；

- (五) 鑑於機電署發出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守則》")沒有法律效力和未載有罰則，政府會否考慮(i)於現行表現記分制度下增加對被記總分達某水平的承辦商的罰則(例如禁止在一段時間內競投政府升降機工程合約)，以及(ii)實施一套註冊工程人員/工程師的表現記分制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政府會否考慮將《守則》中對保障使用者安全尤為重要的條文納入第 618 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機電署現時平均每年巡查多少部升降機，以及巡查的機制、工作流程和甄選巡查目標的準則為何；會否考慮優先巡查機齡 20 年或以上的升降機；會否加強對承辦商及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的監管，包括加強工作複查及突擊巡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政府會否制訂提升全港升降機安全的行動計劃，並優先提升於 1993 年前安裝的升降機的安全水平，包括規定升降機須設有/加裝(i)雙重制動系統、(ii)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iii)防止機廂向上超速的裝置、(iv)現代化機廂門鎖及門刀、(v)對講機及閉路電視系統、(vi)障礙開關掣保護懸吊纜索，以及(vii)自動拯救裝置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政府會否盡快設立提升升降機安全的專項資助計劃，以資助為 20 年或以上機齡的升降機進行的提升安全工程；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有否評估機電署現時的人手編制是否足以配合推行各項提升升降機安全措施；如有評估而結果為不足，需要招募多少人；
- (十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平均每年(i)有關升降機維修保養的課程的畢業生人數及(ii)入行人數；政府會否採取措施改善升降機維修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新血入行；及

(十二) 鑑於部分非原廠升降機承辦商未能獲得原廠製造商提供升降機圖則，因而影響其維修工作的質素，政府會否立法強制原廠製造商向同業提供升降機圖則，以確保維修工程的質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的升降機運作受《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條例》”)規管。《條例》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實施以取代已予廢除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並引入了一系列全新及加強的規管措施，當中包括訂明負責人(即升降機/自動梯的擁有人及任何對該升降機/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註冊承辦商、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的責任。自《條例》實施以後，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機件故障而須通知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個案⁽¹⁾較《條例》推行前已明顯減少，由 2010 年至 2012 年的每年平均 28 宗減至 2013 年至 2017 年的每年平均 7.8 宗，減幅為 72%。機電署會繼續嚴格執行《條例》，並致力推出各項措施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水平，確保公眾能享用安全的升降機服務。

就葛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 5 年，機電署署長接獲升降機負責人就《條例》附表 7 指明的升降機事故⁽²⁾作出書面通知的數目為 2013 年的 330 宗、2014 年的 446 宗、2015 年的 439 宗、2016 年

(1) 根據《條例》，升降機負責人須就以下升降機事故通知機電署署長：

- (i) 有人受傷或死亡，而傷亡涉及升降機或其任何部分相聯設備或機械；
- (ii) 升降機主要驅動系統發生故障；
- (iii) 升降機任何懸吊纜索斷裂；
- (iv) 升降機制動器、超載裝置、安全部件或安全設備發生故障；或
- (v) 升降機門的聯鎖裝置發生故障。

當收到上述升降機事故的通知，機電署會按實際情況安排當值人員到場進行調查。

(2) 見註腳(1)。

的 427 宗及 2017 年的 461 宗，其分布(按區議會的分區)⁽³⁾如下：

地區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中西	8.2%	6.6%	7.5%	5.9%	7.8%
東	10.1%	11.1%	9.6%	10.3%	7.5%
南	3.7%	2.9%	3.9%	3.3%	4.0%
灣仔	5.0%	7.7%	8.1%	7.3%	8.7%
九龍城	4.2%	5.3%	7.3%	6.8%	5.4%
觀塘	8.0%	9.0%	5.5%	6.8%	8.0%
深水埗	5.0%	7.7%	6.0%	4.9%	2.8%
油尖旺	2.7%	4.5%	11.7%	11.2%	11.6%
黃大仙	3.2%	3.4%	4.4%	3.5%	5.4%
離島	2.4%	2.6%	3.1%	5.9%	4.0%
葵青	10.3%	7.7%	7.0%	4.7%	7.3%
北	5.0%	4.0%	2.6%	2.6%	3.8%
西貢	6.9%	6.3%	2.6%	5.9%	3.8%
沙田	6.6%	3.4%	3.1%	5.4%	3.1%
大埔	3.4%	2.1%	4.4%	4.0%	3.8%
荃灣	6.6%	6.9%	6.2%	4.2%	4.7%
屯門	4.8%	5.0%	5.2%	5.2%	4.7%
元朗	3.7%	3.7%	1.8%	2.3%	3.5%

機電署每 3 個月把須呈報事故的統計連同"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一併於署方網頁中發布。

根據紀錄，負責人沒有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通知機電署，主要原因是他們未能即時知悉或未能清晰分辨事件是否屬於須呈報事故。機電署現時並無就此類個案數目作分類統計。機電署會考慮個案的嚴重性(例如負責人是否重複違反規定)及負責人是否有合理辯解，來決定是否採取執法行動，執法行動可包括發出勸告信、警告信或檢控。在過去 5 年，機電署因升降機負責人知悉事故後

(3)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相加起來未必等於 100%。

24 小時內未有將該事故通知機電署而向相關負責人共發出 16 封勸告信。

(二)及(三)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安排及監督合資格的人員進行升降機工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亦須確保有足夠人手，並為工程人員提供足夠培訓及指示，以確保有關升降機工程能安全妥善地進行。機電署會定期對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查核，查核內容包括是否有足夠人力資源、技術及員工培訓等。

為協助升降機負責人選擇合適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機電署提供以下資料供負責人參考：

- 每 6 個月發布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升降機維修保養工程價格及相關資料，藉此增加市場價格的透明度；
- 每 3 個月公布"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顯示各承辦商在安全和服務質素的表現；當承辦商涉及調查中的嚴重事故，機電署會於公布表現評級的網頁版面上，對相關承辦商加上附註；及
- 為方便負責人為其升降機的保養服務或優化工程進行招標，機電署擬備了"升降機及自動梯全面維修保養採購合約樣本"及"僱用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的規格樣本"，以供負責人在招標時作參考之用。

機電署會繼續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並為負責人提供適切的技術支援。

- (四) 至 2017 年年底，全港約有 66 200 多部升降機，當中機齡(升降機投入運作的年期)超過 20 年及 25 年的升降機分別約有 35 200 多部(佔整體數目約 53%)及 27 900 多部(佔整體數目約 42%)。

(五)及(六)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由機電署署長根據《條例》的規定發出。《實務守則》提供實務指導供註冊人士參考，並加以說明他們在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時，須要遵從《條例》下的規定程序。

機電署在日常的巡查及事故調查中，如發現承辦商及/或註冊工程人員/工程師的工作表現欠佳，甚或有違反《條例》的行為，機電署會按個案的嚴重性採取合適的行動。嚴重的個案亦會按《條例》作出檢控及/或提交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聆訊，涉事承辦商及/或註冊工程人員/工程師最終可被停牌或除牌。由於有關程序需時，所以機電署已引入一套"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作為執行《條例》以外的一項行政措施，令機電署可因應事故的嚴重性，即時扣減承辦商的分數，並上載到署方的網頁內，讓市民可適時知悉各承辦商的表現，從而可選擇合適的承辦商為其大廈升降機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機電署亦會適時把調查中的嚴重事故所涉及的承辦商以備註形式上載到上述網頁內，令市民可在選擇升降機承辦商時作出通盤考慮。

機電署不時檢討及修訂"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由於近期收到不少持份者的建議，機電署會啟動新一輪的檢討，期望進一步優化有關制度。

(七) 機電署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加強對機齡高及經常出現投訴/故障等風險較高的升降機進行巡查，以監察有關的保養工作及查找有否任何違反《條例》規定的情況。機電署於 2017 年共進行了約 11 200 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抽查。

機電署將會加大力道去巡查升降機的保養及檢驗，特別是針對那些會影響升降機安全運行的組件，預計本年度的巡查次數會增加至約 14 000 次，增幅為 25%。

機電署亦會檢討加強對註冊承辦商及註冊工程師的監管。

(八)及(九)

升降機必須要有適當的定期檢驗和保養維修，才可保障其安全使用。然而，隨着升降機機齡日增，其維修問題會越來越多及越趨複雜。由於近年科技發展迅速，現今的升降機較舊式升降機具備更全面的安全保護裝置，舊式升降機在保障安全方面存有改善和優化空間。有見及此，機電署於 2011 年推出《優化升降機指引》，旨在建議升降機負責人為其舊式升降機加裝保護裝置(當中包括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使升降機運作更安全、可靠和舒適。

截至 2017 年年底，全港約有 66 200 多部升降機，當中約八成的配備未達至現今最新的安全裝置水平。由於優化升降機屬自願性，自 2011 年起至今，約有 5 200 部升降機進行了不同程度的優化工程，進度並不顯著。

基於上述情況，發展局及機電署正積極擬定短、中及稍為遠期的新措施⁽⁴⁾以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

(十) 機電署一直重視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並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在本港各區執行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工作。為了加強對舊式升降機的巡查，署方已在 2018-2019 年度增加了專責隊伍的人手，令隊伍成員增至 43 人。此外，就未來一系列將會落實的新措施，機電署亦會進一步檢視人手需求，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量。

(十一) 截至 2017 年年底，香港約有 66 200 多部升降機及 9 300 多部自動梯。由 2012 年至 2017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總數目由約 69 000 部增至約 75 600 部，增幅約 10%；註冊工程人員數目則由約 4 900 名增至約 5 700 名，增幅約 16%。除註冊工程人員外，各註冊承辦

(4) 有關的擬議措施的資料，已載於我們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會議的討論文件(立法會 CB(1)996/17-18(07)號文件)。

商近年亦積極增聘一般工程人員，數目由 2012 年約 700 名增至 2017 年約 1 850 名。該批工人經過相關培訓及累積足夠經驗後，便可申請成為註冊工程人員。因此，整體工程人員數目由 2012 年約 5 600 名增至 2017 年約 7 570 名，增幅約 35%，高於同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增幅。由此可見，業界的人手情況正逐步改善。

過去 5 年有關升降機課程的入讀、畢業生人數，以及註冊工程人員及一般工程人員的人手變化如下：

學年	學徒課程的 入讀人數	學徒課程的 畢業生人數 ⁽⁵⁾
2013-2014	95	27
2014-2015	102	31
2015-2016	205	32
2016-2017	251	53
2017-2018	255	此學年尚未完結

註：

- (5) 有關畢業生人數為該學年完成課程並取得畢業資格的人數。一般而言，有關學徒課程為 4 年制，因此該年度的畢業生一般為 4 年或之前所入學的學生。

	相較去年新增的 註冊工程人員數目	相較去年新增的 一般工程人員數目 ⁽⁶⁾
2013 年	43	22
2014 年	219	380
2015 年	89	411
2016 年	114	273
2017 年	299	125

註：

- (6) 有關一般工程人員的數目是根據定期對註冊承辦商的人手調查所編制。

雖然人手情況有逐步改善的勢頭，但目前來說人手供應仍較為緊張。為吸引更多新血加入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我們近年已實施了以下一系列措施：

- 職業訓練局自 2014 年聯同建造業議會推出職學計劃後，每年收錄的新學徒人數已顯著增加，由過去每年約 70 名增至 2015 年逾 200 名新生，而 2016 年及 2017 年每年皆招收超過 250 名新生；
- 職業訓練局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於 2016 年開辦兩個不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相關進修課程給在職工程人員報讀，讓他們可獲取所需學歷，以符合註冊工程人員的註冊要求；
- 建造業議會為機電工種(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推行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為有志投身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人士提供資助；
- 機電署於 2016 年開始投放超過 6 億元，於 5 年內聘請逾千名見習技術員，為整個機電業界(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業)提供新血，應對未來挑戰；及
- 機電署與業界於 2018 年年初攜手合作製作宣傳短片以吸引新人入行。有關短片已經製作完成並已上載署方網頁供市民觀看。

鑑於過去 3 年已有更多新血加入行業，而大部分現時仍在接受學徒訓練，預計該批學徒將會於未來兩至 3 年內畢業並投身行業。屆時，行業人手將進一步增加，並有能力在將來處理更多升降機優化及保養工程。

- (十二) 根據《實務守則》，離任的註冊承辦商應將其保存的升降機或自動梯文件，如手冊和圖則、設備、零件及工具等，交還負責人妥善保存。而承辦升降機或自動梯安裝工程的註冊承辦商亦應把升降機或自動梯製造商提供的指示及其他相關資料(例如種類檢驗證明書、位置平面圖、計算、線路圖、供電圖則、測試和試運行結果等)加以綜合整理，以便擬備升降機或自動梯系統的操作及保養手冊，並在安裝工程完成時把手冊交給負責人。在轉換升降機/自動梯保養承辦商時，維修保養工作的順利交接對升降機/自動梯能否持續安全和正常運作極其重要，因此機電署規定移交及接管保養工作的承辦商須填寫並簽署"升降機/自動梯保養工作移交事宜核對表"(當

中包括保養手冊和圖則)。註冊承辦商在移交/接管過程中，必須按核對表及《實務守則》的最新要求規定，為負責人提供全面支援。註冊承辦商亦應備存一份完整及已填妥和簽署的核對表副本。為了令註冊承辦商嚴格依從有關要求，機電署已於上一輪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的檢討，將有關要求列為扣分項目，並已於 2018 月 2 月正式生效。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單位

17. 柯創盛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 1998 年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讓選定公共屋邨("屋邨")的租戶可按折扣價購買其現居單位。租戶在租置計劃屋邨推出單位發售或新租戶在租約生效日起計的首年及次年內購買其單位，可分別享有全額及半額的特別折扣優惠("優惠")。房委會自 2005 年 8 月推出租置計劃第六期乙之後，再沒有把任何屋邨加入租置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 39 個租置計劃屋邨中，每個屋邨已出售的租置計劃單位數目；是否知悉，該等單位當中，現時出租及空置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如沒有統計有關數據，會否作出統計；
- (二) 過去 5 年，每年房委會共售出多少個租置計劃單位，以及當中以(i)全額優惠、(ii)半額優惠及(iii)無優惠的價格出售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現時(i)全額優惠及(ii)半額優惠的計算方法及其他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共有 39 個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出售的單位共有 138 550 個。那些已出售的租置計劃單位當中，房委會並沒有已出租或空置的單位的統計數目，我們並沒有計劃作上述統計。

(二) 過去 5 年，即由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房委會每年以"全額特別折扣優惠價"、"半額特別折扣優惠價"及"沒有特別折扣優惠價"出售的租置計劃屋邨單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以"全額特別折扣優惠價"出售的單位數目	以"半額特別折扣優惠價"出售的單位數目	以"沒有特別折扣優惠價"出售的單位數目
2013-2014	757	101	2 388
2014-2015	840	70	2 557
2015-2016	820	57	2 182
2016-2017	686	61	1 444
2017-2018	825	91	2 678

(三) 租置計劃下新租戶如在租約生效日起計的首兩年內購買其單位可享有全額或半額的"特別折扣優惠"。租戶在首年內購買單位可享"全額特別折扣優惠"，在次年購買則可享有"半額特別折扣優惠"。由第三年起，租戶在購買其單位時將不會獲得任何"特別折扣優惠"。"特別折扣優惠"是每兩年檢討一次，現時的"全額特別折扣優惠"和"半額特別折扣優惠"分別是定價的 35% 和 17.5%。

應對颱風及其他天災

18. 涂謹申議員：主席，去年有 5 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8 號或以上的颱風吹襲本港，而當中分別名為"天鴿"和"帕卡"的兩個颱風所造成的破壞尤為嚴重。有科學家指出，全球氣候變化會導致極端天氣(包括颱風)的出現越來越頻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天鴿吹襲本港期間，杏花邨、小西灣及長洲等沿岸地點有海水湧入，造成水浸和嚴重破壞，政府會否在易受風暴潮影響的沿岸地點加設預防風暴潮引致水浸的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哪些地點的雨水收集系統的排水能力不足(按區議會分區列出)，以及政府有否計劃在該等地點進行改善雨水收集系統的工程；

- (三) 鑑於在天鵝及帕卡襲港後，香港多處近岸水面有大量垃圾及雜物漂浮，並影響環境衛生，政府會否考慮作出恆常安排，在颱風襲港過後安排工作人員清理近岸水面及進行消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現時有否儲備物資及糧食以應付天災時的需要；如有，儲備的物品及糧食種類為何，以及有關數量可應付本港居民多少天的需要；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澳門政府於本年 4 月舉行了一場大型颱風應變演習，政府現時有否計劃進行類似的演習；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會否考慮因應極端天氣可能發生得越來越頻繁，進行類似的演習；及
- (六) 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會請求中央政府指令解放軍駐港部隊協助救災及善後的工作？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因其地理位置容易受熱帶氣旋、暴雨和風暴潮等天氣相關的威脅。隨着氣候變化加劇，極端天氣更容易出現，這類威脅將越趨頻繁和嚴重。政府備有《天災應變計劃》，載列政府的預警系統和應付天災(包括熱帶氣旋)的組織架構，以及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職能和責任。《天災應變計劃》載列的天氣警告系統、應變工作和職責劃分大致上行之有效：應變程序清晰明確，並確保部門能及早採取行動；天氣預測和警告系統建基於科學，並妥善管理；負責緊急救援和救濟的部門和輔助部隊均專業和有效地執行職務。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各相關部門，現答覆如下：

- (一) 就熱帶氣旋吹襲期間沿岸地區的海水淹浸情況，各部門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應付。在 2008 年強颱風黑格比吹襲後，政府已識別了一些容易被海水淹浸地點，設立預警系統，以減低海水淹浸對當地居民的影響。渠務署已為這些地點制訂行動計劃，並進行相關工程。行動計劃主要包括調派小隊處理水浸、提供臨時抽水設施，以及採取臨時防禦水浸措施。同時，為緩減海水直接湧上陸地的影響及增加對市民的保障，政府於一些位置進行石築海堤、混凝土牆、石籠護土牆及擋水板的工程。

- (二) 香港的公共雨水排放系統是根據防洪標準來規劃和設計。過去，渠務署在全港各區完成了多項防洪工程，隨着這些主要排水系統的啟用，市區和新界北部及西北部等地區的水浸情況已得到明顯改善。為配合各區未來發展需要，以及考慮氣候變化的影響，渠務署從 2008 年開始檢視各區雨水排放系統的效能，並按需要規劃和推行相關工程。這些工程都會按上述的防洪標準和氣候變化的影響來規劃、設計和建造。
- (三) 有關海上垃圾的處理，海事處會按環境保護署制訂的海上垃圾通報警示機制，於收到警示後會盡快派員到可能受到影響的區域加強巡邏，並按實際需要調撥資源進行海上垃圾清理。
- (四) 至於與天災有關的物資救濟事宜，政府已制訂天然災害應變計劃，一旦出現或評估有可能出現嚴重的天災，對廣泛地區造成破壞的時候，保安局會啟動"緊急應變系統"及上文所述的《天災應變計劃》。在災場或臨時安置場所，社會福利署會提供食物或現金，以及其他救濟物品給有需要的災民。在緊急情況下，社會福利署亦可聯絡醫院管理局轄下 4 間醫院提供飯餐給有需要的災民。除此以外，食米是本港市民的主要食糧，因此在《儲備商品條例》下，政府制訂了食米管制方案，以確保食米有穩定的供應，並貯存足夠供市民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食用的儲備存貨，以應付緊急或短期供應不足的情況。
- (五) 在演練方面，事實上，本港各個應變的部門和機構都在風季前制訂對應颱風的應變計劃，亦不時進行重大事故或天災襲港時的應對演練，模擬天氣轉壞，颱風襲港期間，測試部門的應變方案，加強人員處理重大天災的應變及協調能力，以保護市民及財產安全。此外，保安局於本年 4 月舉行了年度"跨部門風險評估和準備工作會議"。在這次會議中，相關部門和機構匯報其在颱風前進行的風險評估和減低風險工作，以及對應的準備計劃，包括內部演習及員工簡介會、覆檢部門應變計劃、與其他部門的聯系、防止水浸的預防工程計劃等。同時，保安局在 5 月亦舉行了一次跨部門桌面演練，模擬在熱帶氣旋下的多種極端天氣情

況，以確保參與的部門了解本身和彼此的角色和職責，提高它們的準備意識，以及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協作。

(六) 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然而，特區政府在經驗，部署和能力都充滿信心，有效處理救災和善後工作。特區政府制訂一套天然災害應變計劃，訂出發生嚴重天災時的全面緊急應變安排。無論在救災、善後及恢復社會正常運作上，各政府部門及輔助單位都已累積不少經驗，至今在各種災難事件中都表現到有足夠能力、專業、快速及有效地應對嚴重天災所造成的破壞。在往後的日子，各部門會持續提升應對嚴重天災的裝備和訓練，並會不時檢討救災策略和安排，特區政府有信心及能力去應對未來的救災工作。

無牌行醫

19.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4 名自稱醫療人員的南韓籍人士，與兩名涉嫌任中介的香港女子，前年涉嫌將本港某酒店當作醫療診所，在網上刊登廣告招攬顧客，並在酒店內為顧客進行整形手術前的醫學檢查。該4名南韓籍人士其後被控未經註冊為醫生而執業(俗稱"無牌行醫")等多項罪名。關於外籍人士在港無牌行醫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涉及外籍人士在港無牌行醫個案，並按國籍列出分項數字；當中被檢控及定罪人數分別為何；
- (二) 第(一)項所述個案有否涉及中介公司；如有，詳情為何；
- (三) 過去3年，有否接獲涉及外籍人士在港無牌行醫的醫療事故報告；如有，詳情為何；市民可經哪些途徑，向對方追究責任；哪個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專責受理市民有關投訴；
- (四) 有何措施警惕市民，接受與整形手術相關醫療服務前，應先查證為其提供服務的人士，是否已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醫生；

- (五) 鑑於市面不時有中介公司舉辦講座，誘使本港市民參加跨境/跨國整容團，當局有否統計現時香港有多少間中介公司從事該等業務；會否研究立法規管整容中介公司以加強保障市民；及
- (六) 鑑於《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規定醫生不可宣傳業務，外地醫生來港向病人提供諮詢服務有否受到類似的限制及規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有否研究修例以堵塞漏洞？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謝偉俊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如接獲懷疑無牌行醫投訴，衛生署會轉介警方跟進，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專業支援。於 2015 年至 2017 年，衛生署共轉介了 67 宗懷疑無牌行醫個案給警方。

由於所涉及的個案進度有所不同，政府當局現時沒有備存涉及外籍人士在港無牌行醫個案的數字、當中被檢控及定罪人數，以及有否涉及中介公司的資料。

如市民懷疑有人無牌行醫可向警方舉報，如有需要衛生署會向警方提供專業支援。

- (四) 衛生署透過多種媒介，如電視、電台、報章及網站等，向市民發放一些關於美容程序的資料及所涉風險，加深他們對這方面的認識。另外，衛生署就一些常見的美容程序製備了單張及小冊子，內容包括提醒市民一些美容程序只應由本地註冊醫生施行(例如涉及注射的程序)，而本港註冊醫生名單可於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mchk.org.hk/tc_chi/list_register/doctor_list.php>查閱。有關詳情可瀏覽衛生署網頁<http://www.dh.gov.hk/tc_chi/useful/useful_medical_beauty/useful_medical_beauty.html>。
- (五) 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沒有備存從事有關跨境/跨國整容業務中介公司的數字。上文就質詢第(四)部分的答覆已載列現時政府關於加深市民認識美容程序所涉風險的措施。

- (六) 香港醫務委員會頒布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旨在向香港的註冊醫生在專業操守方面提供指引。該守則並不適用於非在港註冊的人士。

另外，《醫生註冊條例》第 28 條列明，除第 28(3)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並非已註冊、臨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而從事內科或外科執業，或對某人進行任何醫學診斷、訂明任何醫藥治療或施行任何醫藥治療(包括外科手術)而導致該人受人身傷害，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最高刑罰為可處監禁 7 年。

改善香港郵政的營運模式以增加其收入

20. 梁繼昌議員：主席，郵政署營運基金("郵政基金")於 1995 年 8 月設立，以便對香港郵政的運作進行管理及核算。另一方面，2015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指出，在 1995-1996 年度至 2014-2015 年度的 20 年間，香港郵政有 8 年錄得運作虧損，有 14 年未能達到目標回報率。有意見認為，香港郵政除了推出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營運狀況外，更應參考外國的成功經驗，改革郵政服務的營運模式以增加收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郵政基金的目標回報率及實際回報率，以及香港郵政的運作成本和營業收入為何；
- (二) 過去 5 年，香港郵政採取了甚麼具體措施以減低其運作成本，以及提升傳統郵政服務收入以外來源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該等措施的成效為何，包括香港郵政的整體收入因而增加了多少；
- (三) 除了精簡郵政局網絡及關閉營運出現虧損的郵政局外，香港郵政有否研究如何透過與各類機構(包括非牟利機構和商業機構)合作，使各郵政局提供更多元化服務，從而提升香港郵政的營運效率和增加其收入；及
- (四) 有否計劃全面檢討現時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安排，並在參考外國政府改革郵政部門的經驗後重組香港郵政，使其更貼近商業運作模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郵政署營運基金於 1995 年 8 月開始運作，基金於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的營運收支及回報率⁽¹⁾如下：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²⁾
營運收入	52.49 億元	53.44 億元	48.78 億元	48.81 億元	50.16 億元
營運支出	52.52 億元	51.75 億元	46.63 億元	47.28 億元	51.71 億元
實際回報率	-0.5%	4.9%	6.5%	4.7%	-4.0%
目標回報率	5.9%	5.9%	5.9%	5.9%	2.6%

註：

(2) 尚待審核。

香港郵政一直致力控制營運成本和增加收入。

控制營運成本的措施包括修訂主要開支項目(例如空運服務和汽車租賃服務)的採購條款，以加強鼓勵市場競爭；與其他郵政機關議定雙邊協議，以減低終端費⁽³⁾的開支，以及重整業務流程、推行運作自動化和機械化，包括推出"綜合郵務系統"和"郵件流程管理及追蹤系統"，以優化郵件處理程序，提升運作效率和顧客的服務體驗。

在增加收入方面，香港郵政一直發展更多元化的新服務，以切合電子商貿的各種需要，包括推出易網遞服務並擴展其服務網絡，為顧客提供價格相宜、快捷並享有當地優先派遞及基本追蹤資訊的派遞服務，以及與個別外地郵政機關合作，以工作分擔的模式推出專線派遞服務。為配合電子商貿發展而開拓的新服務，在 2017-2018 年度為香港郵政帶來的收入估計為 7 億元，約佔香港郵政該年度總收入 14%。這些增加的收入在某程度上有助於紓緩因電子媒體取代傳統郵件而

(1) 固定資產回報率=總全面收益(不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債券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或虧損)除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固定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和無形資產。

(3) 目的地郵政機關向原寄地郵政機關收取的郵件處理費用。

導致的收入下降。香港郵政亦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及其他郵政當局商討合作，更好利用空郵中心的轉運力，促進跨境物流商貿。

此外，香港郵政一直與不同機構合作，推出各式服務，包括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合作，為在香港國際機場購物滿指定金額的顧客提供免費送貨服務至指定目的地；⁽⁴⁾與香港貨品編碼協會("協會")合作，在"樂滿郵"網上銷售平台推出"香港信心產品"，讓中小企售賣經協會驗證為真品正貨的產品，並由香港郵政提供派遞服務，為全球消費者提供雙重信心保證；又夥同香港貿易發展局透過"貿發網小批量採購專區"平台，提供國際郵遞服務，便利本地企業接觸全球買家。

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改變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運作的模式。在營運基金模式下，香港郵政能以較靈活的方式管理資源，從而提高成本效益，並且因應營運環境的變化訂定適切的業務策略，為顧客提供優質可靠、物有所值的服務。香港郵政會繼續致力研究並推行各項開源節流及提高生產力的措施，以改善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表現。

(4) 送貨範圍包括香港、澳洲、加拿大、印尼、日本、澳門、中國內地、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美國及越南。

規管民宿及短期住宿

21. 莫乃光議員：主席，近年，民宿和利用閒置資源提供的短期出租住宿設施(統稱"短宿")在世界各地興未艾。該類住宿提供有別於酒店的旅遊體驗，亦可促進當地經濟。有旅遊業人士指出，全球很多城市(例如巴黎、倫敦、東京及新加坡)已制訂規管短宿的政策和制度。然而，香港卻計劃修訂《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以加強打擊無牌旅館，扼殺短宿的生存空間。該等人士又指出，近年訪港旅客對短宿的需求不斷增加，他們因此建議政府推行發牌制度，讓短宿合法營運。他們建議發牌制度應訂明(i)出租日數及牌照數目的上限、(ii)可作短宿的處所類別，以及(iii)分別適用於租客與屋主同住及非同住的短宿的條件(例如須有受過訓練的物業管理人員監督處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就修訂《旅館業條例》進行研究時，有否研究引入短宿發牌制度，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相關經驗及政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按上述建議制訂規管短宿的發牌制度，並透過擴大《旅館業條例》的擬議修訂範圍以實施該制度，從而促進共享經濟的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會否就共享經濟及短宿對經濟的影響和潛力進行顧問研究、諮詢相關持份者，以及提出全面的短宿發牌制度建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香港經營旅館受《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條例》”)規管，目的是確保擬用作旅館的處所，在樓宇和消防安全方面達至法定標準，以保障入住者及公眾的安全。根據《條例》，“旅館”是指任何處所，其佔用人、東主或租客顯示在他可提供的住宿範圍內，會向到臨該處所的人士提供收費的住宿地方。任何提供短期收費住宿服務的處所，包括質詢中所指的民宿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短期出租住宿設施，若其經營模式符合《條例》對“旅館”的釋義，必須領取旅館牌照方可合法經營，除非有關處所內提供的所有住宿，每次出租期均為連續 28 天或以上，則可根據《旅館業(豁免)令》(第 349C 章)，獲豁免不受《條例》的規限。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執行《條例》，處理旅館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

就莫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計劃對《條例》作出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優化發牌制度、減低持牌旅館對鄰近居民的滋擾、利便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行動及提升對無牌經營旅館的阻嚇力，以回應公眾近年對在多層大廈內經營旅館安全問題的關注，尤其有鑑於 2013 年一宗發生在多層大廈的嚴重火警，導致開設於該大廈內旅館的旅客傷亡事件。

現時《條例》並不排除民宿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短期出租住宿設施的牌照申請。任何處所，只要符合消防及樓宇安全方面的規定，均可申請牌照，合法經營。由於現時的《條例》已涵蓋對質詢中所指的短期出租住宿設施的規管，因此我們認為修訂《條例》時並不需要引入另外的發牌制度以規管相關處所。

由於對《條例》的修訂建議已經過多年討論，繼 2014 年進行公眾諮詢後，民政事務委員會、業界、相關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均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我們希望能盡快落實《條例》修訂以回應公眾的關注。

(二) 如上所述，現時《條例》並不排除民宿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短期出租住宿設施的牌照申請。事實上，牌照處一向亦有根據《度假屋牌照申請指引》("《指引》")向以民宿形式經營的新界鄉村屋發出賓館(度假屋)牌照。該《指引》所訂有關度假屋在消防和樓宇結構安全方面須符合的規定，已考慮到度假屋的一般規模及設計，因此大致上較適用於賓館(一般)的規定為寬鬆。牌照處會繼續以一貫靈活務實的態度，處理有關的牌照申請。

我們亦留意到不同司法地區對旅館、民宿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短期出租住宿設施的規管，會因整體環境及居住情況不同而有異，沒有劃一標準。因此，如要進一步考慮其他建議，我們需充分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及實際情況，例如香港有很多居住人口稠密的多層大廈等，務求確保旅館業的規管能切合香港的需要。

(三) 根據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提供的資料，創新辦自今年 4 月 1 日成立以來，就有關共享經濟的事宜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持份者會面並聽取其意見。就民宿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短期出租住宿設施而言，創新辦正就不同城市採用的監管制度進行研究，檢視不同社會環境下有關制度所帶來的影響，並為相關政策局提供以實證為本的資料以作考量。

香港與台灣之間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

22. 李慧琼議員：主席，據報，今年 3 月，台灣警方經調查後發現一名香港女子在台灣遭殺害及棄屍，並懷疑與該女子一同赴台並隨後獨自返港的香港男子是兇手。然而，由於香港與台灣之間沒有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或移交逃犯的安排，兩地未有正式渠道交換情報和文件及移交逃犯，以致兩地執法機關難以循謀殺罪追究疑犯。為了確保犯

罪者受到法律制裁，以及讓市民看到政府維護法治的決心和能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促成香港與台灣的執法機構盡快協商，交換與上述案件有關的情報及文件；
- (二) 有否研究可否作出特殊安排，把上述疑犯移交台灣執法機構，並協助其就該案件搜證及提出檢控；及
- (三) 會否研究與台灣當局簽署司法互助協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根據《基本法》第九十六條，"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根據《基本法》，積極推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方面的合作，以打擊罪行，維護公義。現時，香港已與 32 個司法管轄區⁽¹⁾簽訂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以及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²⁾簽訂了移交逃犯協定。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現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525 章)第 2(1)條訂明，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適用於"香港政府與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但"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而《逃犯條例》(香港法例第 503 章)第 2(1)條也訂明，移交逃犯安排適

- (1) 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法國、芬蘭、德國、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馬來西亞、蒙古國、荷蘭、新西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大韓民國、新加坡、斯里蘭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烏克蘭。
- (2) 澳洲、加拿大、捷克、法國、芬蘭、德國、印度、印尼、愛爾蘭、馬來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大韓民國、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英國及美國。

用於"香港政府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但"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現時，香港與台灣沒有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或移交逃犯的安排。香港與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新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或移交逃犯安排("訂明安排")前，必須經過雙方磋商、簽訂有關協議或安排和完成各自為使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所需的程序，訂明安排方具法律效力。

除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和移交逃犯的安排外，香港警方及其他執法部門不時會與其他地方的對口單位聯絡和合作，交換情報，以打擊罪行。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8 章《證據條例》第 VIII 部，香港可以透過法院作出的請求書，向其他地方的法院要求在刑事事宜方面提供協助；同樣地，若其他地方需要香港在刑事事宜方面提供協助，亦可以向香港的法院作出相關申請。雙方在聯絡和合作時，均須嚴格遵守各自的法律和規定。

特區政府非常關注和重視受害人潘曉穎的案件。香港警方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拘捕了涉案嫌疑人，案件於 3 月 15 日於觀塘法院提堂，同日按法庭命令將嫌疑人羈押。有關聆訊於 4 月 12 日及 5 月 10 日舉行。控方在 5 月的聆訊中指出，將會就潛在可能新增的控罪，繼續調查和索取律政司意見。案件現押後至 7 月 5 日再訊，其間涉案人繼續還押懲教署看管。

目前，特區政府正繼續積極處理這宗案件。警方依照香港法律按其職權範圍及搜證的實際情況，全力偵查。警方已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委派 3 名人員到台灣跟進案件，並在死者遺體被運返香港後，於 4 月 4 日由法醫官進行驗屍。警方現時正竭力搜集所有可能有用的證據，不會放棄任何細節。此外，由於案件涉及兩個司法管轄區，律政司亦仔細研究如何在現有法律框架下處理和跟進案件。案件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涉及案件的具體調查及證據不能披露，以免影響訴訟的進行。與此同時，警方也一直為受害人潘曉穎的家屬予以協助及支援。

特區政府十分理解社會對案件的關切。警方和律政司定會全力以赴，詳細和清楚了解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內所發生的事情、所涉及的罪行，以及所搜集的證據，務求對案件作出最適當的處理。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區諾軒議員站起來)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規程問題。請允許我以普通話發言。

區諾軒議員(普通話)：主席，我現在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措辭如下："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上述事項進行辯論：沙中線工程質素及安全風險。"

主席，我認為事件對公眾而言.....

主席：區諾軒議員，請你暫停發言。

由於區諾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我現在暫停會議，以考慮區議員動議的議案。

下午 1 時 50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0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區諾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區諾軒議員，你有否補充？

區諾軒議員：主席，你是否已作出裁決？

(有議員在席上提議區諾軒議員以普通話發言)

區諾軒議員(普通話)：可以，沒問題，我現在就說普通話。

區諾軒議員：主席，請稍等，我要先取回講稿。我剛才把講稿交給了秘書處，我要先取回講稿，才能說明動議議案的理據。

(區諾軒議員與其他議員高聲對話)

主席：區諾軒議員，請你尊重議會。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很尊重議會。我剛才與你討論時交出了講稿，我要先取回講稿才能說明相關理據。主席，你現在可以讓我說明動議議案的理據嗎？

主席：你只可簡單說明動議議案的理據。

區諾軒議員：我明白。葉劉淑儀議員剛才表示，我應繼續以普通話發言，我便……

主席：請不要為難傳譯員。

區諾軒議員：我剛才也奇怪為何他們會聽得明白。那麼，我先用廣東話發言，好嗎？

我認為事件有其迫切性，因為現在有監工表示懷疑有人剪短鋼筋，工程出現問題。我認為這是重大事故。如果此事不作妥善處理，工程繼續進行，我恐怕沙中線的結構未來會大受影響，造成大量人命傷亡……

主席：好的，區諾軒議員，你已簡單說明相關理據，請停止發言。

我明白，大家非常關注沙中線工程質素及安全風險一事。區諾軒議員要求本會即時辯論這事，我認為，有關事宜確實是公眾非常關注的，但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條所指的迫切性，因為議員即使不在此次會議進行辯論，也不會失去就此事表達意見的機會。所以，我不批准區諾軒議員的要求。

(區諾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我剛才讀出休會待續議案的措辭後，主席隨即暫停會議。主席當時是否清楚聽到我動議的議案內容？

主席：雖然我的普通話不太好，但我也聽得懂你發言的內容。在會議暫停期間，我研究過你動議議案的所有理據，才作出裁決。請你坐下。

(毛孟靜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想請你清楚解釋，你是否認為有關事宜重要但不迫切？但關乎施工工人安全的事宜，怎會不迫切？

主席：我已作出裁決，議員不應質疑主席的裁決。

政府法案：首讀。

《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我謹動議二讀《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使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能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決定予以制裁的人(包括團體、企業及實體)，直接施加制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決定的制裁，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義務。多年來，特區政府一直根據《條例》訂立規例，執行中國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對中國以外地方實施的制裁。

因應恐怖主義的發展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的威脅，聯合國安理會對恐怖主義團體亦施加制裁。因此，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對象，不再局限於個別"地方"，而是延伸到不以單一"地方"作為據點的恐怖主義團體。

聯合國安理會於 2017 年 7 月通過的第 2368 號決議，對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伊黎伊斯蘭國")、基地組織，以及相關的個人、團

體、企業和實體施加資產凍結、旅行禁令及武器禁運這 3 類制裁措施。外交部已指示香港特區政府實施有關制裁措施。

上述 3 類制裁措施在聯合國安理會過去針對"地方"所施加的制裁中十分常見。然而，由於香港特區現行《條例》只能實施針對"地方"的制裁，我們未能根據《條例》訂立規例，實施聯合國安理會針對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的制裁措施。

政府今天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正是為了修訂《條例》，使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除了可以實施針對"地方"的制裁外，亦能夠對聯合國安理會決定予以制裁的人(包括團體、企業及實體)，直接施加制裁。

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會根據經修訂的《條例》訂立規例，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針對伊黎伊斯蘭國、基地組織及與其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而施加的制裁措施。

主席，《條例草案》將有助香港全面履行國際義務。就有關立法建議，我們早前已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並得到該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提出一項無經預告的議案，動議《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無須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不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無經預告動議一項議案，不將《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根據該條，議員必須獲得立法會主席同意後，才可動議此議案。因此，范國威議員，你現在只可精簡說出你為何要動議此議案，而不可直接動議議案。范國威議員，請發言。

范國威議員：主席，請問我有多少時間發言？

主席：一兩分鐘。

范國威議員：我已為發言稍作準備，但我會盡量精簡。

(莫乃光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莫乃光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的規程問題很簡單。雖然內務委員會曾規定議員發言不得超過半分鐘，但主席基於甚麼準則或根據《議事規則》哪項條文決定，議員只能發言一兩分鐘？

主席：議員只可精簡說明動議此議案的理據，但不可直接動議議案。議員在陳述理據時應盡量精簡，不可長篇大論。范國威議員，請發言。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不會長篇大論……

(區諾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請界定何謂"精簡"。我認為主席限定議員只能發言一兩分鐘的準則太隨意。

主席：區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請坐下。范國威議員，你是否想扼要說明你為何要動議此議案？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支持《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直接進入二讀程序。我會精簡發言，希望主席能掌握我的理據。否則，請你給我時間在會議外其他場合向你解釋。經考慮《條例草案》的重要性、迫切性、影響範圍、具針對性及不具爭議性的地方，以及對香港的國際社會地位的影響後，我根據《議事規則》，動議本會直接進入二讀辯論的程序。這項議案亦不會訂立先例，影響日後立法會處理《條例草案》的安排。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坐下。據我了解，該條例草案旨在使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能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予以制裁的人，直接施加制裁。

我認為該條例草案並無迫切性，而至今亦沒有資料令我信納，本會有必要不按照一貫做法，把法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因此，我不同意讓范國威議員動議此議案。

(區諾軒議員站起來)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請主席細閱《議事規則》第 36(5)條，當中訂明，除本議事規則第 37 條另有規定外，議員如未獲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許可，發言不得超過 15 分鐘，上述許可只會在例外情況下給予。主席……

主席：區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議員在現階段只可簡單解釋為何要動議相關議案，而非就議案發言。請你坐下，現在並非議員的發言時間。

按照《議事規則》，《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說話)

主席：范國威議員，如你認為我未能掌握你的論點，你可以在其他場合與我討論。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恢復《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會先就法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葉劉淑儀議員，請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謹以《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已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布為落實"一地兩檢"安排而建議的"三步走"程序。"三步走"的程序簡述如下：第一步，內地與香港特區達成合作安排；第二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批准及確認合作安排；及第三步，兩地按照各自的法律實施安排。其後，立

法會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過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無約束力議案，支持政府依據"三步走"程序推展"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

之後，香港特區政府正式啟動"三步走"程序，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與內地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人大常委會其後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決定》")，批准《合作安排》，完成"三步走"程序的第二步。

按照"三步走"程序的最後一步，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依據上述的《決定》和《合作安排》展開本地立法程序，《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立法會進行首讀。

《條例草案》旨在(一)宣布某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二)訂定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三)訂定就某些目的而言，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及(四)就若干權利及義務及相關事宜，以及就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若干文件，訂定補充條文。

法案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開首次會議，5 月 7 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其間共舉行 17 次會議，歷時 45 小時，加上為時兩整天共 19 小時的公聽會，我衷心感謝各委員的大力支持和參與，此法案委員會是本會有史以來最多人參加的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意見分歧，部分委員支持《條例草案》，部分委員則強烈反對。表示支持的委員，認為《條例草案》對於在西九龍站實施擬議"一地兩檢"安排，實屬必要，因為這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如期於 2018 年 9 月通車的關鍵。這些委員贊同政府當局，認為《決定》已經為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提供穩妥的法律基礎。

不過，部分其他委員深切關注《條例草案》的憲制與法律基礎，並認為《條例草案》會違反《基本法》的多項條文，包括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等。

反對《條例草案》的委員認為，《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他們認為，

《基本法》第十八條禁止在香港特區實施內地法律，而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會立下壞先例，使全國性法律在無須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情況下在香港實施。

但是，政府當局認為《基本法》第十八條的原意，是要限制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範圍內對所有人一般性適用，以免損害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及法律制度。政府當局認為《基本法》第十八條的原意，是要防止內地法律在全香港特區實施；防止將內地法律施加於所有在香港的人；以及防止由香港機構在全香港特區執行內地法律的情況出現。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合作安排》設立內地口岸區及在該口岸實施內地法律，並不會出現上述的情況，因為第一，《條例草案》建議，內地口岸區會根據《合作安排》，為滿足實際政策需要而設立，即為高鐵乘客辦理內地通關手續的特殊目的而設立，涵蓋範圍不是全香港特區。第二，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的實施對象主要是高鐵乘客，並非所有在香港的人。第三，在內地口岸區執行內地法律的會是內地機構，而非香港機構。第四，整個安排不會影響香港的出入境制度；及第五，市民可自行選擇是否乘搭高鐵並進入內地口岸區。政府當局指出有關安排沒有將內地法律強制施加於任何人。因此，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條例草案》並不牽涉《基本法》第十八條。

此外，反對《條例草案》的委員亦有提出，由於《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訂明，香港特區法院對香港特區所有案件均有審判權，部分委員非常關注《條例草案》是否會違反《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原因是《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將具有限制香港特區法院審判權的效果。政府當局認為，即使《條例草案》會具有限制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效果，但該等限制也會符合法院用以評估對某項權利的限制是否合理的"相稱驗證準則"。若法院認為《基本法》某項條文對授予權力、賦予權利或保障自由作出了規定，同時容許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對有關權力、權利和自由作出限制，便會運用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驗證準則"，檢視有關限制是否合憲。政府當局認為有合理理據證明《條例草案》能符合上述的"相稱驗證準則"。

《基本法》第八十條載明，香港特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區的審判權。有委員關注到，設立內地口岸區，並在內地口岸區除保留事項外實施內地法律，或會違反《基本法》第八十條。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沒有任何條文改變香港特區各級法院作為香港特區司法機關的角色。政府當局解釋，《條例

草案》第 6(1)(b)條只劃分內地對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而不是香港特區各級法院作為特區司法機關的角色或特區法院裁決判案的權力。

法案委員會曾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作出討論。有委員認為，《條例草案》詳題的某些字眼不夠明確，可能令人難以理解，又要求政府當局在弁言中加入更多詳情，解釋《條例草案》的背景。政府當局亦作出回應，指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3)條，每項法案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另外，根據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編寫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第 2.1.7 段，詳題可令讀者知悉有關法例的主旨或標的。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已就各考慮因素作出適當平衡，以確保符合《議事規則》第 50(3)條的規定。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 6(1)條建議，除就保留事項外，(a)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並(b)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其法律效果是，就非保留事項而言，內地法律將適用於內地口岸區內將由內地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1 所列的《合作安排》第四條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部分委員及法律顧問曾詢問，就在《條例草案》訂定"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的涵義而言，為何政府當局採用的草擬方式是藉擬議附表 1，將《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文本納入《條例草案》，而不是將《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文本重寫為《條例草案》的實質條文，以符合在本地法例通用的字眼及術語的慣常用法。

就上述委員的詢問，政府當局表示，草擬落實國際協議的本地法例，可採用不同的模式。一種模式是透過在法例中列載國際協議的文本(通常列載於附表中)，以將其納入法例。另一種模式是藉重寫立法而轉化國際協議的文本。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已考慮《合作安排》是由香港與內地雙方簽訂的。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中藉提述附表 1 所列《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文本，界定在《條例草案》第 3 條出現的"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是恰當的做法。特別就《合作安排》第三及七條而言，該等條文清楚列出香港法律適用並由香港實施管轄的具體事項。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藉上述的做法以界定"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是最適切的做法，而且能準確反映香港與內地就內地口岸區的適用法律及管轄權的劃分。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及相關平面圖，以及車廂的定義及相關事宜，其中包括各條扶手電梯的位置及作用、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定義等。此外，亦曾研究緊急救援的安排、預防傳染病爆發的措施、車廂內的電訊服務，以及西九龍站的保安措施及管理等。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 7 及 8 條是補充條文，《條例草案》第 7(1)(a)條保留在生效日期前於指定範圍內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的權利及義務，而《條例草案》第 8 條處理日後的文件，即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製備的文件。此條不適用於成文法則、法定權限或法院命令。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8 條的原意是輔助解釋私人性質的文件。如該等文件載有對香港或香港某部分的描述以描述關乎非保留事項的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在解釋有關描述時，內地口岸區的範圍須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此預設適用的條文在有相反用意的情況下不適用。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第 8 條尊重私人締約方的權利，讓私人締約方可自行決定合約等文件所產生的權利及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

曾有法案委員會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須因應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採用實名購票制而修訂香港法例第 556 章或第 556B 章。另有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披露政府當局將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簽訂的《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的資料，以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財務預算和經濟效益。政府當局認為委員要求的上述資料嚴格而言與《條例草案》無關，亦未必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範圍相關。然而，政府當局已透過立法會 CB(4)865/17-18(01) 及 CB(4)1038/17-18(06) 號文件作出回應，以便日後有需要時在合適平台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我的個人意見。在接近 3 個月的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毫無疑問，最富爭議性的並不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運作事宜，而是一些憲制和法律問題。有部分委員認為，"一地兩檢"的安排違反《基本法》多項條文，我剛才的發言已提及有關條文。此外，也有委員在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前已向傳媒表示，一定會盡所有力量阻撓《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法案委員會在 5 月 7 日召開最後一次會議時，有部分委員不願意投票，並且展示標語，指《條例草案》是"割地兩檢"和"違憲兩檢"。我想就這兩句口號，表達我的個人意見。

首先，我認為"割地兩檢"的說法不能成立，因為《基本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已說明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而第七條則說

明，香港特區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國家所有。割地之說涉嫌將香港特區描繪成為一個獨立王國，這種描述違反憲法，並且跟事實不相符，我認為有誤導公眾之嫌。

至於"違憲兩檢"，我對這種說法同樣相當有保留。我明白指責《條例草案》違憲的議員是受普通法訓練的法律界人士，對於《基本法》沒有明確授權香港特區在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感到困擾。主席，雖然我不是法律界人士，但我閱讀了很多法律文件。我想指出，根據我的了解，香港最權威的憲制性法律是國家的《憲法》。《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法，在包括香港特區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範圍，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及最高的法律效力。既然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人大常委會已經作出《決定》，批准《合作安排》，表明《合作安排》符合"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所以仍然指責《合作安排》違憲的人，一來可能對於具成文法特徵的國家《憲法》整體缺乏理解，二來對於國家最高權力機關作出的決定不尊重。我對此表示失望。雖然現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在席，但我也希望特區政府的官員日後多些宣傳國家《憲法》的地位及本質。

另一點關乎高鐵的便捷，在《條例草案》通過過程中，有多名官員及議員均多次表示，高鐵的通車會為港人帶來交通上的很大便捷，亦有市民不斷向我說，要我盡快協助政府通過《條例草案》，方便他們乘坐高鐵到內地各個城市。除了便捷這因素外，我亦想指出，截至 2017 年年底，全國鐵路營業里程已達到 127 000 公里，其中高鐵達 25 000 公里，佔全球高鐵總長度約 66%。今日國家高鐵網絡已非常龐大，在未來的日子只會不斷擴展至其他國家，如果"一地兩檢"的口岸設於深圳的福田而不是西九龍，國內外的旅客如果想乘坐高鐵到國內或世界各地，便全部不會經過香港而只會前往深圳。換言之，香港未來如果沒有高鐵西九龍站，等於被高鐵的世界排斥於外，被未來的世界遺忘，對香港非常不利。所以，雖然高鐵香港段僅 26 公里，相對國家的 25 000 公里而言十分少，但對香港未來的發展卻是茲事體大。

所以，我本人非常支持"一地兩檢"的安排。我呼籲議會內的各位同事以尊重《憲法》的態度、長遠的目光及廣闊的心胸，支持《條例草案》通過。此外，我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時作出很多裁決，以期《條例草案》早日通過，希望各位委員包容。謹此致辭，多謝主席。

主席：陳淑莊議員，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早前你曾透過秘書處通知議員，今次《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的審議時間安排是 36 小時。我的規程問題是，你安排二讀階段的時間是 8 小時，當中包括局長發言及投票時間。剛才法案委員會主席發言用了 15 分鐘以上，因為她還要發表個人意見。我想請問主席，根據《議事規則》及議事慣例，議員在二讀階段不能作多於 1 次發言，即可以有 1 次發言機會，而現在已有 27 位議員按了"發言按鈕"。你還說，點算人數時間也計算在發言時間內。我想查問清楚你的安排，我們每名議員如果符合《議事規則》發言，是否都可以在二讀階段有 1 次發言機會？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在二讀辯論階段可發言一次。我已清楚說明，在二讀辯論階段，議員有約 8 小時進行辯論。如議員認真進行辯論，我會彈性處理；但如議員無心辯論，我會另作安排。陳淑莊議員，請發言。

(朱凱廸議員站起來)

主席：朱凱廸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朱凱廸議員：主席，你剛才提及"無心辯論"，請澄清你的意思。主席怎會知道議員是否有心辯論？

主席：這方面有客觀標準。

朱凱廸議員：請主席告訴我們有甚麼客觀標準。

主席：沒有這個需要。陳淑莊議員，請發言。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現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議案發言。既然法案委員會主席一開始用了近 16 分鐘就法案委員會報告發言，我很不理解為何主席只容許我們用 8 小時進行二讀辯論。用 16 分鐘就法案委員會報告發言，可以說是一項紀錄，亦證明《條例草案》極具爭議，對香港有深遠影響。既然主席有一把刀，監察議員發言是否無聊冗長或重複等，希望你可以讓我們盡情在二讀辯論就《條例草案》發言。

聽罷葉劉淑儀議員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的發言，我當然要作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指我們把"一地兩檢"說成"割地兩檢"，又指我們不懂憲法，她更特意提到《條例草案》第 1 及 7 條。我記得自由黨的主席鍾國斌議員亦曾問及有關第 7 條的問題。究竟《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是否適當？我可以引用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直接回應葉劉淑儀議員。

大律師公會前後發表了 3 份意見書，第一份意見書在制訂《條例草案》前發表，另外兩份則在 3 月《條例草案》制訂後發表。讓我引用第二份意見書第 4 段，我們說"割地"，大律師公會則用"脫港"(de-established)一詞，表明在香港設立內地口岸區並沒有憲制及法律依據，理由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八十二條，香港法律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而香港法院於香港特區享有司法及終審權。我相信我們絕對沒有誤導公眾，亦不相信大律師公會有誤導公眾。

至於違憲一事，我亦可以引述大律師公會第一份聲明的第 7 段直接回應葉劉淑儀議員："公會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不能憑空得到和行使權力，其職能及權力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67 條規定，其對香港特區可行使的權限，則由《基本法》第 17、18、20、90、158、159 及 160 條及附件一和附件二賦予及規限。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特區事務作出的任何決定，必須依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的上述條文。"很諷刺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違反其本身訂立的《基本法》。

葉劉淑儀議員說可能要更積極教育公眾認識《基本法》，我相信即使要教育公眾，也一定不會交由葉議員負責。此外，葉議員又提到

如果香港不實行"一地兩檢"，便無法接駁高鐵網絡，因為高鐵遲些還會接駁到不同地方及國家。大家看一看香港的地理環境，亦知道高鐵香港段是"盲腸"，意即香港位處海邊，我想問如何可將高鐵香港段接駁到其他國家？是否要從海底接駁到台灣？又或接駁至泰國或其他地方？香港已是末段的末段，無論如何，總不能違反地理，當局不可能挖掘一條隧道通往菲律賓，對嗎？在這方面，大家不要說笑，如果要接駁到其他地方，經由中國高鐵接駁到其他地方尚有可能，怎會由香港接駁？其實最便捷的做法應該是從深圳、福田，甚或廣州接駁，因為有"N"班列車可供選擇，而不是從香港接駁。

局長，我今天也不跟你計較高鐵如何"走數"。我只想說，葉劉淑儀議員心知肚明，當日為何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明不能在今天提出任何修正案，因為她用 10 多秒來進行表決，還說議員已有足夠時間，更反問議員是否特別低能，這算是甚麼態度？心胸廣闊？她侮辱自己的同事，她的心胸也不見得廣闊。

我接着會談《條例草案》的其他事宜。我相信最重要是，政府一直有個說法，指是"一地兩檢"其實只是仿效《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該條例實施多年，一直相安無事。《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完成三讀，政府在 2008 年 4 月確認會興建高鐵，接着於 2008 年 5 月，即 1 個月後，建制派議員已急不及待要把這個所謂"一地兩檢"安排在香港各個口岸區全面實施。經歷了 10 年，我相信大家看得很清楚，今天的《條例草案》是我們近來常說"禮崩樂壞"的典範。我接着會提出數點顯示香港近幾年如何禮崩樂壞。

關於深圳灣口岸區，如果大家仍記得，是先有法例，然後才簽訂合作安排。當年深圳灣的合作安排，簽約日期是 2007 年 6 月 28 日，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是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通過的。今次的先後次序剛好相反，這項《條例草案》居然被一份《合作安排》框住。《合作安排》在去年 11 月簽署，並被放在《條例草案》的弁言中，便成為整項《條例草案》的金剛圈，但《條例草案》真正收納了《合作安排》多少項條款？勉強算來有 3 項，局長說有 4 項，是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然後竟然還鬼鬼祟祟地附加了 1 項附註，解釋根據《合作安排》第六條，"內地派駐機構"為何。

主席，香港法律是否還是法律？嚴格來說，《條例草案》只引用了《合作安排》的 3 項條文，為何你在審批我們的修正案時，說由於我們的修正案偏離《合作安排》，要將之剔除？《條例草案》只引入

《合作安排》的 3 項條文，為何不是整份引入，而只在弁言略為提述，就可以成為香港法例的一部分？往後就十分方便了，人大常委會喜歡訂立甚麼法律，就可以加入香港法例中的弁言，接着香港的立法會就要按程序，讓內地指點我們行事。我們不單要成為"橡皮圖章"，整個立法機關不單要聽命於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還要聽命於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會只要下達命令，便一錘定音、一言九鼎，我們就要執行。原來香港的立法會就是要通過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合作安排》。

政府沒有就《合作安排》諮詢過我們，完全沒有與我們商討。在簽訂《合作安排》後我們才得知其條文為何，才知道當中最厲害的是甚麼。我們要作出修訂，要待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談妥，得到內地批准才可以修改，香港立法會完全沒有權力。立法會還有甚麼作用？這樣就褫奪了我們的權力，《基本法》還有甚麼作用？

接着也談談"失效條款"，《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14 條是失效條款。我們今次無論怎麼懇求，局長一項條文也不肯改，只讓議員提交修正案。這次不同的地方是甚麼？我今天還未見過國務院關於坐標的指令，但有關坐標在附件卻全都列出來了。我們向局長查問，他本來說已通過了，我們可以翻看文件。之後再問他，他說政府與國家溝通的文件書信不能公開。主席，不會吧？附件把坐標都列出來了，石崗也有內地口岸區。就《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而言，國務院通過了坐標，接着才在香港本地立法，起碼有清清楚楚的根據，但我們現時不知根據甚麼，你說 A 就是 A，B 就是 B，你說圖上標示的就是內地口岸區，我們連石崗都未參觀過。我問局長《條例草案》中以黃色標示的地方是否整個石崗？局長至今仍未能回答我。主席，你教我如何審議《條例草案》？葉劉淑儀議員可能懂得審議，因為她有透視千里眼，可以看到石崗內地口岸區有多大、坐標是甚麼，但對我而言，這根本是不可能的。

再者，主席，《條例草案》另一厲害之處，是可以提早實施，意味着香港會更早失去內地口岸區。根據《條例草案》第 1 條，只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刊登憲報就可以實施，實施之後就會出現內地口岸區，內地口岸區以後就會"脫港"，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面積也就縮小了。我們過往以為此地方只用作高鐵之用，局長早前說沒辦法，在高鐵實施之前，內地執法人員會來港實習一下，所以條例可能要提早實施。真的是虛無縹渺，原來方便人家就可以，原來甚麼都要講方便。高鐵真的是這麼方便嗎？我稍後再說。

高鐵真是很方便嗎？主席，你可能以為晚上登車，第二天早上醒來就可以到達北京。對不起，別弄錯。首先，列車上沒有臥鋪，整個車程 10 多小時你都要直挺挺地坐着。再者，最厲害的是甚麼？原來高鐵路軌晚上要維修保養，高鐵列車不會通宵行駛，這不是局長說的，而是中國鐵路局人員透露的，更是要香港傳媒採訪我們才得知。車程 10 多小時不能讓乘客睡覺、沒有通宵服務，高鐵怎能與飛機相比？

此外，主席，高鐵票價真的非常昂貴，政府還說參考直通車的票價。直通車成人車費是 210 元，高鐵則是 260 元，但那只是二等票價，頭等、一等的票價是多少？仍然是一個謎。局長說最高峰時期來回深圳、廣州會有 114 對列車。我問恆常會有多少列車？局長說還未可以公布。這是小巴服務嗎？坐滿乘客就可以開車嗎？我們不單要知道最高峰時期，還要知道恆常會有多少班列車。

主席，這大可稱為"走數號"列車。今天新聞還報道，有些村屋出現裂紋，高鐵可能不可以最高速行駛。這怎麼辦？高鐵要變為"中鐵"再變"慢鐵"嗎？這整件事根本是搵香港人"老襯"，又違憲又對香港影響深遠，還要奪去香港 100 萬平方呎的司法管轄區。主席，我覺得再討論下去是不對的，所以，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0 條動議中止待續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主席：由於陳淑莊議員提出了中止待續議案，本會現在先處理這項議案。

陳淑莊議員，現在請你就這項議案發言。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認為今天要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原因有數個，特別是與《基本法》有關。我相信各位議員都記得，當天我們在議事廳內宣誓，我們會擁護《基本法》，而《基本法》第十一條寫得很清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既然如此，我們在想，立法會主席會否了解我們現時審議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究竟有沒有違反《基本法》？但是，主席在今天回覆我們 24 位議員的信件上表

示，"立法會主席的職權亦不包括裁定政府提交的法案是否違反《基本法》"。

如果主席不檢視立法會是否可能違反《基本法》第十一條，那麼主席的作用是甚麼？主席可以因為我們的修正案違憲而不准提出，但政府提出的法案，主席竟然看也不用看，便立即交給議員在立法會上審議及通過，甚至告訴我們，《條例草案》是否違反憲法由法庭決定。當然，法庭有法庭的功能、行政機關有行政機關的功能，但立法會也有立法會很重要的職能，便是監察政府。我們是否信服主席是另一回事，但主席作為眾議員之首，也不幫我們把關，而是收到政府可能違反憲法的法案便處理，成何體統？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也提醒議員，不能通過一項違反《基本法》的《條例草案》。政府曾經在書面答覆中表示，政府不察覺大律師公會以往曾就香港的法案給予相同的意見。這意味着《條例草案》可能違憲，可以說是史無前例的。所以我們處理《條例草案》時更要謹慎。我手上拿着 2017 年 7 月 25 日我們收到有關"一地兩檢"的文件，題目是"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主席，當你看畢內文，特別是與《條例草案》的條文作比較後，你便知道，《條例草案》賦予內地執法人員的權力遠遠超出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所需的權力，而我擬提出的修正案的重點，是希望將內地執法人員的權力限制在這 3 個範疇內，但不獲准提出，原因是不符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

其實，究竟特區政府如何落實一項政策？如果局長還記得，當天鄭若驛司長願意來立法會，在法案委員會中作出解釋時，她曾以最低工資的政策作比較。最低工資的政策至少曾進行諮詢，還討論了很多年，但"一地兩檢"的政策則完全沒有進行過諮詢，而公聽會也不是正式的諮詢。經過 2003 年《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事件後，特區政府發表了一項關於如何進行公眾諮詢的指引。整項高鐵"一地兩檢"的政策完全沒有根據指引完成諮詢程序，只用文件交代。當然，有很多不同的組織曾進行相關的民意調查，但這不能夠取代政府進行正式的公眾諮詢。

《條例草案》不能糊裏糊塗、隨隨便便通過。我們提出違反《基本法》的論點不是危言聳聽，如果主席看看這份文件，當時還是袁國強司長的時代，他尚且根據《基本法》第二十條作出解釋。然後，張榮順甚至嘗試用《基本法》第十九條或是第十七條來解釋"一地兩檢"的安排。當時我在想，又多一個新版本，究竟是否按《基本法》

辦事？不過，現在不用按《基本法》的條文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至高無上的，議員照辦即可，因為政府已簽署了《合作安排》，人大常委會亦同意了，政府只須在香港立法，以落實人大常委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命令。那命令是甚麼，主席？便是香港特區政府應當立法保障《合作安排》得以落實。

局長，你現在做得不夠好，只把《合作安排》的部分內容寫在《條例草案》第 3 條，其他則放在弁言。不過，不要緊，主席很"聽話"，放在弁言的都當作放在《條例草案》內，甚至以此為由，褫奪議員修訂《條例草案》的權利。為甚麼？因為主席說修正案要符合《合作安排》第十六條。第十六條指出，如需修改《合作安排》，"須經雙方協商達成一致後簽署書面文件，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雙方是指誰呢？當然不是指我和主席，也不是指我和局長，而是指簽署雙方，一方為內地代表的廣東省省長，另一方為香港特區代表的行政長官。議員的權力全部被褫奪，政府又不進行公眾諮詢。如果香港真的通過違反《基本法》的《條例草案》，對香港的影響非常惡劣及深遠。

主席，剛才我提到《條例草案》不合憲的地方，其實我們並沒有危言聳聽，正如我早前也說過，其實大律師公會前後發出 3 次聲明，措辭亦非常強烈，可以說是近年少見。當然，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條例草案》，但《條例草案》實在有很大的爭議性，而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當局志在落實《合作安排》，整個過程、整個程序便非常不公義。因為現時所說的《合作安排》，完全沒有諮詢過市民或立法會，只是在 7 月 25 日的政府文件略為交代《合作安排》的大概情況，"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的大概內容，然後議員就一項無約束力的議案進行討論，在接着的星期六，特首便與廣東省省長簽署文件。

"一地兩檢"的安排沒有進行諮詢，《合作安排》亦沒有進行諮詢，然後要立法會議員"硬食"，並要多謝主席給予共 36 小時討論，當中二讀辯論 8 小時，全體委員會審議 22 小時，再加三讀 6 小時，真的有很多時間。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你只應說明為何要動議將辯論中止待續，不應詳細論述《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現在請你繼續發言。

陳淑莊議員：好的。沒問題，主席。當然，我剛才所說的"違憲"，是非常重要及大家要三思的一點。正如我剛才所說，作為立法會議員，大家既然已經宣誓，便要擁護《基本法》。但是，當大律師公會或香港律師會都對《條例草案》的憲法基礎提出質疑，我們作為議員，是否也應該三思？是否應該停下來，想清楚？最重要的是，特區政府更不應該牽頭違反《基本法》。

當然，當局可以說，三番四次向議員解釋他們也不滿意，事情便交由法庭處理好了。但是，我亦要提醒局長或特區政府，提出一項合憲及合法的法案，其實是政府的責任。議員審議《條例草案》，或稍後提出的修正案，都不能夠令《條例草案》合憲。因此，我們希望提出中止待續的議案，令政府可以回頭是岸。因為現時高鐵在連番失誤下，能否好像港鐵公司或特區政府所說，如期在9月通車，仍然是一個謎。

今天發出黃色暴雨警告，原來西九龍高鐵總站已經變成"水舞間"。不知道主席有否看到有關的報道？究竟匆匆通車、強迫我們通過《條例草案》重要，還是市民的安全、議員履行其憲制責任較為重要？

剛才我所說的憲制問題，尤其是憲法問題，當然非常重要，在我發言的末段，我認為最重要是提醒大家。當然，葉劉淑儀議員或政府一直以來的解釋，都說因為人大常委會已作出決定，便合乎中國的憲法，只要我們通過《條例草案》，在香港實施"一地兩檢"便不會違法。

但是，主席，我想指出，根據《基本法》，香港有獨立的終審權及法律，而《基本法》在香港是一項最重要的憲法，正如我剛才讀出大律師公會早前發出的意見書所述。當然，《基本法》是按中國的憲法而制定，但處理香港事務時，《基本法》亦訂明甚麼事務應該循甚麼程序處理。國防及外交並不屬於香港處理的事務。不過，現在政府要將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硬生生地插入植入香港的法例內，但也得合乎《基本法》才可以。

我們明白，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可能在中國是法律，但在香港，特區政府則不太承認是法律，卻又不得不承認是法律。特區政府的說法是：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也是法律，可以在香港實施，但不用擔心，因為只是針對部分人實施。即是說，如果你不乘搭高鐵，有關條文便對你沒有影響。

主席，大律師公會早前亦舉例，《香港大學條例》針對香港大學而制定，並在指定範圍內實施，但會否因這原因便不是香港的法律？當然不會。我們現在要硬生生執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但又不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將該決定列入附件三，這樣對香港會帶來甚麼長遠影響？

主席，是否日後只要說某條例只在某範圍實施或只針對某些人，便不用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將全國性法律列入附件三，甚麼也不用做，即使違法、違憲，也是"無主管"。再者，這項《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不但有別於我們一般制定香港法律的做法，亦會影響香港日後草擬法案的方式及模式，帶來很重要的影響。

所以，無論是建制派議員或局長，我希望他們明白我們現在所做的事情，不是所謂的"只有幾道板斧"、目的是要拖延，我們是誠心誠意希望政府可以明白，政府今天做的這項決定，是將中國憲法凌駕於香港《基本法》之上。這個所謂"憲制新秩序"先例一開，再將中國草擬法律的模式放入香港的普通法制內，將會對香港整個司法制度，帶來非常深遠的影響。這件事更絕對不應該由特區政府操刀，然後由建制派議員做"幫兇"去落實。我希望今天建制派議員能夠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

我謹此陳辭。

主席：陳淑莊議員，請你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1.....

主席：應是第 40(1)條。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主席：陳淑莊議員動議中止待續議案，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現即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陳淑莊議員剛才提到，我作為主席沒有好好把關，讓她認為不符合憲法或《基本法》的法案得以提交本會。可是，她剛才亦表明，法案是否符合《基本法》或憲法，責任在於香港政府。我亦在回覆非建制派議員的信件中提到，根據《基本法》或《議事規則》，立法會主席無權裁定政府提交本會的法案是否違反《基本法》。

主席：是否有官員想發言？

（沒有官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局長示意無須發言）

主席：郭榮鏗議員，請發言。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郭榮鏗議員，請發言。

郭榮鏗議員：主席，剛才陳淑莊議員說你沒有為立法會把關，我認為她的論點非常正確。你說你沒有權裁決這項《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否合憲，你當然沒有權作裁決，因為只有法院才有權，連特區政府也沒有權，但我相信你也會記得，以往議員提出修正案或要求修改《議事規則》，你也有徵詢法律顧問或外間大律師的意見，看看那些修正案是否違憲。當然，你還要考慮有關的修正案、議案和法案有否違反《基本法》……

主席：郭榮鏗議員，請稍停。立法會主席須根據《議事規則》，裁定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否違憲。至於政府法案違憲與否，陳淑莊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責任在於政府。

郭榮鏗議員：政府無權決定法案是否合憲。主席，請先聽我說……

主席：你已說得很清楚，我和政府均無權決定法案是否違憲或違反《基本法》，法庭才有權就此作出裁定。你和陳淑莊議員都已說得很清楚，請不要再質疑主席的裁決。

郭榮鏗議員：你說不過別人便要求別人不要質疑你的裁決。當然，作為立法會主席，大家也明白你沒有權裁定一項法案或修正案是否違反《基本法》，問題是你必須考慮有關的法案或任何提交立法會討論的東西是否符合《基本法》。沒有人要求你作出裁決，但你的考慮因素必須基於《基本法》。

我發言支持今天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我們認為，現時最大問題是這項《條例草案》的"三步走"過程顯然違反《基本法》，而《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決定》")和《條例草案》亦完全沒有憲法基礎，並違反《基本法》。立法會不能夠通過這項違憲的《條例草案》，主席，我們不是要你就這項違憲的《條例草案》作出裁決，而是希望你考慮《條例草案》是否違反《基本法》，議員正是就着你所作決定而決定應該如何投票。因此，當中並不存在立法會沒有權裁定這項《條例草案》是否違憲的問題。

當這項《條例草案》的憲法的基礎和過程仍存在這麼多問題，我認為陳淑莊議員提出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確有其用處。公民黨早於 2009 年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的高鐵方案時，由始至終也質疑在《基本法》的框架下，沒有可能落實"一地兩檢"的安排。在香港境內要實施內地法例，並容許內地人員來港執法，這顯然是《基本法》所不容許的。這憲法問題不僅存在爭議，而且切切實實地違憲，我將會在二讀發言時繼續談論這個違憲的問題。

《條例草案》不單明顯違憲，而且整個法律過程都出現問題，所以現在進行審議是完全未成熟的。一直以來，"一國兩制"最重要的精神是香港和內地各有不同的法律。《基本法》第十八條清楚訂明，除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外，內地法律不能在香港實施。任何法例要在香港實施，必須透過《基本法》附件三，這道防火牆非常重要。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在香港境內的高鐵西九龍站劃出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例，顯然違反了《基本法》第十八條。在實施內地法例之餘，更將口岸區的香港司法管轄權和香港法律完全剔除，並把整個保障香港人權、法律和自由的制度移除。雖然《條例草案》只針對高鐵西九龍站內的過境情況，但這種包裝方式卻造成一個極壞的先例，破壞了《基本法》第十八條為香港人提供的重要保障。

為何《基本法》要如此狠狠地"一刀切"？就是要極度嚴謹地排除內地法例在香港實施的情況，因為兩地的法制及發展的成熟程度並不相同。根據 2017 年的 World Justice Report，在 113 個司法管轄區中，香港的法治指數排行第十六位，而中國則排行第七十五位。在保護權益、司法獨立等方面，香港.....

主席：郭榮鏗議員，現在的議題是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的中止待續議案進行辯論。我先前已提醒陳淑莊議員，現在我再次提醒各位，議員應集中說明為何支持或反對中止待續議案，而不應評論《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也不應詳細討論《條例草案》是否違憲。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很清楚現正辯論的是甚麼，也很清楚自己在說些甚麼及為何要這樣說，我的目的是要支持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你不必提醒我，我很清楚現時提出中止待續的原因，就是這項《條例草案》顯然違反《基本法》。如果你不容許我解釋這項《條

例草案》如何違反《基本法》，試問我如何向同事解釋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的原因？所以，請你不要再打斷我的發言，你已是第二次打斷我的發言。

主席……

主席：郭榮鏗議員，我再次提醒你……

郭榮鏗議員：主席，你不用再次提醒我，我很清楚現在發生甚麼事。

主席：我已述明本會現正辯論中止待續議案，你不應詳細討論《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

郭榮鏗議員：主席，如果連《條例草案》是否違憲也不能討論，我還可以說甚麼？正因《條例草案》違憲，我才支持中止待續議案……

主席：你可就違憲問題發言，但不應詳細討論。

郭榮鏗議員：主席，如果你不准我提出這些論點，我還可以說甚麼？

主席：郭榮鏗議員，我已第二次提醒你。

郭榮鏗議員：主席，你不用再次提醒我，我很清楚自己正在說甚麼。

(毛孟靜議員在座位上高聲叫喊)

主席：毛孟靜議員，如果你繼續在座位上叫喊，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郭榮鏗議員，請繼續發言。

郭榮鏗議員：主席，剛才說到在《基本法》的框架下，第十八條清楚訂明內地法例在何種情況下可在香港實施，而有關規定是非常清楚的。有一項很簡單和很重要的法律原則，就是在解釋法律條文時，我們必須清楚研究法律條文的寫法。既然《基本法》第十八條已寫得如此清楚，我們不可以視《基本法》的規定如無物，讓香港實行內地法律，並容許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執行內地法律，否則，《基本法》第十八條便形同虛設。

主席，議員之所以提出中止待續議案，是因為在法律問題和憲法問題尚未弄清及在法庭作出裁決前，毅然通過沒有憲法基礎或在憲法方面存在重大爭議的法律是極有問題的。

主席，政府的立場是內地法律只在內地口岸區內實施，並非在整個香港範圍內實施，而內地口岸區只是一片很小的地方，所以沒有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已多次指出這是狡辯，有違《基本法》一般常理的理解，不會有人以這種"捉字蟲"的方式理解和解釋《基本法》第十八條，並認為這是非常幼稚的說法。

這項有關"一地兩檢"的《條例草案》顯然違憲，而且不是民主派或公民黨說了算，因為大律師公會在整個過程合共發表了 3 份意見書，更跨越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兩個理事會，史無前例地指出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違憲。由此可見，不同的法律界代表的意見相若，就是《條例草案》顯然違反《基本法》。

我要特別引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當中嚴厲地指出《條例草案》沒有憲制基礎，這是針對政府和內地簽訂的《合作安排》的條款內容，並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以《決定》形式確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引用了《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有關入境管理制度的條文；第七條有關香港政府享有管理土地的權力的條文，以及第一百一十八條和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經濟和法律環境及促進發展等的條文。然而，大律師公會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發表的意見中指出，沒有一項條文能夠如香港政府所說，為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提供法理基礎。再者，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沒有提出任何理據和基礎。大律師公會直言對此表示震驚，認為此宣布等同指"但凡全國人大常委會所說符合的便是符合"，這顯然違反我們的法治精神。大律師公會更表示這是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政府執行《基本法》的最大倒退，嚴重衝擊"一國兩制"的實施和法治精神。

現時面對香港政府提出這項顯然違憲的《條例草案》，立法會的民主派議員(包括公民黨和我)會盡每一分努力仔細審議，並用盡每一寸空間保障香港市民的權益。可是，其他議員會否這樣做呢？立法會議員有責任阻止違反憲法的法案獲得通過。根據《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款，"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難道主席會對我們說，《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款不適用於他本人嗎？如果適用的話，那他作為立法會的一分子甚至是主席，當然要確保香港的立法機關不會通過任何與《基本法》相抵觸的法案，而這責任正好落在每位議員身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不能夠輕易拿走《基本法》對香港人的保障。這項《條例草案》容許內地法律在香港實施，容許內地法院在香港擁有局部司法管轄權，也容許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執行內地法律的職務。我們顯然不能夠為了貪圖小方便而破壞《基本法》的重大原則。

我們明白建制派一定會支持《條例草案》的通過，亦會反對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公民黨和其他議員一直有提出其他方案，大可無須實施"一地兩檢"。我的黨友陳淑莊議員亦提出，可以純粹修正讓內地人員在內地口岸區只執行相關的"CIQ"法律的條文，盡量保留香港的法律、司法管轄權和內地口岸區，但必須提供其他保障以作制衡。我們認為，既然香港的人權、法律和自由如此重要，我們必須用盡一切方法盡量保障這個制度。

主席，我認為這次開立了極壞的先例。首先，香港政府和內地簽訂《合作安排》的條款，是不可以質疑或修改的。在香港通過這項關乎"一地兩檢"的《條例草案》時，我們亦不能夠提出任何違反《合作安排》的修正案。然而，這《合作安排》之前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我們亦完全不知道當中的內容。根據所簽訂的《合作安排》，任何通過的法例均不得與《合作安排》相違背，也不得超出其範圍或與它有分歧。這等於說日後香港政府與內地簽署的任何協議，立法會基本上要完全跟隨人大常委會的規定。這是極度荒謬的立法程序，會對立法會造成很大的衝擊。

最後，主席，你限制立法會須於 36 小時內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特別是限制二讀及三讀的時間，即是說不是每位議員也有機會發言。然而，發言是議員的憲制權力(as of right)。議員可以在全體委員會階段多次發言，就是要說服同事，解釋為何要支持修正案。可是，主席卻對辯論施加限制。日後大可無須辯論，現時……

主席：郭榮鏗議員，你已離題。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沒有離題。

主席：你已離題。

郭榮鏗議員：我沒有離題。

主席：郭榮鏗議員，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郭榮鏗議員：主席，你聽清楚，我這次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的發言是要指出，第一，《條例草案》違憲；第二，處理這項《條例草案》的程序和方式並不促進辯論，也不是議會應有的態度。很明顯，中止辯論的目的是要理順很多憲法和程序方面的問題，確保《基本法》帶給香港的"一國兩制"、自由、人權和法律制度，不會因這項《條例草案》而遭破壞。這是我們議員應該履行的最基本責任，就是捍衛《基本法》，而我們在宣誓時亦曾經承諾會盡一切能力捍衛《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我現時就是在做這件事。

最後，我們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是因為"the price of freedom and the rule of law requires constant vigilance"(譯文："自由和法治的代價是時刻保持警惕")。我們現在做的是 constant vigilance(譯文：時刻保持警惕)，就是必須時刻警惕，要保護《基本法》。任何有可能違反《基本法》條文的法案，我們都必須清楚研究，並在有需要時中止辯論，然後交回法案委員會再作詳細討論。主席，這是我支持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的理由。

我謹此陳辭。

毛孟靜議員：我當然支持中止待續議案，因為現在企圖通過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可能是立法會自 1997 年至今，對"一國兩制"最具殺傷力的法案。如有外國傳媒訪問我，我通常會說>this is the most damning bill this legislature has ever seen"(譯文："這項混帳的法案本立法機關前所未見")。既然《條例草案》如此可怕，我們難道不應將其辯論中止待續，好讓大家先行清楚了解箇中問題？

我剛才看新聞，得悉高鐵地盤在滂沱大雨下繼續施工，但 B2 層——如果我沒有記錯——再度滲水，而且滲水情況十分嚴重，牆壁恍如正在哭泣，點點滴滴流到地板上，整個地板全都是水。對我來說，這類問題原本只是硬件問題，可以多花時間慢慢處理。即使是票務和列車班次問題，都只是硬件問題，不應為此要求中止待續，以免拖延進度。

但是，現在的問題並非硬件問題。我現在就告訴大家，為甚麼我同意中止待續《條例草案》的辯論。這是因為在軟件方面，《條例草案》的精神百分之一百有問題。我用 "damning" (譯文："混帳") 這個字，希望主席不會忽然要求我收回這個字，我是不會收回的。我看得一清二楚，是 *of a circumstance or a situation expressing very apparent guilt or error* (譯文：明顯有問題或有錯誤的情況或狀況)，有東西出錯了，具殺傷力。那麼，是甚麼殺傷力？說來說去，便是違憲。

主席，違憲與否，你作為立法會主席，無權裁決，甚至政府也無權裁決，只有法庭才可裁決。既然如此，事情便應留給法庭討論，現在應當中止待續《條例草案》的辯論。為何主席就不能後退一步？為何立法會要這樣配合政府？立法會大可向政府提出，《條例草案》相信是有點問題，是否應該暫緩處理？

當然，在今天的香港，雖說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主席，如果你會回答我的問題，你可能會以法庭案例恫嚇我，指法官曾就一宗司法覆核案件答覆李柱銘，表示在法案成為法例之前，法庭難以作出判決。亦即是說，我們被迫要通過一項根本違憲的法例，日後若有人提出司法覆核，屆時我們便可看看法庭有何判決。你認為法庭會如何判決？今天的香港，行政、立法、司法是否三權分立，大家心裏有數，但你剛才的言論造就了 *catch-22* (譯文：進退維谷) 的情況：《條例草案》是否違憲，要留待法庭討論，但要在法庭討論，則必先現在通過《條例草案》。這不就是 "你說了算"？情況如同出城要先取得許可，但要取得許可則先要出城。這不就是 "你說了算"？因此，我認為整項《條例草案》完全不成立，為何現在要在此二讀？

主席，你真的完全不把香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公會") 放在眼內嗎？大律師公會主席前來出席我們的公聽會，大聲疾呼，清楚地表示香港的立法會無權通過一項違憲的法案。所謂違憲，就是違反《基本法》。然而，我聽了葉劉淑儀議員的發言，覺得她完全是政府的鸚鵡，甚至連鸚鵡也不如，而是 "腹語人"，有人在她背後說話，她只是像人偶般裝作說話而已。她說，大家要記得，《基本法》衍生自中國憲法，

所以中國憲法可凌駕一切。若是如此，我會把每天抱着的《基本法》棄掉。

《基本法》清楚訂明兩點。第一，香港的司法體制及原有法律全部予以保留。第二，《基本法》最低限度兩次重複訂明，我們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請人員。《基本法》提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亦即是香港實行普通法。那麼，中國實行甚麼法？是大陸法。你究竟懂不懂？主席，我不是問你，我是在問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毛孟靜議員：如果任何事情均源自中國憲法……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已離題，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毛孟靜議員：是，我會的。我有點傷風，我擤鼻時，請暫停計算我的發言時間。

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指"割地兩檢"之言誤導，有沒有搞錯？她若斷言"割地兩檢"屬誤導之言，她應該沒有資格擔任相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因為擔任主席應該公正，又或裝作公正，讓人看到她處事公正。剛才她清楚表示，她在法案委員會經常以各種手段加快《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大會的速度。這是不可以的。我聽到她的個人意見後，更是越聽越擔心，因而更加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

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的另一個理由……剛才提到《條例草案》違憲，但《基本法》動輒被說成其實無甚作用，事事都要以中國憲法為依歸……另一個理由同樣關乎軟件，就是《條例草案》的精神。我知道建制派人多聲音大，甚麼事情都是他們說了算，他們既有政府撐腰，又有北京的老大哥撐腰，《條例草案》一定可以通過，有甚麼好害怕呢？我有這個印象之餘，更要詢問政府……這種"割地兩檢"的做法，即突然宣布某幅土地屬於香港範圍以外，條文中並無 subject(譯文：主語)，只說"視為處於香港以外"的地方，然後那個地方便可實施大陸法例……

(現場擴音系統傳出干擾雜音)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的手提電話是否在身旁？

毛孟靜議員：甚麼？

主席：你的手提電話是否在身旁？剛才現場有干擾雜音傳出，請你把手提電話移開。

毛孟靜議員：請先暫停計時器。

主席：毛孟靜議員，暫停計時器與否由我決定，並非由你決定。

毛孟靜議員：我的手提電話沒有響起。我現在把手提電話關掉。

主席：剛才現場有干擾雜音傳出，如果你不知道怎樣處理，可以請莫乃光議員幫忙。

毛孟靜議員：我已把手提電話關掉。莫議員反而不知道怎樣處理這些基本事情。

主席，計時器為何仍在運作？

主席：毛孟靜議員，暫停計時器與否由我決定，並非由你決定。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較早前請你先暫停計時器，計時器便隨即暫停運作。但我現在卻發現，計時器隨後又繼續運作。

主席：計時器未啟動，是因為你當時尚未開始發言。

毛孟靜議員：主席，你早前暫停計時器，但現時原來仍在計算我的發言時間。

我的第二個理由關乎軟件，即《條例草案》的精神。主席，你現在來硬的，但我打不贏你，我該怎麼辦呢？我相信"和理非"，即和平、理性及非暴力。我不夠你暴力，我一個人走出來，你便會吩咐5個保安人員包圍我，我該怎麼辦？我唯有與政府討論，看看雙方可否同意這次做法是只此一次，下不為例。我問政府可否作出承諾，表明這種"割地兩檢"只做一次，以後不會再有。我們三番四次提出要求，但政府不願意作出承諾，並說如有需要配合政策，會再次這樣做，雖然不會經常有此需要。

據我估計，政府不會因為貪玩而隨便宣布不把立法會視為香港的一部分。可是，問題出於缺乏信任。如果當局可以一而再、再而三把內地法例套用在香港其他地方……眼前的《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日後只須稍作修改，便可套用於其他地方，這令我們很擔心。因此，我希望政府就此作出更清楚的解釋。否則，以後每逢6月4日，維園便不被視為香港以內的部分，豈非出大事？這種法例可以只針對6月4日當天，亦非適用於全部香港人，只適用於前往六四……

主席：毛孟靜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的發言離題了。

毛孟靜議員：我沒有離題。我除了指出《條例草案》違憲外，亦要指出我對政府的不信任。為何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就是由於我對政府不信任，而這份不信任源於《條例草案》的細節，亦即是政府不願承諾的事情。政府表面上似乎說得很確切，指只會針對這幅土地、車廂，好像純粹為了"一地兩檢"而"割地"，但問題是政府不願承諾日後不會對其他地方採用相同的手段。我怕你不明白，所以詳細解釋。

法律可以只適用於某時某點。政府不能只說總之《條例草案》並非適用於全香港人，只有進入西九龍站的乘客才受管制。不能這樣的。法例可以只適用於某個指定日期，我們有很多法例都指定適用於某個地點或某個時段，例如"限奶令"便有限時，對嗎？這就是我的比喻。所以，這份不信任令人非常疑惑。這份不信任除了源於《條例草案》條文及香港政府的政治取態，亦來自港鐵公司及政府面對公眾或立法會時的不盡不實態度。

未知大家是否記得，我剛才發言時提及一則新聞，指高鐵地盤出現滲水情況。就此，港鐵公司聯同政府——大家要記得，香港政府是港鐵公司的最大股東，約佔七成五股權——表示隧道滲水是平常事，沒有問題。可是，怎能說滲水完全沒有問題？我本來亦認為這些硬件問題不要緊，只要港鐵公司承諾會維修妥當便行。然而，港鐵公司回應時把滲水說成是一種很尋常的現象……洪水就是由此而來。港鐵公司以為自己有一道堤壩嗎？大家有否聽過荷蘭的一個故事？有個小孩用手指堵着堤壩的破洞，如果他不這樣做，堤壩便會被洪水沖毀。

港鐵公司有很多不盡不實的說法，不只是關於高鐵，沙中線也是如此。每當出現問題，港鐵公司說着說着又會有另一套說法。這份不信任令人相當惶惑，產生很多疑竇。所以，在整件事情上，如果建制派自恃人多聲音大，硬要令《條例草案》盡快通過，一味依從政府的意願，這個立法會便實在太令人沮喪，簡直是扼殺"一國兩制"的幫兇。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淑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議案，將這項《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大家也無須轉彎抹角了，我們民主派議員不贊成《條例草案》。我們反對《條例草案》，不想它在這種形式和內容下獲得通過，所以提出這項中止待續議案，這當然是最直接的原因。但是，我在發言時，也會討論其他原因。就我個人而言，我認為很多民主派議員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的一個主要原因，是我們絕對不能接受主席今次的辯論安排。

立法會現在往往是"數夠票"便可。今次的辯論安排，令人覺得整個議會配合政府，甚至是配合政府跟中央政府簽訂的所謂協議。有關的協議完全不經香港人和香港議會的審核。審核的意思，不僅限於成立法案委員會，舉行數十次會議，然後當局對於提問又不回應；而是政府進行諮詢時我們可以提出意見，並且得到尊重和接納。可是，這情況完全沒有出現。當局完全沒有進行有關的工作。政府和建制派聯手，連我們在議會內的討論時間也要限制，立下這麼多先例。主席，由於我們不希望看到這些先例，亦不希望惡法獲得通過，所以提出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整個過程，到現在的辯論安排，已立了多個壞先例。

議會過去亦立下很多壞先例，但今年特別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安排，更是一個更過分的先例。所以，除了因為我反對《條例草案》，以上更是我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的原因。

主席，請容許我討論一下這次的辯論安排，因為這亦關乎我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的原因。對於限時審議的做法，你表示已經聽到議員的意見。很坦白說，我和數名議員(包括毛孟靜議員)上星期跟你見面時，你沒有提及限時審議的做法，而對於我們的提問，你也沒有回答。主席，你不能只是說已經聽取議員的意見。我不知道你聽取了甚麼議員的意見，但你所作的裁決，是不容辯論的。在你作出有關決定後，我們很清楚表明立場，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有關決定。議會三番四次這樣做，只是為配合政府，"數夠票"便可。

我們要再次提醒建制派議員，這種"數夠票"的想法和做法極度不公義，而且極不公道。建制派議員取得的選票少於在席民主派議員，包括我們這些功能界別的議員，即使是功能界別，他們也是依靠基礎最狹窄的公司票霸佔議席，從而達到這樣的結果，就是"數夠票"便可。

主席，關於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安排，你要求我們限時完成二讀和三讀，二讀的時限是8小時，三讀要在6小時內完成。很明顯，正因為這做法不公道和不合理，所以我表示反對並支持中止待續議案。如果以每位議員發言15分鐘計算，已沒有計算剛才.....

主席：莫乃光議員，我已容許你較詳細地就中止待續議案以外的事情發言。我再次提醒你，根據《議事規則》，主席的裁決不容辯論，請你不要再辯論我的裁決。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不是辯論.....

主席：如有需要，你可另行安排時間和地點與我進行討論。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希望你明白當中的邏輯。我只是解釋我為何不贊成你的裁決，但並沒有跟你辯論，亦沒有質疑你現在的裁決是最終的決定。正因為你的裁決是最終決定，所以我才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我正在解釋為何我不能認同你的裁決，這也不能說嗎？我不是質

疑主席你有裁決的權力，因為你已說過，所以我不會跟你爭拗這一點。主席有裁決權，不過我不贊成你的裁決，是否這樣也不能說？我不贊成你的裁決，反對這種限時辯論的做法，因而支持中止待續議案。主席，麻煩你耐心點，真正聆聽議員的意見。正因為你之前沒有約見我們討論，或我們與你見面時你沒有說，所以請主席至少在今天耐心聆聽我們的發言。

主席，你將二讀辯論的時間限定為 8 小時，如果每一位議員都發言，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有比較長的發言時間，以每位議員發言 15 分鐘計算，最多只有 30 位議員能夠發言，因為政府在二讀辯論時也要發言。單是法案委員會的議員便有 60 多人。大家要緊記，這項《條例草案》非常具爭議性，因此議員想發表意見絕對是合情合理的。可是，限制辯論時間的做法卻無法令所有議員都能表達意見。

主席也同意這項《條例草案》極具爭議，因為他在給予我們的答覆中是這樣說的，而葉劉淑儀議員也是這樣說。是否如葉劉淑儀議員所說，支持和反對的立場既然同時存在便無須討論？怎可能這樣？沒有爭議，她便說無須給予時間辯論；有爭議，她又說立場已經十分明顯，因而無須給予時間辯論。那麼，倒不如大家一起回家睡覺，甚麼也不用處理，是否就是想這樣？當然，現時會議廳內的議員人數實在太少了。所以，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莫乃光議員，請繼續發言。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繼續說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的另一個原因，就是你對民主派議員提出的眾多——其實也不是太多，才 75 項——修正案作出大量裁減。我們不表贊成。然而，我並非質疑你的決定，因為你的裁決是最終決定。不過，我們還有何方法？其一便是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因為我們在法案二讀階段可以這樣做，稍後到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應該便不能這樣做。如果可以這樣做，請主席提醒我們。由於稍後不能夠這樣做，所以我們現在提出中止待續議案。

主席，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有 51 項被你裁減了，餘下 24 項，而你把辯論時限設定為 22 小時。在數學上而言，如果 67 位議員每人發言一至兩次，即使不點算法定人數，每位議員也安坐席上，每人就每項修正案的發言時間最多也不足 1 分鐘，更難言討論其他沒有修訂的部分。根據最基本、最簡單的加減乘除的數學分析，這時限絕對不足。這樣的安排在議事程序上成為先例，問題更大，因為過去從未試過就法例的修訂(財政預算案修訂除外)，訂定審議時限。

主席，我們與你會面時，你親自向我們解釋，就是否接納《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時所作的考慮。《條例草案》的修正案與財政預算案的修正案並不相同，因為那些扣減某位局長薪酬的修正案沒有實質意義，只是為辯論而提出，政府實際上不會因而減少撥款。至於《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一定要逐項審議，因為它們都有意義。當然，主席最後說因為某項修正案不符合這個那個原則而把它們裁減了。可是，按照這個邏輯，我們更需要有足夠的時間進行辯論，但主席又不准許。所以，在沒有其他做法，又不能質疑主席所作的決定，我們只能提出中止待續議案。

其實，主席在發給我們的信件中，指出其他法案的審議時數，例如《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花了 36 小時，涉及 56 項修正案；《競爭條例草案》花了 40 小時，涉及 230 項修正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甚至有 380 項修正案，花了 58 小時。主席想告訴我們，其他法案也有很多修正案，但審議時間由 30 多小時至 50 多小時。然而，當中涉及數個問題。

在列舉出的例子中，審議時間最少的是《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花了 36 小時，於是主席今天便把《條例草案》的審議時限設定為 36 小時。我不知道當中的邏輯是甚麼，是否以最低時數為本？另外，當時的立法會主席並沒有就這些法案的審議預設時限，而立法會亦只是花了 30 多至 50 多小時進行審議，為何這次要設限呢？沒有邏輯，沒有原因，沒有理由。所以，這次很明顯要將立法會的權力及議員審議法案的權力逐步收緊。其實，當局甚至可能志不在這項關乎"一地兩檢"的《條例草案》，而是將來在社會上爭議性更大，市民更反對的法案，例如為國家安全立法等。

所以，這亦是我們今天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的重大原因，就是我們不能如此錯下去，不能立下這些先例。即使今天主席這樣處理我們的修正案，我們也必須要有足夠的時間，藉着中止待續議案告訴所有市

民，有關的做法有很大的問題。我們現時在這裏捍衛《基本法》及其賦予市民、議員及立法會的權力，而不是讓它一步一步被削弱。

有人說，《條例草案》無論如何也會獲得通過，無論我們拖延多久，結果還不是一樣會通過？是否要我們不理會，回家睡覺？因為就算我們能拖延兩三個星期，待《條例草案》付諸表決，結果還不是一樣嗎？不要浪費時間了。但是，我要說，我們不是在浪費時間。我們面對強權，看着立法會的權力一直被削弱，甚至是被議會內的人削弱，這才是最令人氣憤的地方。為了讓更多市民看清楚這情況，以及阻止情況惡化，我們必須提出中止待續議案。

主席，我最後想說，50 年前的今天，羅拔·甘迺迪在美國被行刺身亡。他生前說過一句話："fear not the path of truth for the lack of people walking on it" (譯文："不要因真理道上同行者少而裹足不前")。我們在這裏爭取公義，阻止惡法，路是難走的，但我們不會害怕亦不用害怕。我們只怕走這條路的人太少，而且越來越少。所以，即使我們在這裏只能拖延數星期而不能阻止這項《條例草案》獲通過，也要讓所有人看見這項《條例草案》有多離譜、不公義及破壞"一國兩制"，從而使更多的人會走我們這條路。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中止待續議案。剛才莫乃光議員跟你說邏輯、常理。《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到了現階段，基本上不能以常理、邏輯來理解。主席，你強行將二讀辯論的時間限定為 8 小時，開創了先河，純粹由你一人決定。主席經常說，如有甚麼問題，可在會議後另覓場合再討論。請不要忘記，《條例草案》一經通過，事後還如何再進行討論？因此，《條例草案》的辯論更應中止待續，讓議員與主席慢慢討論。或反過來說，中止待續議案可由主席提出，讓議員有機會與主席討論。

今天會議的安排既不合理，亦不恰當。當然，政府當局提出所謂的常理、道理、邏輯，只是為求令《條例草案》盡快獲得通過。無論是特區政府官員、建制派議員，甚至是主席，亦抱有一個心態，就是配合特區政府，盡快通過《條例草案》。所以，再說邏輯可能也只是徒勞。主席本身已有既定立場及想法，只是以一些藉口將整件事合理化。

為甚麼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具有重大爭議性？葉劉淑儀議員作為《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她剛才也表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數目是歷來最高，這反映《條例草案》的爭議性。現在二讀辯論的

時間卻限為 8 小時。正如我剛才指出，《條例草案》極具爭議性。按照這個時限，只有大約 30 位議員能發言，不及全體立法會議員的一半，亦少於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人數，這安排怎算合理？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多個問題根本尚未釐清，或特區政府不願意更深入論述。我舉數個例子。第一，國際法將如何適用？其實當局曾作出答覆。當時有議員問當局，如將來出現國際爭議，國際的條款責任為何？當局答覆如下："就'內地口岸區'而言，特區政府曾與中央政府就國際條約在該處的適用問題進行溝通。雙方認為'內地口岸區'作為邊檢口岸，主要作出入境、海關、檢疫檢驗之用，且所涉範圍面積很小，因此在'內地口岸區'實施'一地兩檢'以致在條約適用方面產生重大問題的可能性亦相對很低。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會與中央政府就國際條約在'內地口岸區'的實施問題進行磋商，並以適當的方式處理。"

簡單而言，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未曾處理有關問題，對嗎？政府表示如問題出現才會處理。答覆中有兩點，即"面積很小".....

主席：譚文豪議員，我已多次提醒議員，現時辯論的議題是應否支持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是二讀辯論的議題。你正詳細論述應在二讀辯論時討論的議題，請你返回當前的辯論議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簡單而言，在這項辯論中，議員就是否支持《條例草案》中止待續發言。其實我正在解釋為甚麼我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主席不讓我談及《條例草案》的內容，我感到很奇怪。正正因為《條例草案》內容有問題，我才會支持中止待續議案。同一道理，正如我開始發言時指出，主席就辯論時間作出的安排，正是其中一個我和其他議員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的原因.....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可以指出你認為《條例草案》有何不合理之處，作為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的理據，但你不應針對《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發言。現在請你繼續發言。

譚文豪議員：問題正正就是《條例草案》詳情欠奉。我剛才引述的內容，並非出自《條例草案》，而是政府當局的覆函。究竟政府當局會

如何處理國際法的適用問題？《條例草案》並沒有詳述，這就是問題所在。

主席，為何這個問題會引起我的憂慮？理由很簡單。究竟甚麼人員可以進入內地口岸區執行職務？駐港的領事人員又會如何處理？說也奇怪，真的有部分領事向我表示，他們不知道如何處理。原則上，領事人員可在香港的範圍內行使其領事職務。然而，有關地區現在改劃為內地口岸區。在這情況下，領事人員能否再進入？主席，答案是不可以。法案委員會也曾討論這項議題，答案是否定的。不過，這是否代表駐中國內地的領事便可以進入香港的內地口岸區？主席，答覆亦不清晰。

根據政府當局的說法，原則上是可以的，不過有關安排要交由中央政府外交部處理。背後的原因，是駐內地的領事可能與內地政府簽署了協議，適用範圍不包含香港這個地方。現在出現了一個很有趣的情況。一個處於香港範圍內的地方，適用的卻是大陸法。在這種情況下，究竟駐內地的領事人員可否進入這個對其來說是新設立的地方？領事人員當初簽定的協議適用範圍可能不包括香港，這方面我們不得而知。由於這是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簽署的條款，我們不會知道當中的內容。

另一方面，駐香港領事的身份便變得很奇怪。在新的安排下，是否表示駐內地的領事必然可以進入有關範圍內？政府並沒有回答這個問題，全部推諉外交部處理。

正如我剛引述的政府覆函所說，政府待問題出現才會處理。引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覆函的說話，"所涉範圍面積很小"，而在國際條約適用方面產生重大問題的"可能性亦相對很低"。在制定法例的過程中，我們必須審視在不同的情況下，《條例草案》是否仍能穩妥落實，而不會出現奇怪的情況。當問題出現時，當局才發現原來不懂得如何處理。正如當局所說，一旦問題出現，必要時才用適當的方法處理。我因此認為"一地兩檢"的審議過程粗疏，這亦是我支持中止續議案的原因。我亦希望藉這項議案的辯論時間，討論我剛才所闡述的其中一個細節，這項細節只是其中之一。

另外，正如陳淑莊議員也有提及，在討論香港"一地兩檢"的程序事宜時，我們不斷以深圳灣口岸的"一地兩檢"模式作對比。為落實深圳灣模式，國務院先以國家公告的形式，制訂深圳灣的邊界及查驗區界址點坐標(即經緯度)。當年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納入國務院國家公告所列的坐標。然而，《條例草案》的做法卻不一樣。我曾詢問陳帆局長，可否讓我們視察深圳灣口岸的整體安排。局長表示會在研究後再答覆我。後來，他給我的回覆是：深圳灣口岸不是採用這種模式，他們經開會決定坐標的位置後與港府直接交代。局長表示，我們應該相信政府，因為政府已核實有關坐標，證實與內地提供的坐標完全一樣，他請大家放心。

問題是，議員審議每一項法例時，必須確定每個細節正確無誤，並須知道所有資料的來源。議員亦有責任檢視法例是否有遺漏之處，以及當中的連繫是否穩妥。但是，連我們一個如此簡單的問題，當局亦無法提供資料。我們經常說"一地兩檢"參照深圳灣模式，結果卻證實並非如此。就我剛才提及的立法程序問題，當局也無法提供文件作為佐證。我對此感到極度失望。

我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是想藉此機會釐清，促請政府提交有關文件。我曾瀏覽國務院網頁。當然，網頁未必列出國務院所有事務，這一點我也明白。但是，最低限度也應該列出曾經舉行的會議。我卻找不到上述有關釐定坐標位置的會議。國務院慣常公布舉行的會議，其網頁上卻沒有任何一個關於釐定香港"一地兩檢"範圍的會議。所以，我認為有關安排像黑箱作業。

另一個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的理由，就是關於石崗列車停放處("石崗")的問題。就此，我再清楚說明一點。當局認為，石崗不存在保安問題。根據《香港鐵路附例》，石崗的範圍原則上沒有外界人士出入。但是，我認為問題並非如此。以走私活動為例，有人在街上攜帶某些物品本身不屬違法，例如在街上攜帶 10 罐奶粉並非犯法，但如果拿着 10 罐奶粉進入口岸區或嘗試過關，便屬違法。但是，如果同一人出現在石崗時，亦不屬違法。當局表示，由於外界人士不得出入石崗，違法情況不會出現。然而，假設有港鐵員工進行走私活動，走私鑽石，在身上藏有一批鑽石意圖走私。在他進入有關範圍後，即使被發現身上藏有鑽石，有關部門也無法搜證。由於有關部門無法得知該員工的下一步行動，單憑從其身上搜出的多顆鑽石，無法引用適用於禁區範圍內走私的法例而作出檢控。由於石崗根本不屬於過境禁區，有關活動不會構成違法。

我曾多次提出這個問題，但當局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不斷重申，由於石崗範圍屬限制區，上述情況不會發生。港鐵公司會設有大概 10 米高的圍牆，防止外人進入。其實，對我當時提出的問題，當局並無對焦地回答。上述問題既然有可能發生，當局卻不肯作出回應。

在 19 次會議中，有關當局不斷迴避一些問題，並無正面面對。我甚至曾問陳帆局長，可否安排議員到石崗視察一下，即使在《條例草案》通過前或通過後也沒所謂。當然，老實說，政府認為《條例草案》一定會獲得通過。當局可否安排議員到石崗視察？

原則上，石崗不屬於內地口岸區，理應不會禁止進入。如要進入內地口岸區，可能要先徵得中國內地當局同意；但進入石崗原則上無須這樣做。只要政府及港鐵公司願意配合，議員便可以到該處視察。但是，我們至今未收到任何消息，不知當局會否作出這個安排。

在本星期或下星期會議上，局長將會有機會就議員的發言作合併回覆。屆時，我希望局長可以回答我剛才的問題，即會否安排議員前往石崗視察保安情況。其實，這也有助確保列車安全，亦確保這條鐵路不會成為用作走私的鐵路，以防不法之徒將走私物品往返運送內地或香港。

我重申，我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

楊岳橋議員：主席，公民黨當然會支持敝黨的陳淑莊議員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我們不希望一項如此具廣泛爭議、我們認為違反《基本法》的《條例草案》在立法會議員手上匆匆通過。負責《條例草案》背後的硬件的公司(即港鐵公司)，近日不斷爆出工程醜聞。法案委員會主席和立法會主席肆無忌憚地迎合政府，不斷加會審議、限制議員發言時間，強行借立法會之口，為違憲的"一地兩檢"賦予合法性。

以上這些理由，我認為已足夠令一位思維正常、以監察政府為志願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此次的中止待續議案，支持將《條例草案》暫時擱置。

(譚文豪議員站起來)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楊岳橋議員，請繼續發言。

楊岳橋議員：主席，在以下時間，我會逐點演繹我剛才提及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的數項理據。但是，在演繹之前，我希望跟香港人說一番話：無論你支持或反對"一地兩檢"，無論你認為"一地兩檢"是否與你有關，香港人更應着意的是政府和立法會內的多數派如何狼狽為奸，如何合謀破壞三權分立，如何自廢立法機關監察行政機關的武功。今次是你不關心的"一地兩檢"，但下次很可能會輪到讓你感受到切膚之痛的其他法案。

"一地兩檢"在立法會有多大爭議，主席，我相信無需我重申，但它在香港社會上又有否爭議？香港人究竟有何想法？民主黨在去年就"一地兩檢"進行民意調查，所得結果是支持和反對各有四成，顯示意見非常分歧，民意非常拉鋸。昨天，民建聯趁着今次大會前夕公布其"一地兩檢"民意調查，雖然調查方法充滿誤導性，但只有不足七成回應者表示支持。主席，連背後財雄勢大的全港最大黨、如此希望為政府通過《條例草案》的民建聯，也"做"不出一張令人滿意的民意成績表——要做，便應做到有九成或十成回應者支持。畢竟在立法會內，當說話和學歷均無須是真實時，民意調查又何須真實？

主席，由此可見，不單在立法會，香港人對"一地兩檢"仍然意見紛紜，抱着各種疑惑。我們應給予政府時間，讓政府先向社會清楚解釋"一地兩檢"的利弊，釋除各種疑慮後，才再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這是我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的第一個理由。

第二個理由，是"一地兩檢"違憲的問題。立法會不可能通過一項極可能違反《基本法》的法案。"一地兩檢"涉嫌違反《基本法》哪些條文，相信在座同事均心知肚明，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也曾多次討論。問題是，竟然有些立法會議員說："《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如果你認為它違法，便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吧！"當香港大律師公會3次發表意見書質疑"一地兩檢"的合法性；當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一地兩檢"的憲法基礎；當到來回答質詢的官員只是說得出"人大常委會決定"這種毫無法理依據的依據時，為何有些

立法會議員可以說出以上的那句話？這些議員賴以說服其他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的理據，竟然是"先訂立後推翻"。主席，這些議員是否當立法會是低能呢？身為立法會議員，我們除了要對選民負責，亦要對自己的智商負責。在未釐清"一地兩檢"的憲法基礎和違法問題前，我認為《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應中止待續。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第三個理由，是港鐵公司的問題。高鐵試車出軌後，有人戲言："'一地兩檢'獲通過又如何？高鐵仍未 ready(譯文：準備好)。"果然，繼出軌事件後，高鐵還發生了隧道滲水和車輪嚴重磨損的事故，加上剛剛揭發的沙中線紅磡站地盤涉嫌"豆腐渣"工程，不禁令人懷疑和擔心，港鐵公司雖然如其主席"OK 哥"馬時亨所說，是一家有 30 多年營運鐵路經驗的公司，但在這兩個近年最大型、花費最多公帑的鐵路項目上出現如此不專業、令乘客難以放心的狀況，是否管理層的方針出現了問題。正所謂"上樑不正下樑歪"，今天再爆出港鐵工程主管考試集體作弊的醜聞。

代理主席，經營鐵路除了要方便、準時外，也必須確保安全——我相信在席沒有議員會認為安全不重要。但是，我們現在看到港鐵除經常延誤、停駛外，更出現那麼多事故，這會否影響香港人對港鐵的信心呢？《條例草案》與港鐵公司基本上是密不可分的"連體嬰"，亦猶如電腦的軟件和硬件。所有砌過電腦的人都必然知道，必須先砌好硬件，確保各個硬件均運行暢順、互無衝突後，才可以處理軟件的問題。既然高鐵仍未試車完畢，硬件未 ready(譯文：準備好)，我看不到處理"一地兩檢"這軟件的急切性。這就是我認為須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的第三個理由。

代理主席，在上述 3 個理由外，還有程序問題，而這些程序問題所牽涉的是，本會其他議員在處理《條例草案》時的種種行為，如何足以構成我認為應將其二讀辯論中止待續的原因。

首先要說的，是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處理《條例草案》的手法。法案委員會於本年 2 月 12 日舉行首次會議，並於 5 月 7 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在不足 3 個月期間，包括公聽會在內，前後舉行了 19 次會議，單在 4 月便舉行了 9 次會議。會議的頻密程度如此高，可見這項政治任務非常"硬"，非要通過《條例草案》不可，但同時亦

令人質疑，如此頻密地開會，是否真的能有效地讓委員仔細咀嚼和討論《條例草案》的內容，以及讓公眾思考整項《條例草案》。代理主席，當《條例草案》有"牽一髮動全身"的重要性，當《條例草案》對香港法例所帶來的影響屬史無前例時，這樣開會是否正確、合適和符合比例的處理辦法？我對此抱有極大質疑。

再者，代理主席，我們要深思一個問題，就是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功能為何。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功能，是要確保會議能夠進行之餘，亦要有效地讓各方意見得以陳述，並給予各方足夠時間消化和參考相關資料。可惜，坐在法案委員會主席位置上的葉劉淑儀議員，雖然的確能充分確保會議效率，即客觀而言確保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可快速通過她這一關，但這是否我們期望法案委員會主席所做的事？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她會確保《條例草案》具有法理依據並合乎法律精神，但我們今次看到的客觀事實卻是她只想確保高鐵可於今年第三季通車。

代理主席，立法會並非政府的嘍囉。為免政府越陷越深，我們今次是否應停一停，想一想呢？如果一定要將法案委員會主席與古代官員比較的話，我相信法案委員會主席(以至整個立法會)就好比一名諫官，必須確保政府提交的每項法案均經得起時間和法理考驗。但是，很可惜，今次諫官就沒有了，有的似乎是一名宦官。

更進一步的問題，當然是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所作的"劃線"決定。正如較早前陳志全議員所說，主席在二讀辯論前便劃定時間死線的做法並無理據，亦無先例。單計人數，若 67 位議員全部發言，每人 15 分鐘，最少也需要 16 小時，現時只分配 8 小時進行二讀辯論，絕不足夠，亦明顯剝削了議員的發言權利，更遑論《議事規則》訂明議員在全體委員會中不限發言次數了。

朱凱廸議員較早前問主席何謂"無心辯論"，主席的答覆是"無須解釋"。這個答案令我想起馬時亨那一句"我們告訴你 OK 便行了"。朱議員，我相信主席給你的答覆的意思是：主席說你是無心辯論，你就是無心辯論。這似乎是在猜度議員的用心或動機，究竟是否正確做法呢？我相信單是這一點，已足以構成中止《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理由。我不希望當 MTR(譯文：港鐵)變成"OKR"時，Legislative Council(譯文：立法會)也變成"OK Council"。

代理主席，無可否認，在保皇黨的支持和護航下，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必然會被否決，而預期《條例草案》亦極大可能獲迅速通過。我

擔憂的是，今次通過的不止是有關"一地兩檢"的《條例草案》，而是"立法會正式成為橡皮圖章條例草案"。這對我們的影響，將遠超"一地兩檢"對香港法律、《基本法》框架及普通法精神的重大影響。就此，我希望建制派同事深思熟慮，認真地停一停，想一想，為了滿足他們的政治需要，我們要付出的代價是甚麼。這一點值得大家深思。

如果我們成功通過這項中止待續議案，便可換來時間，換來市民對《條例草案》的充分理解，換來局方甚或今天不在席的律政司司長進一步向市民解釋，究竟"一地兩檢"是否真的符合法律，究竟我們是否真的能夠承受"一地兩檢"硬生生放在香港的社會代價。

2018 年，我們可能會草草通過《條例草案》，但 10 年、20 年後會怎樣？我們承擔的責任不止於今時今刻，本屆立法會議員為的是未來。只把"方便"兩字輕輕掛在嘴邊，只想達成高鐵在第三季通車的硬任務，這些只是一時的事情。更重要的是我們如何能為香港的將來訂下秩序。尤其是，立法會主席今次在安排《條例草案》辯論時作出的種種先例，確實令人擔憂在未來的日子，當我們須審議更具爭議性的法案時，本會究竟會變成甚麼模樣。

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在硬任務前挺直腰骨，想清楚《條例草案》是否值得強行通過，而我們須為此付出的代價，是我們在今年 2018 年承受不起的。高鐵可能真的會在第三季通車，但將來會怎樣？我們的憲制框架、憲制秩序，以及更重要的是立法會的尊嚴，又是否經得起考驗呢？

我希望各位同事深思熟慮，支持陳淑莊議員今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我發言支持陳淑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的中止待續議案，民主黨亦會支持這項議案。

我們支持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是因為正如很多同事也指出，有關"一地兩檢"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否合憲，很值得大家了解和探討。《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已清楚訂明，全國性法律不會在香港實施，國防、外交及已納入附件三的法律則除外。但是，如果全國性法律與香港的管轄權出現衝突，又或是涉及香港的土地範圍，那便是十分重大的議題。

大家每次談到大灣區問題，都說香港最大的優勢是"一國兩制"，而"一國兩制"的核心是《基本法》。至於《基本法》的核心，則可以分為數個部分。第一，《基本法》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制定的；第二，立法會所訂立的法例不可以違反《基本法》；最後，一旦出現任何爭議，便可藉第一百五十八條釋法或藉第一百五十九條修改《基本法》，這是制度上的問題。但是，關於"一地兩檢"的安排，我們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多次問政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決定》")及張曉明的聲明是否釋法，但政府的答案都是否定，並指沒有這樣的理據，而事實亦是如此。《決定》已清楚說明，必須在香港完成整個立法過程，在香港實施"一地兩檢"。

這衍生了兩個重大問題：第一，《決定》沒有處理合憲的問題，即是說沒有提出以任何《基本法》條文作為解釋的基礎，令有關"一地兩檢"的法規合憲。第二，有關"一地兩檢"的法規是建基於香港與內地簽訂的協議，然後通過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香港實施。這為《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留下了很大的空間。

民主黨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其實就憲法的問題提出了第一個疑問。事實上，我曾經提出另一個問題，就是儘管興建高鐵已花掉1,000億元，亦要面對各種法例的挑戰，但這做法可否只局限於高鐵，並視之為"特事特辦"的個案？答案是不可以，因為大家都不知道將來會發生甚麼事。

我曾經問前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政府可否親口承諾有關"一地兩檢"的法例的做法將下不為例，但政府說不可以，因為我們不能限制將來的特首如何運用他的法律權益。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我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因為通過《條例草案》將不單會影響"一地兩檢"的安排，而且更會後患無窮。我們除了倚賴和相信政府之外，似乎已沒有其他方法。然而，大家今天對政府是否有足夠的信任呢？再者，政府在處理高鐵問題時已很隨意地打開了一個缺口，我們甚至看到政府刻意打開這缺口，試問我們怎會相信政府日後不會重施故技？

主席就這次討論有關"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所作的安排，已令很多同事提出疑問。我最大的疑問是，即使主席有權作出裁決，但為何他沒有提供任何法理基礎，說服議員作出有關裁決是有根有據的。主席說立法會無權裁定政府提交的法案是否合憲和是否違反《基本法》，但《基本法》第十一條已清楚訂明，香港立法會制定的法例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可以違憲，而《基本法》第七十二條亦

規定主席有權決定議程。從這個角度來看，即使主席與議員持有不同的意見，但他也應該提供法律基礎，讓議員審視和了解所作決定的理據，而不是置若罔聞，也不尋找獨立第三方提供法律意見，作為裁決的基礎。他這樣做只是反映，立法會無法履行《基本法》所訂明監察政府施政及審議政府所提交法案的責任。這怎可能不是主席的權責？他怎可能把立法會變成政府的橡皮圖章？即使民主派和建制派的意見分歧，但在制度上是否也應該以理服人？如果立法會連以理服人也做不到，試問怎能夠通過監察政府獲得市民的信任和支持？這是很根本的問題。

當議員想就政府所提交有關"一地兩檢"的《條例草案》施加任何約束時，主席就會裁決有關建議違憲、違法。其實，我們只不過是想找些方法協助特區政府，因為既然已經山窮水盡，耗資 1,000 億元的高鐵已經落成，難道真的如很多人所說不去使用嗎？但是，如果使用的話，香港大律師公會或立法會內民主派的同事又會質疑，即使要打開這扇門，但可否不要開得這麼大？可否施加若干約束及限制，令我們知道政府所運用權力的基礎是甚麼？甚至在日後簽訂任何最終可能損害香港利益的協議時——也許我不說損害，因為可能有人覺得沒有損害也說不定——是否也應該有些基礎？是甚麼基礎？是完全沒有的，因為根本不可以縮窄。我們不可能限制內地海關的執法範圍，只包括清關、出入境及檢疫等，這是不可以的。然而，還有其他嗎？這正是大家擔心的事情。政府有否設法令市民不會擔心？

代理主席：胡志偉議員，我認為你已在討論二讀辯論的議題……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我知道，我只想清楚說明我為何支持中止待續……

代理主席：請你返回當前議題，說明是否支持中止待續議案。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我知道。

代理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胡志偉議員：我清楚這一點，代理主席。議員提出中止待續就是希望政府能夠想清楚，今天"一地兩檢"的核心課題是甚麼？是否純粹連接大灣區的發展，令出入境更方便，為香港社會帶來最大利益？抑或在這背景下，我們必須設法令"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賦予香港的特殊地位不會受損？我們與內地省市之間的區別，以至《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所訂全國性法律不會在香港實施的適用情況，是否也應該一併審視？

中止待續可讓政府在真正面向公眾時，停下來想一想，應該怎樣做才符合香港的最大利益及維護"一國兩制"。坦白說，如果我們每次也以背靠祖國及尋找內地的好處和利益作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這樣很容易便會犧牲了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特殊地位，而所招致的損失可能較高鐵通車更大。

"一國兩制"是關乎內地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而中美貿易戰已經告訴大家，如果香港不是因為"一國兩制"的緣故，慢慢走向成為內地省市的一部分，我們可能仍然起到若干作用。不過，如果特區政府不願意思考這個問題，也不願意嚴肅地分析和比較，沒有"一地兩檢"安排與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所招致的損失，這樣所作的決定對整個香港社會將有欠公道。

因此，代理主席，我今天想再三請陳帆局長認真回答以下問題：第一，他是否很清楚認為香港社會可以再次承受釋法？特區政府在制定法例時……

代理主席：胡志偉議員，請你返回當前的辯論議題。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我正在說明我是否支持中止待續議案。

代理主席：你正在重複其他議員的論點，並討論"一地兩檢"對"一國兩制"的影響。請你盡量精簡……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我明白。我最後就是請求局長思考這個問題，因為一直以來從未有政府官員回答這問題。我想問在制定法律的過程中，是否必須作好法律會受到司法覆核挑戰的準備？司法覆核的挑戰

招惹了新一輪的釋法，而新一輪的釋法會否對香港社會的經濟發展帶來嚴峻的影響？這些都是我要提出的問題。正因如此，我支持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關於這個問題，政府在我們的多次討論中一直拒絕回答，亦沒有嚴肅地進行任何分析，以致社會只集中於某一角度，就是有了高鐵和"一地兩檢"便"快、靚、正"。

事實上，"快、靚、正"的概念存在很大問題，因為局長曾經說過，現時乘坐高鐵到廣州南站的車費是 260 元，這是二等車票的價錢，而前往福田站則要 80 元。相對於目前其他前往福田或廣州南站的交通工具，顯然衍生了高鐵的競爭力是否足以支撐高鐵的長遠營運的問題。

局長由最初滿有信心地說高鐵在營運初期已經能夠收支平衡，到後來修改為隨着使用過程的推展能達致收支平衡，反映高鐵的營運存在很多未知之數，特別是我們至今仍未看過高鐵的營運協議，亦不知道我們將要付出多大的營運代價。在這背景下，現時中止待續以便停一停，想一想，然後清楚交代令市民信服，可能是更好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淑莊議員的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提醒議員，本會現正辯論的議題是，應否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請議員集中討論為何支持或反對中止待續議案。至於《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或修正案內容，則應留待二讀辯論時再作討論。剛才很多議員已經發言，分別就《條例草案》是否合憲、主席的裁決和安排，以至《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對"一國兩制"的影響等事宜發表意見。我請議員稍後發言時，不要詳細論述相同的論點，使議會時間得以有效運用。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陳淑莊議員動議的中止待續議案，要求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重新審議。眾所周知，高鐵由醞釀之初便出現巨大爭議，超支、延誤、工程失誤，醜聞不斷。我個人甚至認為，就《條例草案》必須重新諮詢公眾，才能符合程序公義。代理主席，自從特首林鄭月娥宣布以"三步走"形式為"一地兩檢"立法，便已為立法會的審議訂下死線，以時間緊迫、高鐵要在今年 9 月通車為由，迫使立法會倉卒通過《條例草案》，這便是我支持中止待續的原因。

我們原本應有充分時間討論"一地兩檢"，香港特區政府和北京政府就"一地兩檢"的討論早在 2011 年已經開始，多年以來，立法會不斷向政府查詢兩地政府商討"一地兩檢"的進度，但香港特區政府年復年、月復月表示，方案仍然在商討中，無法交出具體的建議方案。2014 年、2015 年發生超支、延誤，2015 年高鐵本應通車，到現在 3 年後仍然未通車，代表政府突然又多了 3 年時間，處理我們關注的"一地兩檢"是否違憲、有否導致種種問題。政府根本有充足時間，就"一地兩檢"進行公眾諮詢，讓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以及釐清所有有關"一地兩檢"是否違反《基本法》、是否危害或破壞"一國兩制"的問題。

代理主席，為何我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呢？原因是政府沒有採取我剛才提及的行動，反而在 2017 年 7 月，即 2010 年立法會批出撥款興建高鐵整整 7 年半之後，或原本通車日期延遲兩年半之後，才交出"一地兩檢"具體方案。方案公布之後，當局以時間緊迫為由，拒絕進行公眾諮詢，並為立法會訂下 2018 年 7 月暑假休會之前通過《條例草案》的死線。短短 1 年時間，政府突然說時間十分緊迫，但之前 7 年沒有採取行動，沒有提出具體方案，沒有前來立法會交代。這是我贊成陳淑莊議員提出的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的第一個原因。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在違反程序公義的情況下，粗暴限制議員提出質詢、提出修正案，為表決時間設限，配合特首、特區政府訂下的死線。代理主席，立法會主席繼續配合政府，將民選議員提出的合共 75 項修正案，裁減至餘下 24 項，並史無前例限制辯論時數，連二讀辯論也限制在 8 小時內完成。代理主席，這是 1997 年以來，最嚴重影響"一國兩制"、違反《基本法》的極具爭議的一項法案，但立法會主席竟然只容許約 30 名議員在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言，這怎說得過去呢？怎能符合程序公義呢？

代理主席，當我們沒有足夠時間討論、辯論政府的回應或替代方案，立法會主席又濫權，開壞先例，我們當然不能接受。"一地兩檢"涉及違憲，為何要我們這些民選的立法會議員當政府的幫兇呢？我們宣誓進入立法機關擔任民意代表，為民發聲是我們的天職，為何要我們配合政府，通過違憲、違反《基本法》、破壞"一國兩制"的《條例草案》？所以，代理主席，我們、民間和傳媒說這是"割地兩檢"，這說法絕不為過，是事實的陳述。

代理主席，政府一直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作回應，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無上的權威，是擋箭牌，要

求議員通過以《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為依據的《條例草案》，變相廢除了立法會審議法例的權力。政府聲稱"三步走"是為"一地兩檢"提供法律基礎，但代理主席，為何我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政府不斷強調這項重要的法律基礎，要求議員審慎、理性作出專業判斷，但我們透過公聽會得知，連法律界人士、香港大律師公會也質疑《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

《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但政府自行為《基本法》第十八條僭建新意義，而這新意義是過去立法機關、香港人聞所未聞，即大陸的法律，只要不在全香港實行，對象不是全部香港人，便不會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這是我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的第二個原因，即"一地兩檢"違憲、違反《基本法》，政府至今仍未提供合理解釋，或採納替代方案。

代理主席，香港大律師公會也質疑《條例草案》容許大陸人員在大陸口岸區執行大陸法律，違反《基本法》第十九條有關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的條文，以及第二十二條"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代理主席，這是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的第二個原因。

除違憲的問題外，第三個原因是我一直也很關注的。由上屆加入立法會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後，我一直都很留意效益問題，代理主席。在法案委員會，陳帆局長多次迴避解答，多次用種種理據嘗試辯解，為何當初政府估計高鐵通車的經濟效益與現今的情況有出入。政府一次又一次前言不對後語，一次又一次"搬龍門"，一次又一次迴避向立法會的民意代表提供具體數據，清楚說明高鐵"一地兩檢"實施與否對經濟效益有何負面影響。政府早前說，高鐵通車首 10 年，即使有"一地兩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可能仍需要自行補貼營運開支。至今天距 2018 年 9 月通車不足 3 個月，政府仍未能公布列車詳細班次及行車時間。

代理主席，關於經濟效益及時間效率，政府仍說得不清不楚，仍不願意如實交代。此外，大陸傳媒報道顯示，原來政府的說法並非事實，高鐵列車在試車期間，由廣州南站至西九龍站需時 1 小時 18 分鐘。過去七八年來，3 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均表示，48 分鐘便能由廣

州直達香港西九龍站，政府以此項承諾，遊說立法會用"天價"興建高鐵，這項承諾往哪去了？

代理主席，經濟效益、時間效率、醜聞不斷是我支持議案的第三、第四、第五個原因。香港人耻笑高鐵為"膠鐵"或"龜鐵"，車速只比直通車快少許，甚至比不上直通車。醜聞不斷是指購買車票要加收手續費，乘車不能攜帶大型行李，不能在香港購買非直達城市以外的目的地的車票，要抵達廣州南站才能買票等荒謬情況。為何有部分港人沒有預期中的大反彈呢？代理主席，因為有一半港人根本用不着高鐵，新界西及新界東的居民不會前往西九龍站，再乘搭高鐵北上。局長似乎曾提及"沉默的大多數"，市民不發聲，便被局長理解為支持高鐵。

代理主席，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讓法案委員會重新審議，以堵塞這些漏洞。政府絕對有責任向港人解釋，為何要港人賠了夫人又折兵，用了高達 900 億元(不包括承判商向特區政府追討的金額)之餘，還要破壞《基本法》及"一國兩制"。高鐵影響深遠，經濟效益低，未來 50 年也不知能否回本。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在 2009 年向立法會申請高鐵工程撥款時，曾提交一份高鐵乘客量預測、經濟效益及營運可行性評估，預測高鐵在實施"一地兩檢"下 50 年營運期的總經濟效益。高鐵未通車，預測的經濟效益已遠低於工程費用，政府亦沒有提供班次及中途站資料。所以，立法會內的民主派議員及"一地兩檢"關注組等數以十個民間團體，促請政府考慮在深圳福田站實施"一地兩檢"，希望能力挽狂瀾，讓港人用天文數字興建的高鐵能高速行駛，但政府卻不做。

立法會主席甚至不批准民主派議員提出的多項修正案，包括我提出的在西九龍總站僅實施與清關、出入境、檢疫相關的大陸法律，而不是整套大陸法律。我們提出在福田實施"一地兩檢"的替代方案，但政府不接受，我們提出西九龍總站仿效外國，只實行清關、出入境、檢疫相關的大陸法律，希望把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但主席不批准我們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上種種原因令我不贊成(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會議廳內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會議現在繼續。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議案。我首先希望公眾和各位議員同事明白，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和反對《條例草案》二讀是兩回事。今天主席或代理主席均有提醒議員中止待續和二讀的分別為何。正因如此，我希望代理主席或主席明白，剛才辯論開始時，我在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發言後提出了規程問題，詢問是否每位議員在二讀階段均有一次發言權。我希望能在二讀階段發言，但現時在主席所設的 8 小時框架下，我不知道我在二讀階段時還有沒有機會可以發言。

我希望大家不要說"慢必"在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時已發言，因為正如主席和代理主席所說，在中止待續議案時發言與在二讀階段發言是不一樣的，否則《議事規則》不用在第 40(1)條訂定中止待續議案。大家也不要說，如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稍後就二讀進行表決時予以反對便可，不用"拉布"。有些人認為，某程度上兩者有重疊的地方，因為如我反對《條例草案》而又預計表決會輸，當有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我當然支持，能拖延多久便多久，是可以有這種心態的。然而，我想指出中止待續議案在這次辯論所帶出的信息。大家知道兩者的條件不同：如想否決《條例草案》，需要在席半數議員反對才能成事；否決中止待續議案則要進行分組點票，功能團體和地方選區均要有過半數議員反對。

代理主席，為甚麼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其實，支持議案的議員均希望，在處理這項《條例草案》時能爭取更多的時間；如果可以，爭取時間與政府討價還價，而政府尚未答覆的問題，不論在會內或會

外，也可以要求政府清楚解釋。當然，有人會說，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官員如"人肉錄音機"般讀稿，在拖延時間。難道《條例草案》中止待續後，政府真的會耐心回答議員的問題嗎？這點不用理會，如能夠將《條例草案》中止待續，政府的壓力便會在程度上相對增加。此外，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藉此反映《條例草案》早前的處理過程有缺失，希望在中止待續後可以有措施補救。當然，這是主觀善良的意願。

接下來，我要談談支持《條例草案》中止待續的原因。為免主席指我稍後在二讀辯論的發言與現在的發言重複，我規限了這次發言的內容。在中止待續辯論中，我只會說 3 點。第一，"一地兩檢"的審議過程違反程序公義；第二，"一地兩檢"還需更詳細的審議；及第三，《條例草案》是否如政府或主席所說，十分迫切，一定要在 36 小時內完成審議？其實，主席今天早上發信給全體民主派議員，當中提到"主席有責任確保立法會必須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何謂"合理時間"？稍後若有時間，我會再作解釋。

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的第一個理據，是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整個過程違反程序公義。有關"一地兩檢"的《條例草案》開了重要的先例，首次讓內地法例在香港特區內實施，首次讓內地人員在香港特區範圍內執法，首次令香港的人員直接受內地執法人員管轄。儘管《條例草案》如此重要，法案委員會主席卻無理地為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訂下時限。在這項《條例草案》前，立法會《議事規則》或委員會主席手冊均沒有條文賦予法案委員會主席為工作訂定期限。當然，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曾經表示，根據法案委員會手冊，法案最好在兩個月內完成審議……是 3 個月內完成審議——多謝糾正。但是，這並不是絕對的。

我舉例說明，即使修訂替補機制的《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必須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前獲得通過，有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仍沒有訂定審議限期。但是，這次法案委員會主席卻把《條例草案》的審議期限定為 5 月初，結果，在整個審議過程中，即使政府的答覆十分差勁，甚至答非所問，迴避問題，議員也不能追問，結果雖然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卻產生了更多的疑團，帶出了更多的問題，而我們被迫在疑團未解的情況下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我明白，葉劉淑儀議員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有她的職責，但大家對照《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便知道，議員在該法案委員會可以暢所欲言。就每次政府答覆立法會的信件，我們可以先談論 1 小時；即使在逐項審議條文時，大家也能問清楚，直至再沒有問題。當然，如

果問到兩項法案的迫切性，可說是有所不同，但民主派議員的確認為《條例草案》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已出現問題。

《條例草案》審議程序另一違反程序公義之處，是政府濫用權力，不合理地限制議員審議法例的權力，令我們不能充分理解《條例草案》的內容。在整項《條例草案》中，附表 2 的圖則是重要部分。該等圖則的界線能否準確及充分地反映實況，以及內地和香港口岸的分隔是否清晰，均直接影響《條例草案》的效力。為了充分了解內地口岸的界線，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曾經多次要求政府批准，讓我們沿着界線由頭到尾走一遍，並視察所有連接內地口岸與非內地口岸的通道，即所謂的"隨意門"，但遭堅決拒絕。政府拒絕我們的要求，明顯無視立法會議員履行審議法例職責，對照附表 2 圖則與實際情況，亦明顯違反程序公義。因此，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讓政府反思甚至重新安排我們仔細視察內地口岸的界線，從而使我們能夠充分履行議員的職責。局長經常說車站地盤正在施工，那麼前往視察的日子越往後推，工程應該完成得越多，那個地方也就越安全，可以視察的地方亦會更多。通過中止待續議案之後，大家可以進行視察。我真的想今天便去視察。大家有沒有看到報道？原來西九龍站出現"水舞間"的景象，層層疊水，一層流到一層，真的想看看。

另一個我認為最違反程序公義的地方，當然是二讀時間的安排。如果我們讓違反程序公義的二讀繼續下去，便會立下極壞的先例。主席在星期一決定二讀限時 8 小時，其間無論流會、點法定人數所涉的時間也一併計算在內。我不知現時辯論中止待續議案的時間是否計算在內；若是如此，便會出現十分荒謬的情況，就是完成中止待續辯論可能已沒有時間進行二讀辯論，要進行表決。我不知局長是否有機會回應，因為時限到了，他就不用回應。這樣便完成了二讀程序。是否如此荒謬呢？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二讀期間每位議員只限發言 1 次，最多 15 分鐘。有議員剛才計算了，8 小時內應有 32 位議員發言——但其實沒有這麼多，因為局長也要發言。我想局長的發言也是 15 分鐘以上，接着還要表決，因此只有 30 位議員可發言。因此，我一開始便站起來詢問主席的安排。我覺得這個規定違反《議事規則》，讓議員在二讀有 1 次發言機會的規定。雖然主席的決定是最終的，我在此不能推翻他的決定或與他辯論，但如果中止待續議案獲得通過，亦可以象徵及表示議員不滿主席的安排。

其實，我不想提及將來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和《國歌法》，也不希望其他議員日後受制於主席這種安排。我們說的不是會否支持"一地兩檢"的《條例草案》，而是二讀限時安排的不合理情況。自

由黨的議員不在席，但我想說，日後當局提出推行標準工時或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時，二讀辯論又被限為 8 小時，屆時支持政府的 30 位議員全都按下按鈕要求發言，這樣持不同立場的議員便連發言的機會也沒有，又是否合理呢？現在說的已不是"拉布"，而是這次《條例草案》的辯論安排令持反對意見的議員無法表達他們的立場。

反過來想，雖然民主派議員不會當得上立法會主席，不會知道主席如何處理具爭議性的議案，但政治議案是否真的是民主派與建制派的對決？有時候只是不同利益團體之間的問題而已。好像我剛才所說，如果將來取消強積金對沖或訂立標準工時，支持政府的人霸佔了 30 個發言的機會，主席可否不讓老闆或有商家背景的議員發言？所以，我不希望限時辯論成為一個先例。我在會外也曾向主席反映，這已經不是處理甚麼法案的問題。以上是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的第二個原因。如果二讀辯論真的中止待續了，我希望主席可以提供一個更合理的辯論安排。

我支持中止待續的另一個原因，是我們需要更詳細審議《條例草案》。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其實仍未清楚答覆我們很多重要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草擬修正案期間發現更多問題。再者，我們並未真正仔細視察內地口岸界線。我甚至希望可以重開法案委員會，再用更多時間向政府了解相關問題，再安排考察。

建制派可能會質疑，說我們大可以在二讀或全體委員會階段提出疑問，再由政府解答，為何我們要中止待續呢？請大家現實一點，主席已設下框架，在全體委員會階段用 22 小時辯論 24 項修正案，如果局長想反駁每一項修正案，也要發言數小時。我們將會提出 24 項修正案，除非局長因為我們的修正案最終也會被否決而懶得理會或反駁我們，否則局長如想履行責任，清楚解釋為何政府反對修正案——政府反對全部 75 項修正案，只是主席批准我們提出 24 項修正案——他也需要時間表達，對嗎？

現時主席表示，進行合併辯論具靈活性。代理主席，如果把修正案內容分為數組，先討論生效日期、失效日期，再討論保留事項及其他，好處是局長可以在每場辯論結束後作出回應。然而，現時合併辯論的壞處是局長不喜歡回應就可以不回應。再者，為何要在 36 小時內完成審議？我最後要對主席說，他有責任確保立法會必須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為何大家沒有想過在星期五開會？為何

沒有想過加開會議？為何以往可以這樣做，今天卻不可以？這些也是大家應該反思的。

不過，我最後想提出另一個問題，就是我曾請教很多高人，萬一中止待續議案真的通過了，這究竟是甚麼世界？又沒有人可以答得上。究竟是局長有了足夠的通知期，下星期便可以原封不動把《條例草案》再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還是一切要重新開始？議員可否再次提交修正案呢？這些問題我也無法解答。(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陳淑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提出把《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我不想再重複相關理由，中止待續的效果，就是讓我們可以多爭取數個月時間，思考《條例草案》令人困擾的一些問題，亦讓我們有更多時間向政府索取資料，這便是當中的客觀效果，但為何我會支持中止待續的議案？其實，理由只有 4 個，而泛民同事已提出其中兩個，我便簡單提出另外兩個。

第一，此次的辯論安排實在相當令人疑惑。為何恢復二讀只有 8 小時辯論時間，為何預留 22 小時供議員討論所提出的修正案？有關安排完全沒有理由，令人費解。我們應善盡議員的職責，特別考慮到《條例草案》關乎"一國兩制"下的一項特別安排，屬前所未有的，而其他國家也沒有"一國兩制"。陳帆局長近月多次向我們解釋，指其他國家也有"一地兩檢"的安排。但是，代理主席，這解釋最終不攻自破，因為其他國家的"一地兩檢"安排，與我們現時的"一地兩檢"安排，其實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和操作。

因此，我們的確需要更多時間審議《條例草案》。第一，剛才也提到，我們絕對反對現時的辯論安排，並覺反感，為何我們不能在 7 月、8 月和 9 月繼續開會？我指的是立法會會議。很多人也許會認為有否搞錯？但如果這項《條例草案》那麼急切，又對民生和經濟有重大影響，為何議員不可以在 7 月、8 月和 9 月留在這裏開會？代理主席，為何不行？我可以留下來開會，我沒有問題。

第二，很多同事提出一些與法律或《基本法》相關的問題，我不在這裏重複，但我想在兩個層面上提出問題，就是高鐵的經濟效益。

其實越早開通高鐵，經濟效益便會越差，為甚麼？大家可能認為這個論述很奇怪，但其實我們根本沒有迫切性要在 9 月便開通高鐵供市民使用。為何我這樣說？因為我在過去一兩年不斷向政府索取資料，但這些資料也是欠奉。因此，如果我們把《條例草案》的辯論中止待續，政府便可以思考究竟可否向我提供這些資料。

我要求取得與經濟效益相關的資料，當然，我要重申，政府最初曾向我們提供了一些資料，指高鐵開通後，每天會有數萬名市民乘坐高鐵返回內地，而每名市民由於在平均車程上節省了時間，把金錢價值乘以節省了的時間，便會因而得到經濟效益。可是，這其實是一種很虛無縹渺的說法。如果要使用這種方法計算經濟效益，為何不計算成本約 1,000 多億元的高鐵的折舊率？現時每年的折舊率是 100 多億元，如果政府表示高鐵擁有上述經濟效益，我便想使用折舊率，甚至社會成本計算經濟效益。如果我們使用這種方程式計算，經濟效益可能便會變得很小，甚至根本沒有。所以，越早開通高鐵，經濟效益可能便會變成負數，我認為暫時沒有需要那麼快開通高鐵。

撇開這類學術討論，如果想以節省時間的方法談論經濟效益，縱使局長向我提供了以上的計算方式，但他未能臚列計算方式下的所有假設，我當然需要看這些假設，但他現時卻沒有提供。因此，如果我們再給予政府一些時間，局長便可以向我提供有關的假設。即使不使用學術性的節省時間概念計算經濟效益，我也想計算成本、支出和收入。代理主席，很多議員剛才也提到，其實政府也是難以確保未來的經營，例如可否在 10 年間達到收支平衡，我只是計算每年的收入和支出，還未計算 1,000 多億元的成本，以及未計算 1,000 多億元的折舊。

代理主席，你是專業會計師，當然明白收入和支出只是一項簡單公式，而在支出方面，有些項目我也不算了，我只希望政府可以提供在今年第三四季高鐵開始營運，直至未來 10 年的收支估算，我亦可以不計算當中的利息、稅項和折舊，即是 EBITA，把利息、稅項和折舊前的收入減去支出，究竟最後有否營利，營利會是多少呢？可是，政府連這些資料也未能提供。其實，簡單如發展商興建一幢樓宇，也會向董事局提供 EBITA。可是，我們兩年來詢問政府，政府亦曾因為超支而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但這些資料至今仍然欠奉。我不清楚當中原因為何，只是想取得 EBITA 的資料而已。

局長又說計算收入要根據班次多少和車票價格等，但現時已經相當接近所謂的通車期，應該備有全部資料，我再給予局長數星期或數

個月的時間，便可以進行 EBITA 的估算，他可否向立法會交出未來 10 年的資料？這是很基本，也很合理的要求。如果政府可以在這數星期內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最低限度我們會較為信服政府在經濟效益方面的理據。這就是我們會如何利用空檔期，以及為何我要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

我曾在不同場合多次提出有關高鐵便捷程度的問題。我不說經濟效益，現在只就方便市民而論，我也曾就此多次詢問政府，但從未收到有關資料。我要求的資料很簡單，就是提供一個圖像，告訴我在短、中、長途的旅程，乘搭高鐵較乘搭飛機前往例如廣州市的市中心，又或是中途的杭州市或上海市的市中心，又或是長途的北京市或瀋陽市的市中心，究竟可令香港居民節省多少時間？我不相信政府對有關要求也不能做到。其實，這項分析極為客觀，而乘搭飛機與高鐵短、中、長途的旅程時間，轉車位置和售票安排等資料，現時亦應已備妥。代理主席，有關的 parameters(譯文：參數)應已存在，政府沒有可能不能告訴我究竟需時多少分鐘或小時。

如果能向我們提供這些資料，我們也會較信服政府的理據，知道原來高鐵真的很便捷，雖然我也懷疑是否短、中、長途旅程都有便捷度，我懷疑長程未必會有。代理主席，我不再詳細論述，否則你又會對我的發言作裁決。我現在就其他方面發言。在押後審議《條例草案》的空檔期，我們還會做甚麼？第一，在憲制上，我們確是非常擔心。雖然多位議員會說我現在是以普通法的角度來看《基本法》或國家的憲法。我不在此論述這個如此複雜的問題，因為如果可以恢復二讀辯論，屆時我們會提出這方面的意見。問題是，即使從大陸法(civil law)的角度來看，我也看不到人大常委會在解釋現時《基本法》的結構與兩地的《合作安排》的邏輯、倫理和法理基礎何在。

如此具傷害性的安排及不能令人信服的理據，我們可以做甚麼來減少傷害呢？我想爭取多些時間，令《基本法》下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盡量不受這次"一地兩檢"的安排傷害，這種傷害非常深遠。局長，剛才多位議員問你，或許你現時不能回答，就是我們的行政長官，甚至政府當局可否承諾實施"一地兩檢"的做法，下不為例？局長可以花時間考慮可否向我作出這項承諾；又或可否要求人大常委會就在現時的《基本法》下可以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提供更詳細精準的法理分析？雖然我們已有一份書面解釋，但我對這份書面解釋真的感到不明所以。

大家都說大陸法與普通法是不同法制，但不要誤會，在香港接受普通法訓練的律師便不能了解普通法與大陸法的不同之處，其實我們也接受過這方面的訓練。我在外國讀書時，也曾接受一些大陸法的訓練，所以不要把兩個法制說得那麼不同。除非我們現在考慮的是另一套法制，就是中國特有或有中國特色的法制，是我們完全不明白的法制，只有人大常委會才能解釋。當然，我們現在談法律基礎也是枉然，對牛彈琴。因為如果大家的邏輯思維完全不同，根本是無話可說。

代理主席，我希望利用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所獲取的時間，讓政府考慮可否接納其中一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因為有一些修正案，無論是執行上或法律上的理據，均非常強。我不在此逐一說明，因為主席會裁決我不應在這個辯論環節內提出。代理主席，我不想再拖太多時間，因為我要說的已說了，我希望政府也利用這段時間考慮接納議員提出的部分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陳淑莊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梁繼昌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現即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發言。

顧名思義，中止待續是將現時的二讀辯論暫時停止，另擇時間繼續審議，我贊成這種做法。為甚麼呢？有數個原因，第一點是針對主席閣下。我希望主席閣下重新考慮你的決定，你的決定對議會帶來很深遠的影響，對於民選議會造成很大打擊。為何我這樣說？因為你決定在《條例草案》二讀時只讓我們進行 8 小時辯論。一般而言，以一

位議員發言 15 分鐘計，8 小時大約只能讓 30 多位議員發言，即有一半議員沒有機會發言，我不知道為何你會定出這樣的時限。

剛才有議員提到，主席的裁決為最終決定，不容挑戰。我在議會多年，自然明白主席有最終決定權，但問題在於，主席為何定出這樣的時限？為何容許一半議員發言，另一半議員卻不可發言？事實上，無論是地區直選或是功能界別的同事，都不斷表示自己是民選議員，都是由選民選舉出來，他們有責任在議會內就議案進行辯論，透過辯論監察政府或向政府提出意見。主席作出這決定，無疑是剝奪他們的權利或責任。這做法是否合理、恰當？就此一點，我很期望主席重新考慮。況且，你數天前才告知我們這個決定，在很短時間內作出這決定，我覺得更為不妥。對於這影響深遠的做法，你竟然如此遲才公布，事先亦沒有與議員進行深入討論，我認為這一點很難令人信服和接受。

很多同事說這做法違反程序公義，我覺得這些意見值得主席閣下深思，並重新考慮你究竟將議會的功能和角色放在哪個位置上？這樣做對於廣大市民有份投票選出的議員，他們進入議會監察政府和發表意見的機會，竟然被你一個人剝奪，這是否公道？就此一點，我認為很值得你三思，重新考慮可否另作一個更有效、更尊重議會的安排。

同時，根據《議事規則》，我們要謹守 3 個原則，即不得提出涉及對公帑使用，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有影響的任何議案。這次議員可以提出多項修正案，但這些修正案竟然在不知何種原因下被主席拒絕……

主席：梁耀忠議員，我已容許你就我的裁決發言一段時間。根據《議事規則》，主席的裁決為最終決定，不容辯論。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我已作出書面裁決，詳細說明理據。所以，請你不要再評論我的裁決。如果你繼續評論我的裁決，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沒有對你的裁決作出評論，我只是建議你重新考慮。因為我覺得有很多問題是重要的，我希望你花點時間考慮我剛才提出的事項的重要性。我不是針對你的裁決內容作出批評，所以跟你剛才所說是不同的。最後，我在這一點上，我期望主席閣下重新考慮，特別是可否重新釐定我們的辯論時間。

除此之外，為何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我想很多同事都說過，"一地兩檢"極富爭議，坊間或法律界均指出有關安排違反《基本法》。當然，是否真正違反《基本法》見仁見智，各人有各自的看法，但對於法律界和民間提出的很多論點，特區政府均無法清楚、合理地作出回應。就這一點，特區政府是否過於倉卒，未有深入考慮坊間對有關違反《基本法》的論點上作出更多澄清。

事實上，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看見特區政府官員在這些問題上往往淪為"人肉錄音機"，重複又重複某些觀點，而那些觀點卻並非完全有理有據，建基於實際情況。特區政府是否需要更多時間考慮，無論從法律觀點或實際運作上，提供更多意見、資料和方向讓大家再作考慮，而不要全權作主，甚麼都不理會，以強權抹煞公理，強行通過《條例草案》？我認為這種做法只會讓人感覺特區政府的態度是"有強權，無公理"。

《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第二十二條亦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主席，《基本法》既已訂明任何人(包括中央部門的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我認為最大的爭議，是當"一地兩檢"的法例通過後，情況便有所不同，中央部門的人員在香港地域內可以不遵守香港的法律，而只遵守國內的法律，這是否合憲？這是真正要處理的。

有人提出由人大常委會釋法，但有否必要釋法？這是另一個討論範疇。不過，我認為特區政府既然未能合理地解釋清楚這些問題，是否應該用更多時間作詳細討論和解釋？不能只說符合法律、符合《基本法》便算。大家若有留意特區政府官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回應，便經常可以聽到這些論點，便是"有關安排是合法的"、"符合《基本法》"，除此之外便沒有其他了，解釋非常簡單，這是否恰當做法？作為政府官員或特區政府的代表，面對如此重要的法律觀點，只可作這樣的詮釋，如此簡單的回應，是否一件好事？

況且，很多資深的法律界人士也不斷提出挑戰，指這做法不恰當，很多同事亦提到，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出席立法會"一地兩檢"的公聽會時表示，不可因高鐵可能會帶來經濟效益，而容許《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他進一步解釋："若'一地兩檢'通過，將影響香港居民境內由《基本法》保障的行動自由，市民一旦進入西九站

內地口岸區，就要遵守內地法律，產生在香港範圍內卻受內地法律規管情況。"

此外，有些人以領事豁免權為例，指本港的司法管轄權設有限制，以此證明內地人員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執法有先例可循。對於這種說法，戴啟思表示不同意，《條例草案》涉及移除本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過去未有先例，而領事豁免權在國際卻有慣例，性質完全不同，以此作為類比並不恰當。更有人建議，立法會應暫緩對《條例草案》是否違憲的討論，待《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時，再交由法庭裁決。戴啟思表示，《條例草案》有問題，立法會議員有責任不應通過，否則便是不負責任。這番說話給我的感覺是，真的有很多法律觀點備受挑戰，面對這些挑戰，特區政府的官員卻未能透過法案委員會作出解釋、說服公眾，清楚交代，才會出現這些問題。我贊成這項中止待續議案，若特區政府是一個認真而負責任的政府，是否應再多做工夫，而不是倉卒地通過《條例草案》？

第三個問題，是大家近來也相當關心的，我希望政府先不要強行通過《條例草案》，因為一旦通過成為法律，高鐵香港段便自然要通車，但我擔心一旦通車，後遺症會十分大，因為列車試行時已出現多宗事故，包括出軌等。更糟的是，元朗居民不斷投訴，列車試行時仿如地震，既有噪音，也有震盪，房屋更出現裂縫。

特區政府如果真正關心民生民情，是否應先妥善解決上述問題，之後才通過《條例草案》，正式落實高鐵通車？否則《條例草案》一經通過，便要強行實施，發生事故時怎辦？這樣會危害市民的安全，影響其日常生活，特區政府是否應先好好解決問題？讓居民每天擔驚受怕，並非特區政府應有的作為。就這一點，我認為特區政府不應在此時強行要求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而是做好安全措施，確保高鐵未來通車時，不會為市民帶來任何滋擾甚至恐懼，這是最重要的。

再者，我們十分擔心高鐵的管理問題。最近港鐵主席馬時亨不斷叫大家不用擔心，表示即使向市民交代有關事故，市民也未必懂，提供資料給大家看，也沒有甚麼作用，這種管理方式令我們感到非常擔心，為甚麼？因為不知道當中有甚麼隱藏，有甚麼不敢公布。如果他說普通人沒有專業知識，但全港總有人看得懂那些資料吧？為何他可以膽敢這樣說，多提供資料也沒有用？(計時器響起).....這是不公道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停止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代表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發言，反對陳淑莊議員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他們又提休會待續，無論從甚麼角度看，這都屬於"拉布"。休會待續會帶來甚麼效果？便是浪費時間，反對派死性不改，他們寧願繼續在此響傳召鐘，也不用時間來發言。

主席，作為九龍西的立法會議員，我要在此講清楚，西九龍居民忍受了多年交通擠塞、噪音、環境污染，他們很希望《條例草案》能盡快通過，令高鐵達致最高效益，落實"一地兩檢"。我們反對任何拖延落實"一地兩檢"的議案，包括今天的休會待續議案。

我不想重複，我一直在聆聽議員的發言，但聽不到他們有甚麼新觀點。其實"一地兩檢"並非甚麼新事物，無論是在外國或國內，均有"一地兩檢"的安排。反對派議員只是不斷重複"一地兩檢"違憲及違反《基本法》，亦不斷引述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他們今天的展示牌仍是寫着"割地兩檢"，我覺得再討論更長時間也是白費氣力。問題清楚不過，其實並非要花多些時間討論，而是立場和態度，大家究竟是否肯接受"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原意為香港發展得更好而設。香港從來都是中國的一部分，何來"割地兩檢"之說？我曾跟不少持反對態度的法律界朋友辯論，亦曾跟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在電視上辯論，一談到"一國兩制"及"一地兩檢"是屬於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必須考慮中國的憲制秩序時，便無法再跟他們討論下去。他們的答案很清楚，便是無須考慮《中國憲法》，在考慮《基本法》時無須考慮中國的憲制秩序。

我很想說，《基本法》是為落實"一國兩制"而設，絕大部分在香港法庭判決的案件，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是屬於香港自治範圍以內，香港法庭絕對會按普通法的傳統審判。我相信過往20年，起碼有95%的案件是完完全全根據普通法的傳統審判。可是，在《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之下涉及中央與地方關係時，卻不能說我只想按普通法原則處理便可以，我們必須接受《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通過，在性質上始終是全國性法律。《基本法》當中始終有一些概念並非普通法的概念，例如《基本法》第十八條提到的"全國性法律"便並非香港普通法的概念。此外，《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均提到人大常委會，第一百五十九條又訂明，修改《基本法》的提案

可以由國務院、人大常委會或香港提出。當提到可由國務院提出時，一定牽涉到中國的法律體制和秩序。你可以捂着雙眼，不看不理，卻不可以改變憲法及法律的事實，以及"一國兩制"源自甚麼。香港成為特別行政區，也是因為《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訂明容許國家設立特別行政區，如果甚麼都沒有例外或我們很死板地看待事情，可能連特別行政區都不會設立。

在這方面，我很想對反對派議員說，with due respect(譯文：恕我直言)，我覺得我要用很尊重的態度，我承認並接受現時香港法律界確實有不同意見，大律師公會有部分會員認為不能用中國的憲制秩序來看待"一地兩檢"所牽涉到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安排，他們完全不接受亦不願意考慮，即使跟他們討論 10 次、100 次也不會有甚麼改變。

不過，我仍想在此用少許時間簡單說，有不少人提出(我相信他們是出於善意)，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未必足夠，是否要人大釋法才能解決？我必須指出，在中國的憲制秩序及法律架構上，如果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經過所謂的"三步走"程序：第一步，兩地政府簽訂《合作安排》；第二步，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批准及確認《合作安排》；及第三步，我們現正進行的立法程序。根據中國的憲制，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等同釋法。很多人對釋法比較熟悉，因為每次都引起爭議，我只隨便舉幾個大家很熟悉的例子，在《基本法》通過後，人大常委會於 1990 年 6 月 28 日作出了一個決定，當《基本法》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出現抵觸時，以中文版本優先；2004 年 4 月 26 日有關政改問題採用了人大常委會的決定；2007 年 12 月 29 日也是與政改有關，又是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以至最近期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政改問題也是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而且我們.....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返回議題，說明是否支持中止待續議案。

梁美芬議員：.....我正在談論該議案，主席，你一定不能打斷我的發言，因為你沒有打斷其他人的發言，你卻打斷我這最重要的部分，我認為你不能不讓我們在今天的辯論提出這問題。

主席：如果議員發言離題，主席有責任提醒議員。

梁美芬議員：我相信我不用你提醒，我即將完成發言。最近期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絕對享有同樣的憲制地位。所以，如果反對派繼續說，"一地兩檢"違憲，繼續討論也只是重複論點而已。主席不應打斷我發言，應該讓我有系統地說完，你這樣做更浪費時間，我本來7分鐘可完成發言，現在卻要多講1分鐘。

我認為這些聲稱違憲及違法的說法並不符合"一國兩制"及法律的事實。就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而言，我很希望反對派懸崖勒馬，回頭是岸，不要再用點人數或提出議案會議進行，無論怎樣，市民都會覺得他們是在"拉布"。

我在此正式代表經民聯反對休會待續議案，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淑莊議員的中止待續議案。

我支持她的原因很簡單。第一，《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違憲，即違反《基本法》。一項違反《基本法》的《條例草案》不應在立法機關通過。《基本法》第十一條清楚訂明，立法機關不可通過任何抵觸《基本法》的法律。《基本法》第十八條亦清楚訂明——我希望香港市民聽清楚，這項條文沒有任何含糊之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基本法》第十八條並無有提及相關法律是否只影響部分人的問題；某人若不乘搭高鐵便不受影響，亦非考慮因素。此外，《基本法》第十八條的條文亦沒有提及，當內地法律在香港實施(屬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的情況)，可以因為執法人員是內地人員而非本港人員便沒事。反之，《基本法》第十八條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香港法律，全國性法律不得在香港實施，就是這麼簡單。

這項關於"一地兩檢"的《條例草案》，就是要把西九龍站一個名為"內地口岸區"的地方視為香港以外的內地地方。《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內地口岸區不再實施《基本法》，反而實施全國性法律，應用內地所有法律，香港法律基本上不可再在該處實施，6個保留事項除外。因此，《條例草案》顯然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當然，《條例草案》不單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前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早前亦曾指出，他明白《條例草案》會引起關注，亦明白《條例草案》

有機會被視為抵觸多項《基本法》條文，包括第八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袁國強本身清楚明白這一點。政府要求本港的立法機關通過一項明顯違反《基本法》的《條例草案》，但我們今天面對的通過理據，卻是快將完工的高鐵要趕及今年第三季通車。若不盡快通過《條例草案》，我們"阻住地球轉"就是大逆不道。

然而，不要忘記，"一地兩檢"的爭議始於 10 多年前。香港社會早在 1990 年代末已經開始討論高鐵事宜，2000 年則開始探討香港引進高鐵的檢疫過關安排和"一地兩檢"概念，及至 2010 年，行政會議正式通過高鐵計劃。"一地兩檢"的爭議並非始於昨天，但政府經過多年才提出方案，然後要求立法機關在 1 年內完成整個立法程序，並指《條例草案》若不獲通過，就是立法機關的責任。我不明白為何立法機關可以隨時變成橡皮圖章。即使特區政府或建制派同事今天認為這項關乎"一地兩檢"的《條例草案》沒有違反《基本法》，但《基本法》其實清楚明確地註明香港不會實施內地法律。我們面對要求在香港境內劃出一個地方實施內地法律的《條例草案》，實在無法指鹿為馬。

當然，我剛才聽到第一位發言的建制派議員梁美芬嘗試解釋，指《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已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批准，所謂的"三步走"程序，現已走到第三步。由於人大常委會最具權威，擁有《基本法》解釋權，人大常委會批准《合作安排》，便等同於作出了解釋。我清楚聽到梁美芬議員這樣說。

《基本法》第八章的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確訂明人大常委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分別有《基本法》的解釋權及修改權，但解釋和修改《基本法》有其程序。人大常委會在會議上的一個決定，是否等於釋法？顯然不是。目前，立法機關是在認許一項沒有按照正常程序提交的《條例草案》。我說得很清楚，《條例草案》無論在措辭、概念、操作上都完全違反《基本法》，而政府制定《條例草案》的過程亦沒有按照程序。這不就是強盜邏輯？即反正我說了算，別跟我說程序，我喜歡的話，便遵照程序，不喜歡的話，就是我說了算。所以，你們這群人別再吵吵鬧鬧，你們只可以乖乖閉嘴。法案何時提交，沒問題；整項工程延後 3 年，沒問題；超資 200 億元，沒問題；整項工程嚴重虧損，毫無經濟效益，也沒問題。我要興建，你們便要興建。這種做法，不單是強盜，更是違反最基本的社會秩序。

主席，制定法例甚至憲法，就是要告訴社會上所有人，社會要有秩序，便須依法而行。香港是法治社會，大家都要守規矩。當有人不守規矩，我們可以依法懲治他們，這是我們的原則，能令社會秩序順暢，人人和平共處，創造良好的生活環境。

但是，今天破壞這個秩序的，正是人大常委會，正是特區政府，現在輪到我們這個立法機關。為了強行通過《條例草案》、為了指鹿為馬、為了配合人大常委會說了算這回事，我們開始劃線。事事都要劃線：法案委員會的討論要劃線、發言時限只得一分鐘、議員不可以討論附件、原則性問題及違憲問題亦不可討論……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發言已離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你也已經劃線，你已就今次這項辯論劃定了 36 小時的時限。無論我們說甚麼，你都不會理會，把我們的發言當作胡言亂語，反正《條例草案》最終一定會通過。三十六小時後，《條例草案》便會表決，然後通過，所有事情都會很順暢。

然而，這個順暢的過程卻破壞了最基本的規矩及承諾。這是統治者對人民的承諾，就是他會依法為社會提供基本秩序。可是，統治者現在帶頭不守這個規矩，並且由特區政府和我們的立法機關附和。當這個規矩蕩然無存，我們的社會秩序還剩下甚麼？就只剩下強盜邏輯。我們猶如回到原始森林，兇惡的、掌權的、持槍的，可以說了算，有錢的、位高權重的，也可以說了算。這樣的香港社會，是我們願意看到的嗎？我們是否要為了便捷、為了節省數分鐘時間，而願意放棄香港人的基本保障，願意面對連基本規矩也不遵守的社會？

當政府強行要議員通過這項違憲的《條例草案》，強行要立法機關違反《基本法》，我們可以做甚麼？我們今天只可以站在這裏發言，但最多只可發言 36 小時。遺憾的是，香港人無法發言，只能默默接受。香港的社會秩序和法治，就是這樣淪喪。在香港的回歸過程中，我們幾經辛苦，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在國際社會的監察下建立《基本法》，但《基本法》今天竟斷送在我們手上。

香港人是否要因為節省 15 分鐘，特區政府是否要因為人大常委會說了算，我們的立法機關是否要因為人大常委會已經作出決定，便

把所有原則置之不理，將所有價值統統放下，最後強盜最大，誰掌權便誰作主？

當社會到了這個地步，我們還剩下甚麼？如果立法機關今天容許《條例草案》通過，香港還有甚麼價值？我們還可以把持甚麼價值和原則，向公眾證明立法機關具有獨立性，能夠代表市民，堅持原則，並會根據《基本法》行事？

主席，你劃線，葉劉淑儀議員劃線，我們的社會不斷劃線，越來越多紅線，越來越多界限。但是，我們的基本規矩，我們卻不遵守，任由有權有勢的人隨便劃線，把空間越劃越小。香港已經沒有空間，生活沒有空間，工作沒有空間，生命也沒有空間，換來的是甚麼？是方便。方便甚麼？方便做生意？香港只剩下生意、只剩下方便。我們不需要文明嗎？不需要秩序嗎？你們"惡晒"、"大晒"、"叻晒"！我們會抗爭到底。

鄺俊宇議員：主席，我支持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現即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原因很簡單，高鐵問題不經不覺持續多年。多年前，我出任元朗區議員時，已開始關注菜園村事件。當年高鐵撥款通過引起的爭議，至今仍歷歷在目。自數年前菜園村家園被毀至今，我認為我有一個歷史責任，要在會議廳上留下紀錄。本會今天通過《條例草案》，待所有事情塵埃落定後，香港市民在多年後必定會後悔不已。

我收到一位熱心市民送來的報章。他說："鄺議員，問題已經浮面，為何大家仍然未察覺，還是只是假裝看不到？"《東方日報》今天頭版圖文並茂，指責高鐵試車"又嘈又震"，令元朗居民難以安寢。那位市民跟我說，高鐵好像與元朗居民有仇似的。剛才我提及的菜園村事件，印象十分遙遠，應該是 2008 年 11 月發生的事。當時地政總署人員闖入菜園村，逐家逐戶張貼通告，表示要收回他們的住宅。住戶定居村內多時，長者不明白政府的通告，村內年輕人回家看了通告後，便告訴長者政府要收回住宅……

主席：鄺俊宇議員，你發言已離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說明是否支持中止待續議案。

鄒俊宇議員：主席，請給我一點時間，我正在返回議題。高鐵至今仍存在多個問題。剛才提及的菜園村事件及今天《東方日報》的頭版報道，均顯示高鐵有很多善後工作未解決。老實說，《條例草案》已經是就高鐵"一地兩檢"安排立法程序的最後關卡。通過《條例草案》後，很多問題也無須返回頭作善後處理。

就剛才提及的報章報道，局長需作出回應。在班次不密集的情況下，高鐵試車已產生大量噪音及影響。較早前，牛潭尾村最受高鐵工程影響。究竟當時發生甚麼事？這些問題如不在議會跟進，可以如何處理？我現在把真相告知局長。我上星期到訪牛潭尾村，我問當地居民："地盤已經撤走，高鐵對你們的影響應該結束了吧？"他們回覆我說不是，並向我展示房屋的裂痕。高鐵不單奪走了牛潭尾村一帶的地下水，甚至連村民家中的渠管爆裂問題也得不到處理。我表示詫異，認為政府不可能會置之不理。村民告訴我說，政府交由承辦商處理，但承辦商卻不肯承認責任，承辦商表示本着和睦……

主席：鄒俊宇議員，你現在發表的議論，與你為何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無關，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鄒俊宇議員：主席，我只想帶出一個問題。正因為辯論已經設了時限，我們只能在討論與高鐵相關的議題時，順帶指出政府遲遲未有處理的問題。當然，如果主席要求我只就"一地兩檢"發言，難度並不大。但我只想藉此機會告訴大家——特別是政府——我們強烈反對高鐵項目的原因。剛才梁美芬議員表示，基於議員立場不同，再討論多幾十個小時也沒有用。我已經不想評論她的說法。我現在只想談民生問題而已。為了高鐵，香港人犧牲了多少？即使尚未通車，本港有多少居民已因為興建高鐵而受罪？我認為高鐵通車及"一地兩檢"安排落實後，本港日後要償還的債，很久也不會還清。

回到"一地兩檢"的主題。較早前，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多位委員也提出海量問題。我的情況較為特別，因當時我曾與局長交流意見。我指出，《條例草案》涉及很多有理說不清的事項，如現在不釐清，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才處理便會很麻煩。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最好能將《條例草案》撤回並重新審議，讓議員檢視當中可以解決的問題。我已經暫且不提《條例草案》是否違法違憲的問題。我只跟大家談談實際操作。

我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我比較關心的問題。高鐵強行在西九龍站地下通車，進入了香港範圍，連接兩地其中一個較重要元素竟然是扶手電梯。我當時因應一宗香港發生的扶手電梯意外向政府提出質詢。我詢問當局，若朗豪坊的電梯意外在高鐵站範圍內發生，當局會如何處理？政府當然提供一套最簡單的答案，指屆時自然可以處理，包括《條例草案》中的保留事項也可以處理。事實卻並非如是。朗豪坊事件大家歷歷在目。當時我們收到不少市民求助，因此才衍生這項質詢。如位於香港境內、連接內地口岸區的扶手電梯出意外，所產生的問題……

主席：鄺俊宇議員，我最後一次提醒你，你現在發表的意見與中止待續議案無關。如你繼續離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鄺俊宇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論述旨在帶出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的原因，以及有甚麼議題值得討論。我希望主席你能給予少許耐性，讓我可以完成闡述。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時委員均沒有反對，並認同這是有待處理的問題。不過，基於委員立場不同，有委員認為這個問題可待日後才慢慢處理。我卻不認為這個問題可以在高鐵通車後才慢慢處理。現在放在眼前的議題是，我們應否在最後一刻將《條例草案》的辯論中止待續，先處理各項民生問題，令市民更為安心。誰說民生議題與《條例草案》無關？正如我剛才說過，有一群市民正受高鐵影響。

《條例草案》是"三步走"程序的最後一步，市民如何表達意見？我當然要在最後一關攔截政府，並在這個時間取得政府的回應。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時委員均沒有提出反對，大家均認為這些都是有待解決的問題。有議員可能指出，我們反對高鐵，當然甚麼也反對。我明白這是基於大家立場不同。然而，我希望各位議員想一想，為了高鐵，我們已犧牲了《基本法》。剛才多位同事表示，大家立場不同，他們認為高鐵並沒有犧牲《基本法》。我們沒辦法在議事廳內說服所有議員。正如有議員指出，大家立場不同。然而，現在收看會議直播的市民，或將來 10 多年後市民翻看今次會議的紀錄時，將會看到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最後階段，有議員動議中止待續的議案，並將高鐵的問題羅列出來。動議中止待續議案，便是希望大家能夠三思，並顯示我們已盡了最大的努力。

剛才我已提及，有一大堆民生問題尚未處理。《條例草案》可謂"賠了夫人又折兵"。"賠了夫人"，是指民生問題未獲解決，"又折兵"是指《基本法》也被犧牲。內地口岸區確實是位於西九龍站的地底，確實是位於香港境內。《基本法》賦予港人權力的範圍內，現在卻容許內地人員執法，並容許內地法例在香港適用。當中的問題分兩個層次。我希望藉中止待續議案的辯論時間，除討論意識形態的問題外，亦帶出.....

(涂謹申議員站起來)

涂謹申議員：主席，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鄒俊宇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這項就《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動議的中止待續議案，可說是高鐵通車前的最後一關，所以我們要把握和珍惜這個機會，向政府據理力爭。

我剛才花了大部分時間，代表因興建高鐵而身受其害的市民，說出他們在民生方面的訴求。為甚麼我要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如果中止待續議案獲通過，《條例草案》便可發回法案委員會討論。委員可研究增加條款及改善現有條款的內容。簡單而言，法案委員會可討論如何擴大賠償方面的支援。事實上，與民生相關的問題擺在眼前。在高鐵仍未通車的情況下，已衍生多個問題，這一點我不得不提。局長在跟進《條例草案》時，並沒考慮過受高鐵試車影響的人。當局既未有滿足他們的訴求，亦未曾了解他們的情況。我因此支持中止待續議案，好讓政府重新考慮相關條文，研究優化不同項目的可能性，以應對日後突發的問題。高鐵通車後，可能影響更廣泛的地區和居民。我對此真的感到很擔心。

就《條例草案》而言，剛才有議員表示，基於議員立場不同，爭拗多久也不會搞清楚。這種說法某程度上是正確的，最低限度民主派

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不夠清晰。雖然委員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時爭拗激烈，但不同黨派的委員均同意，《條例草案》若干條文和問題真的有待解決和釐清，例如權責、地界，以及有關條例實施後會否違反某些現行條例等問題，這正正涉及法案委員會上爭拗得最激烈的保留事項的範圍。現在討論中止待續議案的最大意義，就是讓各位議員重新檢視《條例草案》。我質疑《條例草案》是否值 100 分，甚至連局長也可能認為《條例草案》不值滿分。

《條例草案》可能衍生很多未知的問題。根據已知的情況，我詢問政府會否在未來支援、解決和處理衍生的問題。由於問題太多，我沒有盡列出來。近期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例如車站漏水、車輪鬆脫等，全部都是值得討論的事項。簡言之，我直接留意到，很多條文均值得在中止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後再檢討。近期報章廣泛報道，有本港記者在內地採訪時遇襲，甚至連駐京證也被沒收，相信大家仍然記憶猶新。

試想像一下，如果現在《條例草案》不中止待續，我們便無法重新審視有關條文，內地人員日後便可任意演繹履行職務的定義。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如我們鑽研不夠深入，處理不夠完善，考慮不夠宏觀，將來一旦出現未知的情況，便會有理說不清。內地口岸區既已分割，因此不屬香港管治的範圍。議員正正要考慮，《條例草案》是否真的無懈可擊？高鐵未通車已意外頻生，這是否一種徵兆呢？

我們注意到，《條例草案》多項條文其實也值得討論，以找出不妥善之處。如現在匆匆通過《條例草案》的話，參與作決定的議員便要負上責任。因此，有議員才會動議中止待續議案。我已不斷強調，暫且不討論不同政黨的意識形態問題，我只是從最影響居民的角度出發。這批居民真的越來越多。我們當初檢視《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未有考慮各種未知或無法預知的情況。正如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階段，我們無法預知香港市民原來無法購買某些路線的車票。《條例草案》衍生的種種問題，我們必須預先考慮，不能待問題出現時才驚為天人，或慨嘆先前考慮不周。

這項旨在將《條例草案》中止待續的議案，可說是我們最後一着。我們必須在現階段指出，我們渴望政府細心思考當中的問題。議員亦應思考一下，我們是否必須急就章地通過《條例草案》。正如我開始發言時提到，不少村民原本不關心政治。正如我那位朋友，他本身並不關心政治，今天卻拿着報章問我《條例草案》是否已獲通過、高鐵是否已通車等問題。他更問我立法會現正處理甚麼工作。我回答他

說，立法會現正就此進行辯論，有議員更動議中止待續議案。我問他對此有何意見。大家應該先停下來，看看有多少市民和區域受高鐵影響。我們應重新檢視《條例草案》條文有否保障受影響市民的權益，這個原則至為重要。《條例草案》中止辯論，議員便可重新檢視每項條文，這也是法案委員會應做的重要事情。

最後，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說過，我當年出任區議員時發生菜園村事件後，高鐵已與香港人結下不解之緣，事事也與居民對着幹。我暫時仍未聽過高鐵任何好評，發生的全都是壞事。受影響的居民向我們反映，我們應如何應付和處理？高鐵未通車已出現問題，通車後更不知會出現甚麼情況。"一地兩檢"是我們的最後一關。支持中止待續議案，是讓議員重新檢視"一地兩檢"安排的最後機會。

我謹此陳辭。

張國鈞議員：主席，《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好不容易終於走到恢復二讀辯論的關鍵時刻。其實大家都知道，經過多年努力，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工程已經接近完成，並預計於今年 9 月通車。萬事俱備，只欠東風。香港人能否如期享受高鐵帶來的紅利，視乎立法會能否在 7 月休會前通過《條例草案》。因此，我發言反對這項中止待續議案。

《條例草案》只有 8 項條文，相比立法會過去處理的其他法案，其實不算複雜。然而，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在恢復二讀辯論前，立法會已就"一地兩檢"議題用了不少時間討論。在法案委員會階段，我們召開了 17 次共 45 小時的會議，亦舉行了兩天共 19 小時的公聽會。而且，去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5 日，立法會會議亦曾審議由政府提出的一項"一地兩檢"無約束力議案，總共用了 26 小時。綜合計算，在今天之前，本立法會年度已用了 90 小時討論"一地兩檢"的課題。再加上主席今次會議預留的 36 小時，本會其實已用了 126 小時處理這項只有 8 項條文的《條例草案》。

經過之前 90 小時的審議辯論及公聽會後，各位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就"一地兩檢"安排提出的意見及立場，其實已經非常清楚。在這 90 小時的審議辯論及公聽會中，雖然反對派議員經常"妖魔化"主席及法案委員會主席，批評兩位沒有給予議員足夠時間審議《條例草案》，但實情卻是另一回事。

實情是在無約束力議案的 26 小時辯論中，反對派議員用了約 5 小時點法定人數；又用了 10.5 小時辯論中止待續議案，甚至橫蠻無理至動議辯論要求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的議案。大話怕計數！這項議案的實質辯論實際上只用了 40% 的時間，其他時間都是白白枉費。

另一個實情是，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中，反對派議員不時伺機全體離開會議室，並要求點法定人數製造流會，讓會議不能進行。甚至有一次，當 3 個會議同時在立法會舉行期間，反對派議員同時發難，全體離開會議室，然後要求點法定人數，令其他認真開會的議員分身不暇，目的是想製造流會。事實勝於雄辯，雖然反對派議員經常口口聲聲批評主席沒有給予他們足夠時間審議及辯論，但他們根本沒有好好利用議會時間，履行他們作為議員的責任。

歸根究底，反對派議員對《條例草案》的分歧根本不在於條文細節，而是他們根本不想《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所以，儘管陳帆局長有意從善如流修訂條文，或主席從善如流批准增加數十個小時的辯論時間，結果都是一樣。反對派議員依然會全體投反對票，或者製造混亂令表決程序無法完成。然後，他們會走到會議廳外的"咪兜"前，向傳媒及支持者哭訴程序如何不公平，他們又如何不忿。

在今天會議上，我亦留意到楊岳橋議員對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昨天有關"一地兩檢"的民意調查肆意批評、亂扣帽子，指有關結果充滿誤導成分。如果大家看清楚，楊議員的論據其實也頗誤導。第一，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旨在提供意見讓大家分析。我不知何時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會變成終審法院的判決；第二，在民意調查中，我們向市民提出有關《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的問題。我們的目的，是想了解香港市民在過去數月聽到社會及傳媒不同的意見及分析後有何判斷，當中包括反對派議員經常提及的大律師公會及政府律政司的意見。因此，我們的民意調查根本不存在楊岳橋議員所指的民意取代專業。楊議員將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奉為上諭，要市民及所有立法會議員都肅靜迴避。以後所有法案都無須提交立法會，直接送交大律師公會審批便可以，為何要提交立法會？

民意調查發現，支持高鐵實施"一地兩檢"的受訪者佔 66%。楊議員剛才說不足夠，應該要達九成。過去一段時間，反對派總動員無所不用其極意圖摧毀"一地兩檢"方案。在這個大環境下，"一地兩檢"方案仍取得明顯過半數市民的支持，實在不容易。反之，我問楊議員，假如今次民意調查不是由民建聯而是由反對派負責，而調查結果顯示

66%受訪市民反對實施"一地兩檢"的話，他們又會怎樣演繹？楊議員又會否指民意只有 66%不足夠，要九成才像樣呢？

反對派議員今天動議中止待續議案，並多次要求點法定人數，無非是以"拉布"手段拖延《條例草案》通過。他們在浪費主席就二讀辯論預留的 8 小時辯論時間後，便再批評主席沒有給予足夠時間進行二讀階段辯論。因此，我們認為中止待續議案對香港有害無益，我和民建聯堅決反對中止待續議案。

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我發言支持陳淑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的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主席，由政府在 2009 年時尋求立法會批准高鐵撥款，市民已清楚看到這是一個大騙局，今天這個騙局有越來越多的證據呈現。舉例來說，當時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向香港人表示，不需要"一地兩檢"也可興建高鐵。言猶在耳，現在變成一定要"一地兩檢"，高鐵才能運作。她當時告訴我們高鐵建造不會超支，結果超支接近 200 億元。她當時告訴我們.....

主席：郭家麒議員，本會現正就中止待續議案進行辯論，並非討論高鐵的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在說明我為何支持中止待續議案，請你先聽我說.....

主席：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由於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中，政府官員好像"人肉錄音機"般，不斷重複並非基於事實的假論據，很多問題無法得到正式的答案。主席，你沒有參加法案委員會，所以你不知道。舉例來說，我們現在討論如何與國內配合實

施"一地兩檢"，但陳帆局長這星期仍要到廣東省，與大陸官員協商，這表示實施"一地兩檢"或高鐵通車的條件並未成熟，亦沒有任何的急切性，立法會是否審議《條例草案》並不影響高鐵能否通車。高鐵脫軌意外不斷發生，如果讓高鐵通車，實行"一地兩檢"，隨時會出事，沒人能估計傷亡情況，加上高鐵的營運單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醜聞不斷，我們難以相信高鐵能安全運行。

大家更擔心實行"一地兩檢"後，香港行之有效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無法繼續。法案委員會原本應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條例草案》，讓官員正經答覆質詢，而非如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般，以她的獨門秘方，幼稚地為這項與香港將來能否維持"一國兩制"的重要法案設定審議時限，匆匆完成審議程序，完成她的政治任務。其實，我們應有更多的機會，令法案委員會委員甚至公眾明白究竟發生甚麼事。很可惜，法案委員會主席絕對沒有盡其責任，令《條例草案》的討論比較成熟、認真，亦沒有迫使官員認真作答。

主席，現時這是一個爛攤子。我們支持根據《議事規則》第 41 條動議的議案，因為政府沒有清晰交代"一地兩檢"下，"一國兩制"如何繼續實施。最重要的是，將來在"一地兩檢"下，很多市民關注的、在香港行之有效的很多法律無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西九龍站內實施。主席，這與《基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相違背。很可惜，陳帆局長、鄭若驛司長或其他律政司的官員均沒有回答這最核心的問題。所以，我們才逼於無奈根據《議事規則》第 41 條動議議案，希望撥亂反正.....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提醒你，相關條文是《議事規則》第 40(1)條，而非第 41 條。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知道相關條文是第 40(1)條。主席，我相信你也知道。

主席：我知道，但我恐怕你不知道，而我也想確保會議紀錄提述的條文正確無誤。

郭家麒議員：我現在發覺主席心地真好，相關條文是第 40(1)條。我們一定要弄清楚這究竟是甚麼亂象。主席，你一些做法在我眼中不堪入目及破壞立法會，包括限制辯論的時間，粗暴地將立法會審議法案的權力奪走。其實，你不需要做得如此不堪，應該正正經經讓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和立法會會議都有充分的討論。在今天的政制下，立法會大部分的議員，即建制派、保皇黨十分願意成為橡皮圖章，無論如何傷害香港的"一國兩制"，他們大部分也願意按下贊成按鈕，"阿爺"叫他們按，他們便按。但是，他們不需要做得這麼不堪，亦不需要做得如此張揚，要如此奉承"北大人"，可以給予立法會一點尊嚴，讓法案委員會討論，讓立法會會議討論。大家均可見，建制派以極速及極強硬的手法來處理《條例草案》。

所謂的高鐵是"低鐵"，列車進入香港，速度已減慢，而香港運行的列車並非高鐵列車，而是動車，速度無法達到高鐵車速。這些全是謊言。高鐵基本上是一個政治工程，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告訴香港人，內地與香港的界線已經正式模糊化，香港特別行政區將逐漸有更多地方不會實行香港的法律，即使違背《中英聯合聲明》、"一國兩制"、《基本法》，內地的法律將來也可以在香港的土地上實施。這才是最重要的，其他所有說法均是藉口。

有些人說應讓如此重要的高鐵通車，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大家也知道這是謊話。事實上，大部分的高鐵列車乘客都在番禺轉乘，為何硬要推行"一地兩檢"呢？"兩地兩檢"適用於大部分列車乘客，因為他們須在福田或番禺轉乘，而少數長途列車可以做到"車上檢"。但是，政府不會這樣做，因為這不是最終的目的，最終的政治目的是如"木馬屠城"般，用高鐵屠宰香港的"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所以，政府才一直用謊話掩蓋謊話，採取這麼多不公平的做法，包括趕工、作出很多不成熟的工程上的決定、對於工程對鄰近地方例如西九龍舊區的建築物造成的影響置之不理。一切都是因為有一個政治任務要完成，這是很可悲的。

香港已回歸 21 年，國家領導人鄧小平當年說要維護香港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50 年不變，現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卻不斷被削弱，而高鐵就是最好的藉口。香港人不但花了 900 億元建造這項"大白象"連接工程，還要喪失我們辛苦維護的權益，包括《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訂明，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會實施一些全國性法律，不允許內地執法單位在香港執行內地法律。

退一萬步，即使政府的說法不是謊言，包括高鐵車速快，可以更好連接香港與內地，這也與"一地兩檢"無關。高鐵列車可以直達北京、上海等內地城市，但有多少香港人會乘坐高鐵超過 9 小時前往北京？高鐵已經花掉香港人 900 億元，現在不知怎樣收尾，雖然政府已經為高鐵建造開支封頂，但沒人知道港鐵公司未來是否還要再付錢。港鐵公司最大的股東是特區政府，將來要補貼港鐵公司支出的也是香港人。

政府硬要在實行"假民主"的議會，通過一項斷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條例草案》。現時的議會是不堪的，在保皇黨、建制派的把持下，立法會原有的權利被剝奪，議員被隨意趕離場，無法參與討論，被視為"眼中釘"的議員被褫奪資格。我相信沒有人會愚蠢地相信現時的立法會公平公正，以及主席執行應有之義。議會如此不堪，民意無法彰顯，建制派開展啼笑皆非的民意調查，毫無羞耻地公布調查結果，差劣得不堪入目。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叫香港人怎麼接受這個"自閹"的"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一地兩檢"是前菜，模糊香港的"一國兩制"或應有的界線，一定會是主菜。我們今天斷送的不單是所謂"一地兩檢"的關口查驗安排，更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

我謹此陳辭，支持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的議案。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不知道你曾否在街上被誤以為是官員呢？我曾在街上被市民誤以為是官員，我立刻澄清，告訴他香港實行三權分立，行政、立法和司法是分開的。不過，楊岳橋議員今天提到一個觀點，令我想到了另一種回應。

楊岳橋議員說，議員就好像一名諫官。我想了一想，對，說議員是諫官也不錯。諫官或諫議大夫的職責，是對君主的過失直言規勸並使其改正，諫朝政之得失。議會原本的職能是代表市民諫政府、監察政府，以防後者濫權輕率。然而，在香港，由於沒有真普選，但有一個維護特權利益和確保政府能獲得多數票的立法會，政府無須仔細舉證或向市民交代全面資訊，也能令政策順利通過。

主席，我支持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因為如果繼續進行《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整個過程中，政府明顯不重視認真的諮詢，甚至沒有認真諮詢市民。政府未能或不願意提供一些重要的資訊(例如

高鐵西九方案的可行性報告)，亦無法回答一些影響高鐵能否真正高速地直通內地其他城市的問題。

今天，很多議員提出了很多重要的問題，但政府一直沒有回應，哪管我們辯論多數十小時至 90 小時甚或 160 小時，政府可能仍然不會回應，因為它知道即使不作回應，只要《條例草案》付諸表決，便會通過。這是否真正尊重理性討論的表現？

儘管政府的諮詢不認真、提供的資訊不全面，以及重要的問題未獲解決，但建制派議員早已鐵定支持《條例草案》，不僅絕少或不向政府提出質問，也不提改善或優化高鐵的議案，更否決了所有值得立法會認真審議的提案。這種跟循功能界別利益和黨派立場投票的議會表現，恐怕……

主席：邵家臻議員，我提醒你，你已離題。請你返回議題，說明為何支持或反對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

(朱凱廸議員站起來)

主席：朱凱廸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朱凱廸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邵家臻議員，請繼續發言。

邵家臻議員：這種跟循功能界別利益和黨派立場投票的議會表現，恐怕與講求證據和討論的理性、追求向選民和公帑負責的民主，距離甚遠。這些發生在議會內的不當行為，是否符合議會民主的倫理？如果

說現在的示威請願越來越暴力或過激，那麼這種制度性的暴力又是否過激？

主席：邵家臻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已離題，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邵家臻議員：主席，多謝你的提醒。雖然今天很多議員都請你不要干擾他們的發言，但我仍然多謝你的提醒。我的說法是，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就是要反對這種破壞議會民主倫理的惡習繼續延伸。

從目標來說，反對《條例草案》者所提出的，主要是不想香港的《基本法》被破壞，不想立法會的功能被矮化，當然亦有市民是想爭取保衛既有的家園、減慢發展的速度、改變發展的模式，以至減少公帑的支出；而要求高鐵立即上馬者所追求的，則是盡快推動基建、加速社會轉變步伐，以免香港落後於全國，甚至成為孤島。相比之下，支持社會高速發展和接軌的欲望，抱持"拖慢"等同"邊緣化"的憂心，是否更符合追求急促變化的"激進"稱謂？相反，要求政府暫時收回《條例草案》重新諮詢研究，願意多花時間在議會內進行更仔細的論爭，以更審慎的態度反思社會發展的步速、保育既有的生活方式和自然生態的力量，是否才是真正"保守"？

奇怪的是，在犬儒的香港社會，要求認真、審慎因而必然是相對花時間的理性討論，經常被誤認為是激進；而在功能界別和黨派政治主導下，未經公開、透明、認真的諮詢論證卻追求急速通過影響社會深遠的法案的投票行為，卻被錯解為務實、平和、理性。

主席，在電影"少林足球"中，周星馳唱歌後被打頭，於是嘗試向圍毆他的大哥們解釋，大師兄才是"鐵頭功"，而他自己則是"金剛腿"。正打得起勁的大哥們卻說："我管你是'鐵頭功'還是'金剛腿'！"周星馳最後只能無奈地抱怨："你們懂不懂中文？我已經說了大師兄才是'鐵頭功'，我是'金剛腿'！為何你們如此'萌塞'？"

大哥們追打身處社會弱勢位置的"金剛腿"時，自然應該聽到他們的呼叫，但總是裝作聽不懂，這恐怕真是有點"萌塞"。"萌塞"的原因，是先入為主的偏見。在面對"阿爺"一叫便全體跪低的情況時，某些人真的會變得"萌塞"，既有的猜想、信念、情緒、語言、概念，都會阻礙他們聽取別人的意見。一些認真提問的議員，或許並不是尋求拖延

時間，但習慣了二元對立思維的人，對不盡相同的聲音總是裝作聽不懂，於是將這些議員在立法會內提出的質詢和議案一律判定為"阻住地球轉"。地球真的在轉動嗎？當然是，並且是圍繞着荒謬而轉。

主席，我支持陳淑莊議員的中止待續議案，正是因為我想反對荒謬。

第一個荒謬，是來自立法會主席的荒謬。主席，今天很多議員也說了，在 13 位民主派議員提出的 75 項修正案中，你只批准其中 24 項修正案。你又為《條例草案》的二讀、委員會審議和三讀階段實施限時辯論，但立法會過往從未就法案的二讀和三讀辯論設下時限。你今次真的立下很壞的先例。

第二個荒謬，叫"葉劉"的荒謬。《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是歷年來最多議員加入的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用了足足 16 分鐘才能完成報告發言，可見《條例草案》的爭議性。可是，葉劉淑儀議員在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時，竟然只以 10 秒時間極速表決議員的每項修正案，完全有違立法會的議事常態，令《條例草案》進入二讀辯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成為疑問。

第三個荒謬，叫"林鄭"的荒謬。特首林鄭月娥在記者追問下，竟然說："會議上出現的是'基本分歧'，花再多時間也沒有辦法說服對方。"那麼，若以後行政立法關係出現"基本分歧"，是否也不用討論和辯論？特首的職責之一應該是說服議員。特首亦有責任提出合憲合法的法案。我明白特首有其"柯打"，但當大家都質疑"一地兩檢"違憲違法時，特首應該向市民解釋為何《條例草案》未有違憲，以及通過一項違憲的法案對香港有何影響。

第四個荒謬，叫財務委員會的荒謬。為了讓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好讓《條例草案》能趕及今天提交大會恢復二讀辯論，原訂於上月 25 日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的 4 小時財務委員會會議遭到取消。過往政府和建制派經常批評民主派議員的提問和辯論是"拉布"，浪費時間，"阻住地球轉"，阻礙民生議案撥款，但政府為了讓"一地兩檢"通過，卻不惜促使財務委員會會議取消。政府亂來，立法會大會亂來，法案委員會亂來，造成了第四個荒謬。

第五個荒謬，叫民建聯的荒謬。在 6 月 5 日，民建聯公布其有關高鐵實施"一地兩檢"的民意調查結果，指超過六成市民贊成讓內地執

法人員在西九龍站指定範圍執行內地刑事法例的做法。民建聯的陳恒鑽議員藉此施壓，要求民主派議員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理性務實地辯論，不要"拉布"，讓高鐵可以如期通車。我現在便透過理性務實地辯論，來回應一下民建聯的調查。有關"一地兩檢"，要談的是法理依據的問題，不是"覺不覺得"的問題，不是"perception is reality"(譯文："觀感就是現實")的問題。因此，在調查問卷中"你認為政府的'一地兩檢'方案有否違反《基本法》？"這問題上，根本不應只着眼於民意，而是需要有法律依據。香港大律師公會不是"大晒"，但它作為一個專業團體所提出的專業意見，便很值得我們聆聽。香港大律師公會曾發表聲明，指出"一地兩檢"方案違反《基本法》。只貪求交通方便快捷的議員為何不重視這意見呢？我認為在專業議題上，我們應聆聽專業團體的意見——連特首也提出了"專業領航"的理念。法律就是法律，不是由大多數人作決定便說得過去。

主席，面對這麼多不同的荒謬，今天由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或許無法獲得通過，但我希望透過這項議案，以及我對這項議案的支持，表達我對這個世界如此荒謬的一些看法。

去年 11 月 15 日，立法會以 38 比 22 票表決通過高鐵"一地兩檢"無約束力議案，是假民意授權。政府三番四次利用不正常的立法會為所欲為，不是不諮詢，就是假諮詢。上述表決結果，只是民主派失去 6 票而強行通過的結果。為何我們經常說"一地兩檢"違憲違法？是因為"一地兩檢"破壞了"一國兩制"的決定……

主席：邵家臻議員，我最後一次警告你，你已離題。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即將發言完畢。

主席：你發言離題便是離題。

邵家臻議員：多謝你。離題就是離題，荒謬就是荒謬。

主席，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22 分暫停會議。